

# 学术研究

XUESHU YANJIU



6

一九六二年

关于心理学研究方法的若干问题	陈汉标 (1)
扶南的地理条件及对外贸易	陈序经 (13)
論广州在宋代对外关系中的作用 ——并就“熙宁十年三佛齐注輦国‘朝貢’問題”与戴裔焯先生商榷	郭威白 (27)
古代东方奴隶制是否早期奴隶制?	唐陶华 (35)
《鬻角》新释	馬国权 (46)
論消费品分配的若干问题	王 琢 (47)
关于继昌隆縲絲厂的若干史料及值得研究的几个问题	汪敬虞 (60)
論兼語式和主謂詞組作宾語句式的界限	孟維智 (70)
質量与能量的哲学意义	孙雄曾 (79)
論总结	吳 枫 (82)
关于量和質、量变和質变的几个问题 (讀書札記) ——兼論質变过程不会有部分質变	吳群策 (90)
“兴、观、群、怨”解	吳文輝 (101)
略論黎族的族源問題	王穗琼 (113)

### 动态

- 越中友好代表团副团长孙光闕与广东史学界座談 (26)
- 李超桓教授講《資本論》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100)
- 黃海章教授編著的《中国文学批評簡史》已經出版 (112)
- 刘节教授認為：中国史学史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可分五个时期 (121)

# 关于心理学研究方法的若干问题



陈 汉 标

任何科学的发展，首先总是由于社会的要求和需要，特别是生产斗争的实践要求和需要而引起和推动的。由于社会的要求，就促使人们为谋求实现这个要求、满足这种需要而进一步展开科学研究工作。但是在研究的过程中往往遇到了方法和技术上的种种困难，有时甚至到了这种地步，不攻破方法和技术上的难关，则研究工作就难于再前进一步。从这一角度看，研究方法和技术对于科学的发展是有巨大意义的。

在科学发展史上，我们往往看到这样的情况：当某一学科的研究工作者发现了一种新的方法或技术之后，该学科就展开了过去不能进行研究的工作，走上了新的发展阶段。望远镜对于天文学的发展，和显微镜对于细胞学的发展就曾经起过这样的作用，而近十余年来电子学和电子计算机的日益发展，可以说使整个自然科学的研究都大大改观。

生理学和心理学发展的道路上也有过这种情况。我们知道，在二十世纪初之前，自然科学家对于大脑活动的研究，可以说是束手无策的。甚至有的人把大脑当作“神秘的箱子”看待。但是，自从巴甫洛夫发现条件反射法之后，这个“神秘的箱子”被打开了，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脑和心理的研究将更深入一步。

关于研究方法对科学发展的意义，还可以从巴甫洛夫的亲身体验来说明。他曾经指出：“一切研究都在于有好的方法，有好的方法时，不是有天才的人也能作出许多事情，而没有好方法时，即或是有天才的人来工作，也是徒劳无益的，得不到有价值的真实的材料。”为什么巴甫洛夫把研究方法看得这么重要呢？因为研究方法是揭露研究对象的奥秘的必要途径或工具，这种工具有时帮助我们获得更多、更精确的科学事实，因而带有使我们的“感觉器官的延长”的作用，有时还帮助我们整理和概括大量的科学事实，因而具有所谓“人脑的延续”的作用。巴甫洛夫就曾经说过：“科学随着方法学的成就而不断跃进，方法学每前进一步，我们便仿佛上升了一级阶梯，于是我们就展开更广阔的眼界，看见从未见过的事物。”

我们在指出研究方法对发展科学的重要性的同时，还必需强调如下的论点：任何方法的选择和使用都必须有正确的观点为指导，否则就会陷于舍本逐末的错误。巴甫洛夫应用条件反射方法以揭露大脑活动的规律，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一些资产阶级心理学家也应用条件反射研究法，但是由于他们坚持刺激——反应的行为模式，始终忽视脑和心理的关系，因此虽然应用了条件反射方法，也挽救不了他们在心理学上落后的状态。

近年来我国心理学工作者对于心理学研究方法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这并不是偶然的。我们在过去一个时期中，曾经讨论了心理学的对象、性质和任务等一系列带有原则性和方向性的问题，在这些问题达到了比较明确的、或比较一致的意见之后，心理学的研究方法问题，就必然会引起注意了。

### (一) 从心理学研究对象的特点来看心理学的研究

从最一般的情况来说，一切学科的研究都不外是对所研究的对象和现象进行观察和实验。因此，观察法和实验法也可以说是一切学科都通用的最基本的研究方法。但是这样说并不意味着我们在研究的时候就可以无须注意所研究的对象和现象的特点了。例如天文学的研究主要是借助观察法来进行，而实验法则在物理、化学诸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显然，研究方法的采用是同研究对象的特点有关的。

对于心理学的研究来说，正确认识研究的对象和现象的特点具有特殊的意义。自然科学是直接地研究各种形式的物质的东西，而心理学所研究的是心理的东西，是精神现象，其本身是由物质派生出来的第二性的东西，是不能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的东西，如果不首先对所研究的对象有正确的理解，那么心理学的研究就会造成种种困难，而终于迷失方向。

传统心理学家如冯德也曾经在强调心理学研究对象的特点的同时，强调了研究方法的特殊性。但是冯德的错误首先在于他唯心地理解心理现象。他认为人的心理、意识是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的主观的东西，因此也只有应用所谓主观方法即内省法才能加以研究，而不能应用一般科学所用的客观方法。象冯德这样来理解要有适应于心理现象特点的特殊研究方法，显然是错误的。

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始创人华生反对应用内省法并提倡客观方法，这一点在当时的欧美心理学来说是含有进步的因素的。但是，就心理、意识和研究方法的关系来说，华生和冯德的意见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差别。因为华生也承认心理、意识是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的主观的东西，必须借助于主观的方法才能研究它。但是由于华生认为科学的心理学必须建立在客观的研究方法的基础上，因此，华生一方面主张用客观方法反对用主观方法，另一方面又认为不能用客观方法去研究心理、意识。在这种情况下华生的出路是把人的心理、意识归结为行为，归结为肌肉和腺体的活动。他在心理学上采用了客观方法却付出了取消心理、意识的代价，这当然也是十分错误的。

近来，也有人讨论心理现象的特点和研究方法的关系。他们认为心理现象的特点在于它是在内部进行的，一纵即逝的，既不是直接呈现于观察者的眼前，也不容易从外部进行观察。还难于借助于仪器来进行观察，难于象控制自然界事物那样来控制人的心理活动等等。无可讳言的，上述情况是从事心理学研究的人所深切感到的，同时它也确实给心理学研究带来了巨大的困难。但是我们认为，还是应该在这一基础上从本质上去认识心理现象的主要特点，才能指引我们的研究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那么，什么是心理学研究对象的本质特点？心理学的研究工作能从其中得到什么启示呢？正如上面所说的，和其它科学的研究对象不同，心理学所研究的心理现象是由物质派生出来的第二性的东西。心理是脑的机能，是客观现实的反映，是人在参与社会实践过程中人脑对社会生活条件的能动的反映。从上述辩证唯物主义对于人的心理实质的正确原理出发，心理学的研究就首先要考虑下列几个方面：

第一是我们不能离开物质来研究心理。心理既然是由物质派生出来的第二性的东西，它就不可能独立存在，因此也就不可能和物质孤立开来而单独对心理进行观察研究。

脱离物质而进行心理学研究的倾向主要表现在下列两种情况：第一种是离开了人的心理的源泉，离开了产生和发展人类心理的社会生活条件，而抽象地进行人的心理的研究。这种倾向实质上已经不是把人的心理当作客观现实的反映，已经不是把人的心理当作第二性的东西了。在这种情况下要想揭露心理产生和发展的因果规律性是不可能的，因为持这种观点来研究人的心理已经破坏了决定论的原则。第二种是离开了人的心理的物质本体，即离开了高级神经活动来研究人的心理，把人的心理当作是独立于大脑物质运动之外的另一种在头脑中进行的纯粹精神活动。这种倾向不只是把人的心理神秘化，而且也不可避免地引向人的心理不可知的泥坑中去。

第二是我们不应该把人的心理当作消极的、静止的反映，而应该把它看作是反作用于客观现实的能动的反映。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就曾指出：“我们承认总的历史发展中是物质的东西决定精神的东西，是社会的存在决定社会的意识，但是同时又承认而且必须承认精神的东西的反作用，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的反作用……。这不是违反唯物论，正是避免了机械唯物论，坚持了辩证唯物论。”我们强调意识的能动性，从来都是在“物质决定意识”这个大前提下来强调的。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就说过：“马克思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他又说：‘从来的哲学家只是各式各样地说明世界，但是重要的乃在于改造世界。’这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第一次正确地解决意识和存在关系问题的科学的规定，而为后来列宁所深刻地发挥了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之基本的观点。”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说：“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列宁把人的意识的反映作用和能动作用结合起来是具有深刻的意义的。如果只看到人的意识的反映作用而忽视了意识的能动作用，那就成为机械唯物论；如果不首先肯定人的意识的反映作用，而只看到意识的能动作用，那就是把人的意识的能动性片面地夸大而成为主观唯心主义。可见，只有把人的意识的反映作用和能动作用结合起来，把意识的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作用结合起来，才能正确的、全面的理解人的心理的重要特点，从而开辟了在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的过程中，去开展人的心理研究的无限广阔的场所，才能使心理学的研究成为不是脱离社会实践的僵死的东西，才能使人的心理真正得到发展。

在上述的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的指导下，我们吸取谢切诺夫和巴甫洛夫关于反射论的学说，对于促进心理学的研究工作是有巨大意义的。按照这种学说，

人的一切心理活动，按其产生的方式和机能来说，都是大脑的反射活动。而人脑的反射，一方面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同时又可以把它分解为三个主要的环节<sup>①</sup>：即开始、中间和终末的环节。开始的环节是指外部刺激和这些刺激作用于感觉器官在感觉器官中转化为向脑传送的神经兴奋过程；中间的环节是指由此而在大脑皮层中产生的高级神经活动过程（其中最基本的是兴奋过程和抑制过程），以及在这一脑的物质运动基础上所产生的心理状态（如感觉、知觉、思想、情感等等）；终末环节是指在前两个环节基础上产生的外部运动（如行动、言语等等），是有机体对外界刺激的应答性反应。而上述三个主要环节就组成了人的反射活动的统一整体。

人的心理活动是在作为统一整体的反射活动中产生的。因此在进行心理学研究时，既不能把发生心理状态的中间环节和其它两个环节孤立开来，也不能脱离中间环节所发生的大脑物质运动来研究人的心理。这和上面所说的不能离开物质来研究人的心理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

此外，从统一整体的反射活动的观点出发，我们还可以看到人的反射机构是人和人的高级神经活动与其社会生活条件的统一的机构，也是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机构。在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的统一过程中，人的心理就得以产生和发展。因此心理学的研究就必须注意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相互作用，也必须注意主观和客观的相互转化，才能科学地理解人的心理发生和发展的进程及其规律。主体和客体的矛盾统一是理解人的心理的首要关键。

我们知道人们是在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过程中和客体发生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同时我们也晓得客体是通过大脑反射机构而对主体发生影响的。人脑在反映客体的过程中，由于客体具有不同的属性、性质和关系，就在人脑中产生不同的映象，不同的心理过程。人们在不断进行反映活动中受到了客观实现中某些经常起作用的因素的影响，而在人脑中形成比较稳固的映象，并且逐渐地成为个人所具有的思想、情感、才能、兴趣、性格等等。可见，客体、客观现实、人的社会生活条件是人的心理的源泉，是制约人的心理的主要因素。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人的心理受制约于其所处的社会生活条件的过程，人脑反映客观现实的过程，更具体的说，是人的心理形成和发展的过程，是客观的东西向主观的东西转化的过程。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中所说的：“……根据客观事实，引出思想、道理、意见”，在我个人的体会，这可以作为这种转化的说明。研究这种转化过程（或称为内化过程）是心理学的首要任务之一。

但是内化过程的研究，还必须和与之相反但又息息相关的外化过程结合起来。在这里所谓外化过程是指人的心理转化为行为或实践活动的过程，也就是指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中所说的“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的过程。正如上面所说的，人的反映

<sup>①</sup> 苏联生理学家安诺兴根据他对返迥联系的研究，对传统的反射三环节提出修正。他认为在传统的刺激—中枢—反应三环节之外，应加第四环节而成为刺激—中枢—反应—中枢。

是能动的反映，人在发展过程中形成心理、意識，而这些已形成的心理、意識在进行新的反映的时候，并不是漠不关心的。因此外化过程的研究也必须包括在心理学的研究范围之内，而且归根到底这过程也是制約于人的社会生活条件的。

除了内化过程和外化过程的分別研究之外，还应该把探求它們之間的关系作为心理学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内化过程和外化过程是紧密联系着的。这一問題的进一步探索可能导致人的心理现象的内部矛盾这一重大問題的解决。似乎可以这样設想：内化过程和外化过程是心理活动的两面，它們是相互作用、相互依賴、相互制約的。但是从总的來說，而且是粗略的來說，我們可以看到这样的情况：客观的刺激作用引起内化过程，在人脑中产生心理状态，这种状态引起一种外化过程而終結于人的外部行动或运动<sup>②</sup>。在外化过程中产生的外部行动或运动又往往反作用于客观现实而使之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了的客观情况又为人們所反映而促进其产生新的内化过程，并在人脑中产生新的心理状态。这种新的心理状态又影响下一阶段的外化过程。如此循环往复，形成一系列的反射活动的鏈索；不断地更新内化过程和外化过程，不断推动人的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可见，内化过程和外化过程之間的相互关系的研究是心理学研究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以上只是簡略地談談从心理现象的特点的認識，并由此描繪出心理学研究的簡單图景。当然上述有关内化过程和外化过程的研究必須探求其神經机制，才能把人类心理学的研究放置在坚实的科学事实基础之上。同时还不应该把這些問題簡單化，既要有分析又要有綜合，既要把它們当作一个整个的活动来看待，又要詳細分析組成这一整体活动的个别成分的特点与作用。

## (二) 实验方法在心理学研究中的作用

自然科学家通常是借助于观察和实验这两种方式来进行研究的。实验方法的重要特点和优点在于它的控制性，使用精密的仪器仪表，它往往把自然界的复杂现象簡化了，只对事物的某些部分在不同的条件下进行系統的、反复的研究，以便发现事物之間精确的或因果性的关系。但是科学观察如天文学上的观察也并不是完全没有控制（不过它不是控制和改变自然条件），也不是完全不使用仪器的。因此有人認為科学研究中的观察和实验是不能截然分开的。

在心理学中經常把实验方法区分为实验室的实验和自然实验两种。前者大約比較接近于自然科学中的实验，和日常生活差异較大；而后者則比較接近于观察，和被試者的日常生活相类似。事实上，两种实验方法都要求对实验条件进行人为的控制，但是控制的程度是有差别的；两种实验方法都不排除甚至力求使用仪器仪表作精确的記錄，但是使用仪器仪表的可能性还是有差别的。

如果自然科学家認為在自然科学的研究中观察和实验两种方法不能截然分开的话，

<sup>②</sup> 这里应当把返過联系包括在内。

那么，在我们看来，心理学中的实验室实验和自然实验的差异就可能更不显著了。但是有的人显然不这样想，他们虽然也肯定了实验室实验的优点（比较精确，较易控制、观察和记录，等等），但认为它只适用于研究低级心理现象如感觉和知觉，不适宜于研究高级的复杂的心理现象如思维。他们还认为实验室与社会环境隔绝，忽略社会因素，难于发现心理的因果关系，实验室与日常生活的环境不同，难于估计这种条件刺激物对被试者所产生的作用。另一方面他们也概述了自然实验法的优缺点，总的说来，自然实验法的优点恰恰在于它能克服实验室实验的缺点，而它的缺点就在于未能具有实验室实验所具有的优点。由此他们主张教育心理和儿童心理方面的研究应以自然实验为主要的研究方法，而以实验室实验作为补充和印证的工具。

自然实验法应该广泛地应用于教育心理和儿童心理的研究，这一点首先可以肯定下来。因为它比较接近于生活实际，如能取得教师合作，则不但研究工作能顺利进行，而且研究结果也能较直接地应用于实际。同时，尽管它还存在着不少缺点，而这些缺点也可以通过更好地计划实验和取得更丰富经验而逐渐减少。现在所要讨论的：是对实验室实验方法在心理学研究中的地位与作用的估计问题。

从自然科学发展的情况看来，实验方法的采用往往和科学水平的提高有密切的关系。心理学研究是不是例外呢？心理学是不是只能应用实验室实验来研究感觉和知觉呢？我们认为并不是这样。虽然我们承认目前心理学的实验技术水平还低，对于研究复杂的高级心理现象还有很大的困难，甚至还有不少心理学问题还不能放置在实验室的条件去研究的。但是不能由此断言实验室实验就不适宜于研究这些现象。事实上象思维中的某些问题，如概念的形成，抽象概括的过程等已经放置在实验室中去研究了。最近也有人利用脑电波的技术，研究了人的条件反射形成过程中的大脑活动的变化，也有人应用信息论的理论对知觉和思维中的某些问题进行实验性的探索。复杂的心理过程的实验室研究正在发展着。所以断言它不适宜于研究高级的心理现象，不但是不确切的，同时也会产生不良的后果。

有的人一方面肯定了实验室实验比较精确，易控制，易观察，易记录，易集中精力于所研究的对象等优点，同时又认为它不能发现心理的因果关系。另一方面，他们承认自然实验比较不精确，难控制，难观察，难记录等等缺点，但却认为要通过这种方法才能得出心理的因果关系。在我们看来，这是不容易理解的。从自然科学的研究经验来说，科学实验比科学观察较优越的地方就在于：它比较便于得出事物中的因果关系，而且使这种关系更清楚。而科学实验之所以能达到这样的效果，主要是因为它能进行较精密的观察和控制，排除许多偶然因素的干扰，能把复杂的条件简化，集中精力研究事物中的某些部分，并且在不同条件下作反复的比较等等。那么，为什么在心理现象的研究中就不是这样呢？较精确的易控制的实验室实验反而不及较不精确较难控制的自然实验呢？

问题在哪里呢？我们试图从下述两方面来分析：

第一，有人认为实验室实验往往与社会隔绝，往往忽略社会因素，因而它不能发现



心理的因果关系。这一点指摘是从事实实验室实验的人所要特别警惕的。但是首先我们要看一看有没有办法在实验室中模拟社会环境，主试在实验前和被试形成友好关系，让被试到实验室去熟悉情况，明确实验的目的等等，从而减少被试对实验室实验不自然的感受，我们认为是可以办到的。因此所谓实验室与社会环境隔绝，忽略社会因素等等指摘，并不是完全不可避免的致命伤。问题是在于设计实验的人是在什么思想观点指导下来进行实验的。其次我们还要具体分析一下实验室的情况。我们认为不应当把心理学实验室看得那么神秘，好象一經把被试者放置在实验室中，他便和社会隔绝了。这在一般的情况不但是不符合于实际，而且这种看法也不免对人的高度适应环境的能力低估了。试想如果在实验室中对被试者提出某种要通过思维才能解决的任务，或者叫他背诵一篇短文，难道这样就会使他感觉到与社会隔绝吗？要知道只要人们明确所做的工作的目的性，那么就象宇宙飞行员处在太空的环境之中，而这种环境对飞行员来说，也不能说是完全与社会隔绝的。当然，这样说并不意味着心理学的实验室的研究就可以不注意模拟社会环境了。

第二，在自然实验条件下所发现心理的因果关系，也要更具体的分析，不能作笼统的肯定或否定。关于实验室实验由于它具有控制性和精确性的优点，从而便于得出事物间较清楚的确切的关系，这点上面已经说过了。相反的，如果具体地分析一下自然实验的情况，我们就可以看到在这种条件下所得到的心理因果关系，一般说来是比较粗糙和不清楚的。这是由于自然实验法本身所存在的缺点使然的，因为正如上面所说的，它较难控制，包括的条件和因素较多、较复杂，加之观察和记录诸方面的困难，所得到的材料是较不精确的，因而所总结出的因果关系也就不可能很精确很清楚，它的科学性就带有较大的局限性。这不但对于建立系统的科学理论有一定的局限性，而且在应用由此得来的知识于新的情况下（即有些条件和因素改变的情况下），也同样会感到一定的困难。

当然也应该看到随着试验者的知识经验与训练逐步提高，有些困难是可以减少或避免的。但是无可讳言的，它在控制性和精确性方面总是不如实验室的实验的，而且这类研究是要花更多的劳动，更长的时间才能总结出某些较确切的、清楚的科学规律的。而实验室的研究在花费的时间和精力来说，似乎也是较少于自然实验，因而也就效率较高。

有人认为实验室实验所得出的结果虽然较为精确，它所花费的工作量也较少。但是由于实验室的研究经常把复杂的情况简化了，因此所得出的结果不能直接应用于复杂的实际情况之中。这类研究是脱离实际，无助于实际的研究。

我们必须正视实验室实验的局限性，这是所有科学的共同问题，而不是心理学研究的特殊问题。但是其它自然科学都并没有因而废弃实验室实验。可见，绝不能由于实验室研究结果在应用于实际时具有局限性，就说这种研究是无补于实际的脱离实际的研究。问题不在于实验室研究把复杂条件简化了是不好，而在于我们能不能从一开始就把复杂的事物放置在实验室条件下去发现它们的因果关系或规律，这是有关人的认识规律的问题。

我們知道，人們對於客觀事物的認識總是有一個過程的。它總是由簡單到複雜，由局部到全體。正如我們在前面所說的那樣，對人的反射活動（包括心理活動在內）的研究，既要从整體看，又要把整體分解為部分，即既要對事物進行分析，又要作綜合的研究。如果不先把簡單的、局部的東西摸清楚，那麼，複雜的、整體的東西就很難理解。只有通過分析，那麼綜合才能達到更高階段。有的人也从巴甫洛夫的言論和經驗中，曉得了進行科學研究要遵循從簡單到複雜這一原理，也曉得巴甫洛夫是從研究簡單的動物心理開始而後逐步轉到人的心理的研究。但是當他們說到人的心理研究的時候就似乎可以不再遵循這一原理了，可以不從人的簡單的、局部的心理現象開始了。因此，他們就有意無意地降低了實驗室研究的作用。

由於實驗室實驗往往帶有片面性、局限性，因此在設計實驗時要儘可能模擬實際情況，使所得的結果比較符合於實際。但是模擬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那麼在只能作局部模擬的情況下，實驗室研究結果是否就對實際情況毫無作用呢？我們認為不是這樣。巴甫洛夫在實驗室發現了高級神經活動的基本規律，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科學知識寶庫。如果我們能把實驗室條件下發現的規律，來和複雜的實際情況作對比，那麼就更易於理解複雜事物的規律性。重要的是從事實驗室研究的人，要經常與有關的社會實踐相聯繫，向實際工作者學習。

就實驗室實驗和自然實驗在教育心理和兒童心理研究的作用說，有的人認為由於自然實驗法不容易做到準確和精密，所以必須用實驗室實驗作補充，並用它作某種印證。但是由於持有這種意見的人首先就認為實驗室實驗只能適用於感覺和知覺的研究，而自然實驗則不利於對感覺和知覺進行研究，那麼實驗室實驗所能補充的也只是感覺和知覺的研究，而所謂印證也就落空了。

在我們看來，教育心理和兒童心理的研究工作應該把自然實驗和實驗室實驗這兩種方法結合起來。那麼兩者應該如何結合呢？這主要要看具體的研究課題，以及研究者的經驗和鍛煉，就一般的情況說，可以從自然實驗開始，獲得比一般觀察所能得到的更全面、更確切的結果，然後在這一基礎上，就其中某些較小範圍內但帶有關鍵性的問題，設計實驗室實驗。在這裡實驗室實驗至少可以做到下列幾個方面：（一）對某些局部的、片斷的問題作比較精密的系統的研究，（二）把不同因素逐一加以研究，（三）試探各種不同因素中的主要的和次要的方面，等等。有了許多片面的、局部的知識，再進而從事較複雜條件下的自然實驗或實驗室實驗，那麼，我們就處於較有利的條件去理解複雜的東西，是如何從許多不同的因素有機地聯合起作用了。

因此，我們認為在心理學研究工作中要努力提高實驗的質量，就目前在教育心理和兒童心理的研究工作來說，既要多種方法結合，特別是自然實驗和實驗室實驗相結合，又要把實驗研究和實際教學教育實踐相結合，才能做到互相學習，互相促進，從而在理論聯繫實際上前進一大步。過高和過低估計實驗室研究的作用，都是不正確的。但就目前的情況來說，心理學研究中實驗室的研究不是做得太多，相反，低估實驗室研究的傾

向似乎是有所表现的。因此在這一問題上繼續廣泛地展開爭鳴討論是有必要的。

### （三）数学方法在心理学研究中的作用

数学方法在心理学研究中的应用問題，曾經引起爭論与怀疑，学校中統計学这一課程被取消了，心理学专业的教学計劃中也不要修习高等学校的数学課程，一些研究工作不够重視数据，甚至连調查研究报告也連篇的文字描述，很少数字、图表和基本統計資料，至于应用数学公式，即使是簡單的函数去表示研究的現象的关系，更是少见。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种的，但是一部分人对于心理学研究中应用数学方法曾經发生怀疑和动摇，是无可否认的。

近来陈元暉同志在《心理学报》上肯定了心理学研究中数学方法的作用，并指出应当作为一个方向来努力，全国教育心理代表會議中也討論了数学方法在心理学研究上的应用問題。可见，随着我国心理学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心理学研究中的定量問題已提到議事日程来了。这里談一談我个人的意見。

从科学发展的历史看来，数学方法的应用是越来越广越深了。恩格斯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写《自然辯証法》时的情况是：“数学的应用：在刚体力学中是絕对的，在气体力学中是近似的，在液体力学中就已經比較困难了；在物理学中是試驗性的和相对的；在化学中是最簡單的一次方程式；在生物学中等于零。”但是，大約过了八十年后的今天，情况却大大不同了。許多过去不能用数学来处理科学，现在也成功地应用数学方法为主要的研究工具了；过去数学在物理学中的应用只是試驗性的和相对的，而现在却是絕对的了；过去只能应用初等数学于化学研究中，而现在却广泛地应用高等数学了；过去还完全不能应用数学的生物学，现在也已經开始应用数学方法来处理高級神經活动规律和遗传的规律了。不但这样，数学方法还应用到社会科学的許多部門之中，例如，除了应用于工业管理的統計学之外，还新发展了一門运筹学。随着电子計算机和訊息論理論的发展，数学也还渗入到語言和思維科学的研究。可以說现代科学有朝着定量方向发展的总的趋向，朝着越来越多地应用数学的趋向，这一事实不能不引起我国心理学工作者深刻注意。

心理学的研究能不能朝着定量的方向发展，應該采取怎樣的步驟来逐步地促进其发展呢？这里不但存在着有关数量和質量的看法的問題，也存在着有关数学和心理学特点的看法的問題。

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我們，任何事物既有質的方面也有量的方面，事物的質量和数量两个方面是辯証的統一，不可能不具有数量的質量，也不可能不具有質量的数量，量总是属于一定的質的量，而質也总是由一定的数量表现出来。事物的質和量两个方面的关系如此密切以致于它們可以相互轉化，当一事物的量的变化到一定的程度时就引起它的質的变化，这是辯証法的重要规律之一。

据此，我們要認識事物的質，就必須認識事物的量，我們要對事物有全面的認識，

就必須既从質的方面来研究它，又从量的方面来研究它，或者更确切的說，要运用事物的質和量統一的观点来研究事物及其变化发展。毛泽东同志在《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一文中就教导我們說：“胸中有‘数’。这是說，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到它們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的分析。任何质量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沒有数量也就沒有质量。”毛泽东同志关于胸中有数的指示，是作为工作方法而提出的，但是这种指示对于心理学研究工作也同样是适用的。

不能說心理现象的研究就不存在着量的問題。例如感觉的灵敏度，知觉和注意的范围，记忆、思維的速度等等都涉及到量的問題，甚至性格的稳固性問題也不能說不含有量的因素。至于心理发展过程中从量变到质变的問題中量的問題的重要性，更是人所熟知的。所以心理现象中量的問題是具有普遍性意义的，只不过是过去心理学的研究对于定量的工作还做得很少，有的还是空白，以致于当說到心理现象的量变时，往往不是用具体的数据去表明而是用一些籠統的詞句去描述。心理学如果要成为精确的科学，它的研究成果能更具体地、有效地指导实践，那么就應該从心理现象的数量和质量統一的观点去把握它，遵循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做到“胸中有数”。而数学方法在研究工作中的应用，就成为体现質和量統一的观点、做到胸中有数的重要的、唯一的途径。

数学由于其本身具有严密的邏輯性、抽象性、和若干辯証的特性，所以恩格斯在《自然辯証法》中把它作为“辯証的輔助工具和表现方式”。这就是說，数学可以作为認識客观世界的辯証的輔助工具，它能帮助人們分析和概括調查、实验研究中得到的材料，从其中抽取基本规律，并在这一基础上利用数学演算的方法去解决新的問題，預測新的现象。数学又是一种重要的表达手段，因为它是一种特別明白、簡練、而且精确的語言。恩格斯在《自然辯証法》中就曾經指出过：“只有微分学才能使自然科学有可能应用数学不仅仅表明状态，并且表明过程，即运动。”

当然，心理学研究中应用数学方法也不可能一蹴而成的。根据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經驗批判主义》一书中所說的“自然界的統一性显示在关于各种现象領域的微分方程式的‘惊人的类似’”的指示，从而努力追求以微分方程来表达心理现象是一个长期的奋斗目标。但是就目前來說，充分利用数学（統計学）为工具，用以分析和概括心理学研究中所收集的資料，并不是不可能的。近代的統計技术对于分析、整理心理学研究的資料，对于实验研究的設計等仍然是有一定作用的。但是过去几年的研究报告中有这样的情况，在使用某一教学上的措施或新的教学方法之后，如果能使学生的学习成績达到一定的高度（如全班平均80多分），就肯定了这种措施或方法，而沒有选一平行班来作比較，那么，就不容易确定学习成績达到这种水平，是否由于采用新的教学措施或方法所致。也有这样的情况，研究者仅仅依据平均数的比較来肯定或否定成效，而不顧及全班学生在学习成績的差异性方面，这样就把所得到的平均数的差异的可靠性这一問題忽視了。象这类問題也應該是心理学研究中应用数学方法的一部分，虽然它还是极其初步的，但也是必要的一部分。心理学工作者如果目前还不能象其它較先进的科学那样去运

用数学方法去解决复杂的重要的问题，那么，就应当老老实实地从简单的问题入手来应用数学方法。在这里，批判地吸取西方心理学家的经验，对我们的工作来说是有益的。

心理学研究中应用数学方法的问题，除了从事物的数量与质量的统一关系和数学的特点，来正确认识数学方法在心理学研究工作中的作用外，还存在心理现象如何数量化的问题，如果不充分发挥广大心理学工作者的智慧来解决这个问题，那么，所谓数学方法在心理学研究中的应用，仍然会流于空谈。

在心理学研究朝着定量方向发展时，研究者应以马列主义理论为指导，才能不重蹈某些资产阶级心理学家所犯的错误。陈元晖同志在《心理学的方法学》一文中已经作了较全面的分析，这里所谈的是如何从心理现象的特点入手来考虑心理学研究的定量问题。

似乎可以说心理现象的质量和数量的研究都可以而且应该透过它和客观世界的关系，它和大脑活动的关系，以及它和人的活动的关系来把握。心理现象的质的差异是客观现实中所存在的事物底质的差异的反映，而且这种反映不但有其生理基础，也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得到表现的。因此，我们总是从客观现实、人脑的活动和人的活动诸方面联系起来研究和了解人的心理的。

心理现象在量的方面的研究也应该遵循着同一的观点来进行。即是说，我们应该从引起某种心理状态、过程的客观刺激的量的规定来研究该一心理状态。过程的量的规定，应该从作为某一心理状态、过程的生理基础的神经活动的量的规定来研究该一心理状态、过程的量的规定，同时，还应该从产生和表现某一心理状态、过程的人的活动的量的规定来研究该一心理状态、过程的量的规定。这样，心理现象的量的研究，才不会和它的源泉、物质本体、和人的活动分割开来，才不会和物质分割开来，才能使心理学的量的研究有客观的依据，而不是由研究者主观虚构出来的。总的说，我们认为心理学定量研究首先在于确定从什么地方入手去定量，而这一问题的解决又要和心理的本质特点联系起来加以考虑。

#### (四) 关于测验的问题

测验能否在心理学研究中起一定的作用问题，也是目前我国心理学界争论的问题之一。有的人认为由于心理发展的研究方面应用数量分析是必要的，因此心理测验统计法的应用可以考虑。有的人则认为我们所谈的“测验法”事实上与资本主义国家心理学中所用的“测验学”的方法是应该有本质上的不同的，因此主张不用“测验”这个旧名词（见1962年3月9日《光明日报》有关教育心理专业会议的报导）。这里不打算涉及名词的争论问题，而只简略地谈一谈有关测验的批判吸收问题。

人们知道心理学研究中测验方法的引入起自1897年赖司的拼音测验，其后法国的比纳西蒙于1905年发表了第一个智力测验。测验兴起于帝国主义的时代，并且为它们服务，这已经不是什么秘密的了。批判测验学的反动性和反科学性，仍然是我国心理学工作者的神圣任务。现在只以智力测验为例来谈谈。

首先应该指出，智力測驗的編造者的基本思想是：智力是不变的，由遺传决定的。一个六岁儿童的智商如果是80而另一个是130，那么他們到了十岁或十五岁的时候，其智商还是分别为80和130。生活条件和教育改变不了它，这显然是违反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的心理受制于其所处的生活条件和教育这一真理。智力測驗的編造者从这一錯誤的观点出发，就从事貌似科学而实际上是經不起駁斥的一套繁瑣的編造測驗的程序，使其披上科学的外衣，以愚弄人民。并根据不科学的智力測驗来判断人的智力，以达到他压迫劳动群众，实现其种族歧視的可耻的勾当。这在苏联和我国的不少文献中已經反复地揭露和批判了。此外还应指出智力測驗編造方法的反科学性，例如把数量和质量割裂开来，只求得到一个智商的数量而不顧它的質的方面，他們只追求通过測驗得出一个結果，而不問达到这一結果所經由的过程；他們追求取样多，而把不同情况下所得的数字求出一个平均数来代表他們，并以此作为常规，作为評判不同教育程度、不同生活条件下成长的儿童的标准。只列举上述一些事例也就可以看出智力測驗的反动性和反科学性了。因此在討論測驗在心理学研究的应用时，必須揭穿资产阶级心理学家应用測驗，特别是智力測驗的本來面目和阴谋詭計。

但是在彻底地全面地揭露这种測驗的反动性和反科学性之后，再来考察一下測驗的个别部分或个别方面的应用或吸取的問題，似乎是可以允許的。我在这里只从两方面即智力測驗和特殊測驗，来談談个人的初步看法。

智力測驗作为整套的測驗及測驗結果的解释是應該彻底批判的。这在上文已經說过了。但是如果考察智力測驗中的个别組成部分，例如其中的物体的异同測驗，或者是画人（或其它物体）測驗等等，是不是可以把这些測驗作为引起儿童一定的反应，并通过他的反应来了解儿童在心理特点上的现有表现呢？我們認為是可以的。例如通过研究儿童所画的人，可以了解他在手的运动（使用笔）方面发展的情况，也可以了解他的知觉的某些特点。当然这些情况和特点，首先是他所处的生活条件和教育的結果，而同时也是可以改变的。我們認為如果这样来看待測驗，那么，其中有些个别測驗是可以作为我們研究心理现象时的一种工具。

在特殊能力或职业选择的測驗中，有些部分的測驗也同样有助于我們的研究工作。例如在音乐才能的測驗中，有关音高辨别、节律的辨别等測驗，一直到现在也还为音乐学校的教师所采用，而且对于了解学生在这方面的水平不是毫无帮助的。又如在飞机駕駛員的測驗中，如方位判断的測驗，追踪的測驗等，对于选择飞行人員也起一定作用。

因此我們認為不應該全盘否定測驗，而應該在批判的同时，对測驗个别部分或个别方面作充分的分析研究，吸取其合理部分加以試用，最后才把那些可以作为研究心理的工具的加以保留或发展。

还必须指出測驗不能作为研究心理的一种独立的方法。它只能是在实验或調查研究的設計中，作为了解或認識被試者在某方面的表现的工具，它是心理学研究方法中的一种輔助工具。

# 扶南的地理条件和对外贸易

陈序经

在现在东南亚各国中，柬埔寨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光荣的文化传统的国家。我们现在要研究柬埔寨的古代历史，就应该研究我国史籍上所称的真腊的历史和更古的扶南的历史。

扶南建国于何时，不易考定，大致上是在公元前一、二世纪。从扶南的建立以至扶南的灭亡，其历史约有六七百年之久。

扶南在古代东南亚的历史上，占了极重要的地位。南北朝元魏时代，有人已经指出，在东南亚诸国中，扶南是最为强大而民户殷富、珍品很多的国家。其实，扶南不只在东南亚占了很重要的地位，而且是从中国到印度以至大秦的交通要冲，是当时世界上商业最繁盛的国家之一，是东南亚陆地上最大的国家和海上掌握着霸权的国家。

现代学者研究扶南的历史，多系以中国的历史记载为根据的。近年以来，在古代扶南的领土上，考古学者已发掘了一些关于扶南的碑记，或是有关扶南时代的古物或遗址。这些发现，可与我国文献互相印证，对于扶南历史的进一步研究，肯定有很大的帮助。本文着重从中国文献记载中来考察扶南的地理位置和对外交通问题。

## 一、扶南的地理

关于扶南的位置，在一百三十多年前，克拉普罗特（J. H. Klaproth）在其《亚洲历史图表》（Tableaux Historiques de L'Asie, 1826）中，把扶南位于白古（Pegu）与孟加拉（Bengal）之间。差不多六十年后，格罗因尼威特（W. P. Groeneveldt）在其《马来群岛与马六甲论文集》（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and Malacca, Compiled from Chinese Sources, Miscellaneous Papers Relating to Indo-China and the Indian Archipelago, Ser 2, Edited by Reinhold Rost, 1887, P. 126-262）又以为扶南是在湄南流域，因而把扶南位于现在的泰国。又如罗尼雷翁（Leon de Rosny）在其《古代中国人所知道的东方人民》（Le Peuples Orientaux Connus des Anciens Chinois, 1886），以为扶南的中心区域是在现在的泰国北部的清迈，而其版图从泰国扩张至越南的东京一带。又如在1896年烈维（Sylvain Levi）在其所著的《两种未知的人民》（Deux Peuples Me'connus: I Les

Murundas)，却把扶南位于白古与暹罗这些地方。此外，又有人如巴尔特（Auguste Barth）根据早期碑文的記載最初以为扶南是在占婆，后来又同意于沙腕（Chavanne）；而高楠順次郎則說这个国家位于现在緬甸的南部，就是頓遜（Tenasserim）这个地方。又如威尔福特（Wilford）推料扶南是在馬來半島；累牟薩（Abel Remusat）却以为扶南是在越南的东京而为中國屬土。直到1911年还有人象夏德（Hirth）与柔克义（Rockhill）在其翻譯赵汝适的《諸蕃志》（Chau Ju-Qua's Chu-Fan-Chi），以为扶南的本土是等于现代的泰国。

艾莫涅（Elienne Aymonier）是把扶南位于柬埔寨最先的学者，但是1900年他还以为扶南的版图是在越南的东京至泰国。到了1903年12月的《亚洲学报》（Journal Asiatique），艾莫涅在其所发表《扶南考》（Le Founau）一文（陆翔譯，见《国聞譯証》第一册，頁37—68），他始把扶南位在古代的真腊或现在的柬埔寨这个地方，使人们明白扶南是真腊或柬埔寨的前身。

同年伯希和（Paul Pelliot）在河内《法国远东学院学报》（Bulletin De L'ecole Francaise D'extre Orient）也发表一篇《扶南考》（馮承鈞譯，见1923年商务印书館印行的《史地丛考總編》）。伯希和的論文較之艾莫涅的約晚了三个月，而且伯希和是讀了艾莫涅的論文然后发表的。所以伯希和对于艾莫涅的看法有了不少糾正的地方，但大致上伯希和也是主张扶南的疆土是在后来的真腊或现在的柬埔寨的所在地方。从此以后，除了极少数的人如夏德、柔克义外，人们都承認这种看法。

上面不过是随便举一些外国学者，对于扶南的方位的意见，略为解释。应该指出，这些学者，主要还是依靠中国的史文而作出推論的。

扶南这个名詞之见于我国最早的正史是《三国志》，但为扶南立传最先的是《晋书》。《扶南传》见于該书卷九十七。《扶南传》說：

扶南去林邑三千余里，在海大灣中。

又唐姚思廉所撰的《梁书》卷五十四《扶南传》說：

扶南国在日南郡之南，海西大灣中，去日南可七千里，在林邑西南三千余里。

《晋书》卷五十七《陶璜传》說：

林邑通扶南。

在梁萧子显所撰的《南齐书·扶南传》，載扶南王橋陈如闍耶跋摩上表給齐武帝說：

林邑扶南邻界相接。

从上面几条史文来看，我們明白日南之南为林邑，而林邑之西南为扶南。日南是在古代交趾之南。林邑在东汉时代独立，占有日南与日南之南的一部分土地。扶南去日南七千里而林邑去扶南三千余里，說明了林邑是界于日南与扶南之間。这里所說的里数应该是从一个都会到另一个都会来计算。虽然里数也不见得十分准确，但大致还是对的。至于方位上，扶南是在林邑的西南，也可以說是在日南的西南，这应该是在后来的水陆真腊所在地。



《晋书》說扶南在海大湾中，这个大湾，应该是指着现在的暹罗湾。《梁书》說在海西大湾较为准确，因为这里所說的海，应该是现在的中国南海，这也就是《梁书·扶南传》中所說的小涨海。暹罗湾是起自扶南的西南海岸，在泰国之南与马来半岛的东北。暹罗湾是近代使用的名詞，以前可能是叫做小涨海。《梁书·扶南传》中說：

扶南东界即大涨海。

大涨海似为小涨海的对称，《梁书·扶南传》說：

范蔓……自号扶南大王，乃治大船旁涨海。

上面已經指出涨海是中国南海，暹罗湾是中国南海的一部分。扶南的东界，这就是现在的越南的南圻一带的东边，这也是中国南海的范围。这个海既称为大涨海，那么可能还有一个小涨海，这个小涨海，在扶南强盛的时候，其南西北三方面的沿岸的土地，都为扶南的領土，那么这个小涨海应该就是现在的暹罗湾。

以现代的地图来看，扶南最初的疆域約当于今日越南的南圻与现在的柬埔寨。《梁书·扶南传》說其国輪广三千余里，这应该是初期的扶南的版图。到了三世紀的初期，范蔓当政的时候，其領土大大的扩充起来。《梁书·扶南传》說，范蔓时曾“攻屈都昆，九稚，典逊等十余国，开地五六千里，次当伐金邻国。”

在这个时候，照我們的推論，其北占有现在老撾的南部一些地方，其东北还是林邑，其西北可能伸张到泰国的东北，其西面可能扩充至泰国的西部或是緬甸的东南部，其西南是頓逊或典孙，而最南的領土可能达到马来半岛的南部的馬六甲一带。至于东南是大海或大涨海。范蔓的势力是否到了苏門答腊、爪哇或婆罗洲各地，难于断定，但《梁书》說范蔓“治大船旁涨海”，他的船舶駛到这些地方，也是不足为奇的。

范蔓以后以至五世紀的憍陈如的时代，其版图似乎不会有很大的变更。到了六世紀的中叶，其属国真腊勃兴，扶南不只不能保持范蔓时所征服其他各国的領土，就是自己原有的領土，也逐渐为真腊所占有。到了六世紀的下半叶，扶南只能保有其南部一些地方。到了七世紀的中叶，扶南虽然还有使者到中国，可是这个时候，土地既有限，可能已成为真腊的属国。

扶南原来的領土，是位在湄公河的下游，可以說是一个盆地，所以《梁书·扶南传》說：“土地滂下而平博”。《旧唐书》卷一九七《扶南传》也說其“地卑洼”。凡是到过柬埔寨的人們，都很清楚，从西貢經朱篤到金塔，再到馬德望几乎看不到什么山岭，四面一望，平原无边。《梁书》所記的地貌，二千年来，大致上沒有多大的变化。

然而这也不是說扶南完全沒有山岭。扶南的河流固是源于云南，其山岭也是属于西藏系統，为安南山脉的余支，其东部有亚勃高原及拉尔东高原。在当时大致成为扶南与林邑天然分界。西部有界尺（Bontat）山脉及象山，现在成为柬埔寨与泰国的界綫。我們相信这也是范蔓以前的扶南的最西的边境。在暹罗湾的沿岸有百哥（Boror）与白馬（Kep）各山，高达一千米以上。其北部有著名的东勒（Dorgleg）山脉。范蔓以前的扶南，大致上是在这些山脉的周围中，而成为一大滂下而平博的盆地的国家。

因为东西北三面的山岭较多，这三方面的地势也较高，所以在湄公河的上游或是未流入今日的柬埔寨之前西岸，多为绝壁险滩，航运较难。可是一入柬埔寨境内而经过窄滩（Knoug）之后，河身转阔，河底少石，交通既便，灌溉又易。由西北而至东南成为一个尖角，这就是今日的柬埔寨角，形如半岛，成为暹罗湾的东北岸。从中国的南部雷州半岛或交趾的船舶之到马来半岛、苏门答腊或爪哇都必经这些地方。所以扶南不只成为暹罗湾的门户，而且是从中国至印度洋的交通要冲。

沿着扶南海岸的岛屿，虽不很多，但这些岛屿都很重要。在扶南的东南海岸，外有崑崙島（Pulo Condore），在这一带的海洋，我国人名为崑崙洋。周达观《真腊风土记》说：“自古城顺风可半月到真蒲乃其境也。又自真蒲行坤申针过崑崙洋入港。”这个崑崙島在真腊时代，是航海者所必经的地方，在扶南时代也无疑的是航海所必经的岛屿。在暹罗湾海岸附近，岛屿较多，最大的是富国岛（Phuouoc）。富国岛是白马、喷坏、百哥、云嚷（Ream）各港口的屏障。富国的西北又有国公岛（Kohror），靠近泰国边境，为往来柬埔寨与泰国的轮船与渔船的停泊地方。此外，还有好多岛屿。古代船舶较小，驶行于扶南沿岸而往来于暹罗湾的船舶，必然利用这些岛屿为停泊的地方。同时，这些岛屿，又成为扶南在暹罗湾方面的屏障。因此之故，不只在航运上成为重要的地方，就是在军事上也有着重大的意义。

《梁书》卷五十四指出扶南都城去海五百里，有大江流入海。这个都城应该是在湄公河旁。从都城可以沿江出海。都城本身应该是一个交通的口岸，而近海边的入口地方，也可能是一个港口。现在的西贡美萩可能在扶南时代还是沼泽地方，假使在湄公河口有一通商港口，可能是在美萩的西边，这应当是从中国与印度来往船舶的一个停泊处。因为来往于中国林邑及南海各国的船舶，不一定都要进入湄公河而到扶南都城，所以凡是经过扶南东岸的船舶，需要有一港口，作为停泊之所。

至于在暹罗湾的港口，从现在来说，有云嚷，有百哥，有喷坏，有白马，有河仙（Hatian），这些港口在二十世纪时代较大的轮船虽然不能进入，可是在古代，任何船舶，都可以进入。直到我们这个世纪，我国的帆船以及较小的轮船，也经常往来于这些港口，而在这几个港口中，喷坏和河仙在很早的时候，就为贸易港口。

近年来，考古学者曾在迪石的北部叫做哥俄厄（Go Oc Eo）这个地方，找出好多古物，而且还发现了罗马时代的东西，人们因而相信这个地方当是扶南的主要港口。关于这一点，我们下面还要再加叙述，我们只要指出，扶南是古代的一个海国，居东西交通的要冲，自己又有过强大的海军，除了这个港口之外，上面所举出的一些港口，说不定在当时也是重要的港口。

上面是叙述扶南的方位，地形，山脉与港口，我们现在且来谈谈扶南的河流与湖泊。

《南齐书》卷五十八《扶南传》说：

扶南，……有大江西流入海。

《梁书》卷五十四《扶南传》说：

扶南……城去海五万里，有大江广千里，西北流，东入于海。

这条江就是现在的湄公河。在扶南的时代，湄公河的下游从西北向东南贯穿了扶南而南入于中国南海，或是当时所说的涨海。《南齐书》说西流入于海是错误的，应该从《梁书》所说从“西北流东入于海”。

上面已经指出扶南的本土就是后来真腊所领的地方，元朝周达观在其《真腊风土记》中说：

过崑洋入港。港凡数十，惟第四港可入。其余悉以沙浅，故不能通巨舟。然而弥望皆修藤古木，黄沙白草，仓卒未易辨认，故舟人以寻港为难事，自港口北行顺水可半月抵其地曰查南。

唐义净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注》说“跋南国有千江口”，这也说明了湄公河的出海的港口之多。据近人考订，第四港是现在的美荻。但我们也得指出，周达观之到真腊，是在十三世纪的末年（公元1296—1297），在这个时候能够通航的港口，在距这个时候一千多年的扶南时代，是否也为大船出入的港口，是很值得研究的。原来湄公河下游而近海的地方，地势很低，直到现在还有很多沼泽，一千至二千年前，这一片地方，可能多为海水所浸淹。有人以为在扶南的时候其东南的海岸从公佛（Kampot）到西貢，是成为一条直线的，这就是说现在的越南的东南的海岸或柬埔寨角一带，还是海水浸淹的地方。可能有些小島散布其间，后来因为湄公河挟带的很多流沙，冲积于这些地方而成为今日的陆地。所以考古学者在其南部如迪石（Rachgia），就找不出早于公元802年以前的碑文，说明了在扶南的时期，这些地方，似乎还没有人居住。而且根据人们的推想，在六世纪与七世纪的时候，扶南的人口所集中的地方，还是在朱篤（Chaudoc）以至金塔与金塔的北边一带（参看L.P.Briggs, The Ancient Khmer Empire, P.13）。

除了湄公河之外，其他河流之流入暹罗湾的并不很长，在航运与水利上都没有什么大用处。

周达观的《真腊风土记》中曾记及淡洋，这应该是今日的洞里湖（Tonle Sap），或叫做金边湖，又名大湖。古代扶南的版图，虽然扩张到这个地方，可是在我们的古代史书中，并没有说到这个湖。这个湖不只是产鱼很多，而且是湄公河的良好天然储水库。这个湖面积长约一百四十公里，闊约三十公里，成一椭圆形，这是平时的面积。到了洪水流入湖里的时候，湖水的面积比之平时可以增加至三倍之多，因为湖大而能容大量的水，所以湄公河下游在泛滥时候，河水可以倒流入湖，使湄公河的下游不致成为巨灾。扶南的时代，人口集中的地方，虽然是在湖的东南较远一带，可是这个湖对于扶南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有很大关系的。

## 二、扶南的物产

扶南是物产丰富的国家，兹择要叙述于下：

《梁书·扶南传》说：

出金、銀、銅、錫。

《晋书·扶南传》說：

貢賦以金、銀、珠、香。

《唐书·扶南传》也說：

以金、珠、香为稅。

杜佑《通典》卷一八八《扶南》条也說：“貢賦以金、銀、珠、香。”同处又指出：

出金剛可以刻玉，狀似紫石英，其所生乃在百丈水底盤石上，如钟乳，人投水取之，竟日乃出，以鉄錘之而不伤，鉄乃自損，以羴羊角扣之，漉然冰泮。

杜佑这一段話，大概是抄自晋葛洪的《抱朴子》一书。《唐书·扶南传》也有关于金剛的記載，不过較为簡略，大概是从上面二书抄录而来。杨銜之《洛阳伽蓝記》說：扶南“出明珠、金、玉及水精珍异”，說明其特产之多。应该指出，扶南的矿产的种类当不止上面所說的那几种。古代史家所記載的，大概是較为特出的东西。从今日來說，柬埔寨除了金、銀、銅、錫之外，还有鉄、鋅、鉛、鎢、錒、錳等金属，而其宝石尤为世界所聞名。现代所发现的好多矿产，虽然未必为古人所知道，然而，古书所沒有記載的一些矿，也不一定是古人所沒有采用的。

《太平御覽》卷六九《地部》引《扶南传》說：

涨海中倒珊瑚洲，洲底有盘石，珊瑚生其上也。

这似乎是說涨海中珊瑚洲的珊瑚，也为扶南人所采，而为扶南产品之一。

因为扶南是处在热带地区，雨量很丰富。湄公河及其支流又貫穿其地，故各种植物，易于生长。《南齐书》說“土气恒暖，草木不落其上”。在林木方面，不只是种类很多。而且質料很好。《太平御覽》卷七百六十九舟部二引吳时《外国传》說：

扶南伐木为船。

虽然这里沒有說明用以造船的木，究竟是什么木，但我們知道在真腊时代，周达观在其《真腊风土記》中曾說：“山有异木”，又說“树木亦甚各别”。所謂异木，也可以說是特殊而質良的木。而且，我們知道，现在的柬埔寨出产很好的柚木，質地堅硬，含有脂液，既能防金属的生锈，又能抵抗猛烈的水力，所以最宜于造船。今日世界各国之造船者多用这种木，扶南时代，海船在古代船舶中很为著名，也可能是用这种木来制造的。此外又有鉄木，其質料也不下于柚木，宜于造船，也宜于建造房屋，与柚木同样的不怕白蚁的蛀蝕。

竹也为扶南的盛产物品，晋时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下《云邱竹》条說：

云邱竹一节为船，出扶南。

这說明了竹也可以用于造船了。

扶南的檀木，也是很著名的。晋崔豹在其《古今注》卷下的《紫栴木》条說：

紫栴木，出扶南，色紫亦曰紫檀。

檀木有紫黑两种，紫檀叶似荔枝，皮青而滑，极有伸屈性，也极宜于造船或制器。黑檀

吉蔑語叫做甘特 ( camthe )，質較紫檀硬而黑，耐濕而不怕蟲害。《古今注》同處又說：

蘇方木出扶南，林邑外國，取細碎煮之以染。

《梁書·扶南傳》說：

天監十八年復遣使……獻火齊珠郁金 ( uruma ) 苏合 ( costorax ) 等香。

宋周去非在其《嶺外代答》中說：

沉香來自諸番國者，真腊為上，占城次之，真腊種類固多，以登流眉所產香氣味馨，都勝于諸番，若三佛齊等國，則為下岸矣。

又《本草綱目》引叶廷珪說：

出渤泥占城、真腊者謂之番香，亦曰舶沉，白藥沉，醫家多用之，以真腊為上。

《本草綱目·篤耨香》條說：

篤耨香，出真腊國，樹之脂也。樹為松形，其香老則溢出，色白而透明者，曰白篤耨，盛夏不融，香氣逼人。

扶南獻于中國的方物中，有好多為香木，真腊的名貴香木，在扶南時可能已有，故《梁書·扶南傳》也說：“扶南出沉木香”。

扶南的果樹種類也很多，《南齊書·扶南傳》說：

有安石榴及橘、多檳榔。

此外，又如椰子、榴蓮、芒果、柚子、龍眼、洋桃、番石榴、紅毛丹、以至菠蘿、香蕉等等，到處可見。古書雖然沒有記載，但在扶南時代已有這些東西也是可能的。至如菠蘿蜜，已見于《隋書·真腊傳》，云：“有婆那娑樹，無花葉似柿實似東瓜”。婆那娑就是菠蘿蜜。

古書記載扶南產甘蔗的很多，《南齊書·扶南傳》說扶南有甘蔗，晉時嵇含所撰的《南方草木狀》說：泰康六年（公元285年），“扶南國貢諸蔗一丈三節”。《漢魏六朝百三家集》中所轉錄梁時吳均的撰文中，也說到扶南的甘蔗。

扶南人的主要食品是稻米，因為扶南居湄公河下游，是盛產稻米的區域。《晉書·扶南傳》說：

以耕種為務，一歲種三歲獲。

周達觀《真腊風土記》中說：

大抵一歲中可三四番收種，蓋四時常如五六月天，且不識霜雪故也。其地半年有雨，半年絕無，自四月至九月，每日下雨，午後方下，淡水洋中水浪高可七八丈，巨樹盡沒，僅百一杪耳。人家濱水而居，皆移入山后，十月至三月，點雨絕無，洋中僅可通小舟，深處不過三五尺，人家又復移下，耕種者指至何時稻熟，是時水可滌至何處，隨其地而播種之。耕不用牛，耨、耜、鋤之器，雖稍相類，而制自不同。又有一種野田，不種常生，水高至一丈，而稻亦與之俱高，稻頭常在水面。

這裡所說的洋，是淡洋，是大湖，或金邊湖。這段話最後所說那種稻，是叫做浮水稻。生長很快，洪水泛濫，禾頭就會隨水的高漲而增長，露出水面，因而不怕洪水的浸害。這種稻，不僅易于播種，而且收穫豐富。

至于扶南的動物種類，也是很多的。魚應該是扶南人的主要食品之一。大湖一年四

季盛产各种鱼类固不待说，湄南河与沿海各处，鱼产也很丰富。在洪水泛滥的时候，不只江河细流，鱼类很多，就是在房舍的沟渠中，往往也可以捕鱼。至于禽鸟走兽，史书多有记载。这种天然物产的丰富，在今日，固然如此，在扶南时代，也是如此。

扶南自三世纪与中国交通以后，数百年中，时时与中国往来，每次遣使到中国必赠送方物，所谓方物，主要的是当地的物产，尤其是当地的特产。我们相信所谓方物，其种类必定很多，史书以方物二字概括，也就是说明其种类多而不欲一一列举耳。然而在方物之中，其特别稀有或贵重的，也可以列举出来，上面所举出一些，就是这些例子。我们相信凡是《真腊风土记》所记载的各种物产，在扶南时代也是应有的。至于近代移入柬埔寨的一些东西，如树胶、咖啡等等，不只扶南时代没有，真腊时代也不会有。

### 三、扶南的对外交通和贸易

扶南既然控制着古代东西交通要冲，本土物产又很丰富，便成为当时东南亚对外贸易最发达的国家。据现有的史料，可以说明扶南和中国、印度以至罗马帝国，都有着交通和贸易关系。

扶南与其邻国及其他国家的交通主要依靠水道，但陆路交通也占一定的位置。

扶南国际陆道交通线主要的可以说有三条。一是东北线，这就是从扶南至林邑，而至中国。一是西南线，从扶南经现在的泰国南部而至马来半岛。一是西北线，就是从扶南而至现在的泰国与缅甸一带。

我们先说东北线。扶南是在林邑的西南，林邑是在日南之南，日南又在交趾之南。从我国的广西或云南均有陆道可以通交趾而至日南。又由日南至林邑，也有陆道可通。《水经注》卷三十六《林邑记》说：“城去林邑，步道四百余里。”这里所说的城，应该是西卷县城，《水经注》引应劭《地理风俗记》说“日南故秦象郡，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开日南治西卷县。”《水经注》同处又引《交州外城记》说：“从日南郡南去到林邑国，四百余里。”这里的“四百余里”，就是《林邑记》中所说的步道四百余里。《水经注》也指出“城故西卷县也”，这是说明从交趾到日南，从日南至林邑，都有陆路可行。扶南在林邑之南，而且与林邑接壤。《水经注》卷三十六说：

林邑，……秦汉象郡之象林县也，……南接扶南。

《洛阳伽蓝记》卷四《城西》中说：

从扶南北行一月，至林邑国，出林邑，入萧衍国（按指南朝梁国）。

《晋书》卷五十七《陶璜传》，也指出林邑连接扶南，从交趾经日南而至林邑，既有陆道，那么从林邑到扶南，没有问题的，也有陆道，《水经注》卷三十六指出，从林邑到扶南，也可以经裸人国。又同卷引竺叔《扶南记》说：“扶南去林邑四千里，水步道通。”这里所说的水步道通，可以说是指着水道与陆道而言。水者指水道，这用不着说，至于所谓步者，可以说是陆路。徒行曰步，亦曰步行。《新唐书》卷四十三《地理

志》附賈耽安南經交趾的陸道中說：

自驩州西南三日行，度霧宿嶺，又二日行，至棠州日落縣，又經羅倫江及古朗洞之石蜜山，三日行至棠州文陽縣，又經榮榮澗，四日行至文單國之算台縣，又三日行至文單外城，又一日至內城，曰陸真腊，其南水真腊，又南至小海，其南羅越國，又南至大海。

唐代的驩州，就是隋時的驩州，唐時也曾改為日南郡。雖然這個時候的日南與漢初的日南不同，但仍在環王或占城或林邑之北，交趾之南。霧宿嶺也見於《新唐書》卷二二二下《環王傳》。該傳說環王（即林邑）“西距真腊霧宿山”。又《太平寰宇記》卷一七一說：驩州西南三百里至棠州。唐時陸真腊約當於今日老撾南部的巴邑（Basac）或其北。陸真腊又名文單，在扶南時是扶南的屬國。唐初扶南的北部雖為真腊所占領，但其國還存在於南方。文單或真腊，在唐代既有陸道通驩州，那麼扶南時期，也有陸道通這個地方，是無可疑的。

我們若從賈耽的陸行路綫來說，陸真腊南通水真腊，這也就是原來扶南本土的南部。又在水真腊之南，又通羅越國。羅越國據近人考訂，是在馬來半島與馬刺呷柔佛一帶。從扶南南部或水真腊到羅越，最方便是水路，但是若照賈耽的陸行路綫來說，應該也有陸道可通，這樣不只從中國經交趾、日南、林邑有陸道可通扶南，就是從扶南也有陸道經現在的泰國，沿馬來半島的北部，而至馬來半島之南部了。

這一條路綫，可以說就是從扶南首都，即朱篤附近，沿湄公河而至現在的柬埔寨的金邊，再由金邊沿着金邊湖南岸而至馬德望，再由馬德望向西北到現在柬埔寨的西南的詩素芬（Sisophon），經過亞蘭（Aranya Prathet）入現在的泰國境，大致是與現在亞蘭曼谷鐵路綫而至湄南江下游的華富里大城與曼谷一帶，再由這裡向南行而至馬來半島的北部與南部。

從扶南而至馬來半島最方便是從扶南西南海岸的港口，渡暹羅灣或沿暹羅灣海岸而至馬來半島。扶南在強盛的時候，既占有了現在的泰國，以及馬來半島的頓遜，或克拉地峽，那麼除了海道交通之外，陸道也是可以通行的。

1905年泰國的史學者曇隆親王（Prince Damrong）曾發現了室利提婆（Sri Deva, Sri-deb, Sri T'ep）這個城市，之後，再經過英國的威爾斯（H. G. O. Wales）於1935年至1936年間的實地勘察。〔參看其所著的《向吳哥去》（Toward Angkor）〕威爾斯及一些歷史學家，以為從扶南到現在的泰國境內，還有一條西北陸行的路綫。

這一條路是從湄公河的下游，逐河而上，到了湄公河支流猛（Mun）河，乃向西走到猛河的上游，這是泰國的東北高原。室利提婆就是位在猛河的上游，再向西走就是湄南河的支流的 upstream，這個城是在碧差汶（Petchabun）的東北，而靠近碧差汶山。這條湄南支流，是叫做巴塞（Pasak）河。雖然室利提婆是位在猛河與巴塞河的两河的上游之間，但這兩條河既沒有連接，而這兩條河的上游，又難於航行。猛河與湄公河的會合處是在老撾的巴邑（Basac）之北，因此這條路綫主要是一條陸道。威爾斯以為這個城市之建立，是在公元五世紀的上半葉。當扶南強盛的時候，這條路是從扶南至湄南流域

的华富里 (Lopburi) 的一条商业交通路线，也是扶南扩张其势力于其西北的一个军事运输站。不只在古代，就是现代，这条路线还是一条较为荒蕪而难行的路线。扶南之所以建立这个城，在军事上的考虑可能较多于商业上的需要，但是商业上也随着军事上的设备而发达起来。所以威尔斯曾说：

乃回溯一千五百年前（即耶穌降生第436年）商旅奔馳此道，絡繹不絕，龐大之商人旅隊，每小時顯映眼帘數以十計，載運湄南流域富庶各區之物于室利提婆，交換印度貨物。此城位于扶南高原，交通之要冲，足以控制其西部低地各藩屬，故為一大商業中心。（姚棻譯，見于《古代南洋史地叢考》頁九九，題為《自羅斛至室利提婆》。）

在商業上，室利提婆是否象威尔斯所說明的那么发达，在交通上，是否象他所描写的那么頻繁，当然还是一个問題。但是这个城市，既是扶南本土通到现在的泰国以至緬甸的一个要冲，那么扶南与这些地方以至印度的貨物之来往而經過这个城市，是没有問題的。

据考古学者的估計，到了扶南衰弱的时期，这个城市也因而荒廢，直到十一世紀，真腊强盛的时候，这个城市又重建起来，这也說明这条路线并非一条交通便利的路线，它是靠着强大的力量去維持，而这个城市也就成为一个长途跋涉的休息处，或是运输站。因此，与其說是为发展商业而建立这个城市，不如說主要是为了军事而建立这个城市。

《水經注》卷一引竺枝《扶南記》說：“林阳国去金陈步行二千里，車馬行，无水道。”金陈就是金邻，又《太平御覽》卷七九〇引《外国傳》說：“扶南去金陈二千里。”又同处引《异物志》說：“金邻一名金陈，去扶南可二千里，地出銀，人民多好猎，大象生得乘騎，死則取其牙齒。”另林阳是猛族所建立的国家。这个国家位在现在的泰国以至緬甸的南部，金陈应该是在林阳的东北，从林阳到金陈固然没有水道，从扶南到金陈，主要也是陆路。金陈是否与上面所叙述的室利提婆有关系或就是室利提婆，是值得我們考究的，因为在位置上，金陈既在林阳的东北，应该是在扶南的西北。它的人民多好猎，似乎說明这是一个山国或者陆上国家，所以从林阳到这里或者从扶南到这里，也有陆路可通。这也就是我們在上面所說的西北线。

現在我們再說扶南的对外海上交通和貿易路线。

我們知道，在古代，船舶的容量既小，而制造又簡單。同时，航海的技术还未发达的时候，船舶之出海者，多沿海岸而行駛。我国之到南海各处的，也是这样。据《汉书·地理志》的記載，我国之到南海的船舶，多发自雷州半島的徐聞或是交趾以南的日南。其行駛的路线，是从雷州半島沿海岸而到日南。到了林邑建国之后，又經林邑，这也就是今日的越南中圻或一些人所說的“安南”，然后經扶南而到暹罗湾。扶南东南有港口，这是沿湄公河而上而到扶南都城的港口。在扶南西南的海岸，也有港口，从此而入暹罗湾，然后到馬來半島。这条海路，在隋代常駿使赤土时，曾經走过，而且沿途經了一些地方，均有紀錄。从馬來半島的北部繞其东岸而到馬來半島最南的地方，然后再



到苏門答腊、爪哇等处。当然，这些船舶，也可以繞馬來半島南部經麻刺甲海峽而到孟加拉灣，以至印度洋；或者也可以繞苏門答腊的东端，經巽他海峽，沿苏門答腊西北岸，而到孟加拉灣或印度洋。

但在扶南时代，繞过麻刺甲海峽而尤其是巽他海峽，旅程太长，古代船舶既小，不便于这种长途跋涉，而且在麻刺甲海峽中，自古以来，海盜猖獗，除非船舶很大，武装设备較好，是不易通过的。关于海盜在旅途中的打劫，《汉书·地理志》已經說及，可見得海盜的历史，是很久的。因此之故，在古代船舶之自东方到西方的，似乎多到暹羅灣而抵达馬來半島的北部，在古代的頓遜，或盘盘，或郎迦戎这些地方靠岸，人与貨物經過一段的陆道，橫越馬來半島的北部，可能其所經過的地方，是途程最短或是陆道交通最为方便的地方。我們知道从东岸到西岸最狭的地方約四五十公里，这就是现在所說的克拉(Kra)地带。又从西岸的一些港口乘船到孟加拉灣或印度洋沿岸各处。《汉书·地理志》《粵地》条所謂“所至国皆廩食为耦，蛮夷賈船轉送致之”，也可以說从东方到西方是經過一些陆道而換乘其他的国家的船舶。从东方到西方，固要經過这个地带，从西边的孟加拉灣或印度以至阿拉伯各处的船舶之到东方的，当然也是到了馬來半島北部的西岸港口，然后經这一段陆路而到东岸，換乘扶南林邑或中国的船舶。

在扶南范蔓的时代，这就是公元二世紀的末年至三世紀的初年，扶南已控制了暹羅灣，同时又征服了馬來半島北部的頓遜。頓遜这个国家，在当时是一个大国，其領土跨了馬來半島的东西两岸，因此遂成为孟加拉灣印度洋与馬來半島东西的各国的交通要冲。《梁书·扶南传》說这个国家的城市，日有万人交易，在古代來說是一个商业繁盛的区域。扶南既征服了頓遜，就不只控制了暹羅灣，而且控制了孟加拉灣。

《梁书·扶南传》說，范蔓治作大船“穷涨海”。范蔓在位是在二世紀末至三世紀初叶，他是否曾遣使到中国，我国史书沒有記載，但是《三国志·吳志·呂岱传》說“徼方扶南，林邑，堂明諸王，各遣使奉貢。”这說明在三世紀的时期，扶南已遣使到中国，此后不久，中国的使者朱应与康泰，也到了扶南。

范蔓死后，继其位的是范旃，他因为嚶阳国人家翔利的游說，曾遣其亲人苏物到印度，这應該是扶南正式遣派使者到印度的开始。

扶南正式遣派使者到中国与印度，虽然是在三世紀的上半叶，然而这并不是說扶南与中国或印度的交通与貿易，是始于这个时候。因为交通或貿易，可能远在遣派使者之前。

以扶南与中国的交通來說，應該是与扶南建国的時間差不多。扶南建国，大致是在公元前一、二世紀，至公元一世紀的时期，那么我們推想，扶南建国之后，不久必与中国有貿易的关系，因为中国在秦汉之际，封建王朝的統治領土已扩大到越南半島。扶南的建国，應該在林邑之前，在林邑未建国之前，日南應該是与扶南接壤或是很为接近，二者可能沒有正式的邦交，但人民之間与商品的互相往来，是沒有問題的。

扶南与东南亚的物品既能运到中国，中国的物品，也必定运到扶南与东南亚各处。

《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記載：“自武帝以来，都，元，邑卢没，誦离，夫甘都卢，黄支等国都献见。”在运到中国的物品中，有明珠，璧琉璃，奇石，异物，而中国所运到东南亚以至印度洋各处的有黄金杂繒，說明在公元前一二世紀，不只中国与东南亚各国有了物品的交流，而且有了使者的往来，扶南当然不会是个例外。

因此，我們可以断定，在范旃之前，在范蔓的时代，或是范蔓之前，扶南与中国已有了交易。到了范蔓的时代可能已有扶南船舶到中国，至于范旃的时代，两国使者既有往来，两国的物品的交易，应该更加发达。

至于东南亚的其他各国，而尤其是与扶南比較接近的国家之于扶南的互相往来，是更不用說的。范蔓制造大船旁涨海，征服了十余个国家，說明了扶南是从一个大陆国，而变为强大的海权国。我們可以說，在范蔓沒有征服这些国家之前，扶南与这些国家，也必早已互相往来，而商业繁盛的頓逊之于扶南，在这方面的关系，应当更为密切。我們也可以說，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扶南才用海軍去征服这个国家，而垄断其商业。

至于沒有被扶南征服的国家如在頓逊之外的大海洲中的毘寨国，虽然离扶南有八千里那么远，也与扶南有了密切关系。所以毘寨的长頸王，才送給扶南王純金制造的五十人的食器，礼物的贈送，有来必有往，而且两国之間的君主既互有礼物的贈送，两国的商人以至王室自然也会有物品的交易。

扶南的海軍能够征服了那么多的国家，扶南的船舶活动的范围，又那么的广远，我們相信，在范蔓的时代，以至范蔓以后的好几百年中，扶南在东南亚，不只是最强大的国家，而且是商业最发达的国家。直到八、九世紀，扶南已經灭亡之后，在苏門答腊的室利佛逝，或是后来的三佛齐，与后来爪哇的滿者百夷，始相继而握东南的海上霸权。

上面是說扶南与中国以至东南亚各国的海上交通，我們现在且来談談扶南与孟加拉湾印度洋或是印度洋以西的国家的海上交通。《梁书》卷五十四《中天竺国》条說：

汉和帝时（公元89—105），天竺数遣使貢獻，后西域反叛遂絕，至桓帝延熹二年（公元159）、四年（公元161），頻从日南徼外来献，魏晉世絕不复通，唯吳时（公元222—280）扶南王范旃遣亲人苏物使其国，从扶南发投拘利（Takrola）口，循海大灣中，正西北入历灣边数国，可一年余到天竺江口，逆水行七千里乃至焉。天竺王惊曰，海滨极远，犹有此人，即呼令观視国内，仍差陈宋等二人，以月支馬四匹报旃，遣物等还，积四年方至，其时吳遣中郎康泰使扶南，及见陈宋等，具問天竺土俗。

《水經注》卷一引康泰《扶南传》說：

昔范旃时有暹阳人家翔梨。尝从其本国到天竺，展轉流賈至扶南，为旃說天竺土俗道法流通，金宝委积，山川饒沃，恣所欲，左右大国世尊重之。旃問云：今去何时可到，几年可回？梨言天竺去此可三万余里，往还可三年逾。及行四年方返，以为天地之中也。

从上面两段話中，我們可以看出范旃之所以遣派使者到天竺是受了暹阳国人家翔梨的影响。暹阳国就是林阳国，林阳国大致是在扶南之西，約在现在的泰国西部与緬甸的东南部。从这里，我們明白扶南与天竺正式交換使者，是在三世紀中叶的范旃与范旃时代。这是扶南历史上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而且也是中国与印度的海道交通史上一件重要

的事情。因为苏物出使天竺，天竺使者陈宋等与苏物同到扶南，凑巧的，也是中国使者朱应与康泰也到达了扶南，因而朱应康泰乃得机会与陈宋会谈，从而知道天竺的土俗。

据《梁书》的记载，苏物之出使天竺，其所出发的海港，是投拘利，近人考订投拘利就是（Takrola）。这个地方是在现在的马来半岛北部的西岸，可能是在克拉地峡之南。这个地方是属于顿逊。范蔓以后，属于扶南。在顿逊与扶南的时代这个地方应该是马来半岛北部的一个很为重要的港口，凡是自印度或印度以西的船舶之载运客货到东方的，大致是以这个地方为转运站，从这里经一段的陆道，跨过马来半岛而到其东海岸，然后再由东岸载运旅客货物到马来半岛以东的各国，以至于扶南或中国。

《梁书·天竺传》所说的“循海大湾”没有问题的是孟加拉湾。而所说“正西北入历湾数国”这就是说，沿着现在的缅甸在孟加拉湾的从西南而至西北的海岸。所谓历湾中数国，也就是位在这个海岸上的国家，至于所谓天竺江口，没有问题恒河的河口，逆水行者，是因为从西北向东南流而入于孟加拉湾也。

我们知道印度的东面的海岸，这就是孟加拉湾的西岸，从恒河河口至马拿尔（Manal）湾与锡兰，以至印度的西岸或是阿拉伯海的东岸一带，在那个时候，已有好多国家。这些国家没有问题的也常从海道而到马来半岛或是中国南海各处。苏物所到的天竺，只是一部分的天竺，而且是在恒河上游的天竺，不是沿海其他各处的天竺。

其实，不只印度沿海的国家，就是印度以西的阿拉伯海沿岸的国家，以至现在波斯湾红海，以至于地中海的国家，而尤其是当时的罗马帝国之于扶南与东方各国，也有海上的交通，以及货物的交易。而且，这些国家之于扶南与东方各国的交通并不始于范旃时代，而乃远在范旃之前。《汉书·地理志》说，中国使者在西汉时代，这就是说在公元前一、二世纪，已到了黄支。据近人考订，黄支是在现在的印度的东岸的南部，中国使者能到这些地方，这些地方的使者或商人也可以到马来半岛的东西两岸，以至于越南半岛与中国。《梁书》说天竺在后汉桓帝延熹二年与四年频从日南徼外来献，说明这是从海道经东南亚各处包括扶南在内而来。中国桓帝延熹二年是公元159年，延熹四年是公元161年，这比之苏物之使天竺早了约一百年之久。

近人在越南南部迪石之北的哥俄厄（Go Oc Eo）所找出的古物中，就发现罗马时代的一些东西，这也说明了当时的扶南，是与罗马有了关系，有了货物的交换，这些货物的运送，没有问题是由海道。我们知道，在后汉时代，罗马使者曾经由海道而到中国。《后汉书》卷一百十八《西域传·大秦》条说：

大秦国，一名犁鞞，以在海西，亦云海西国。地方数千里，有四百余城，小国役属者数十。……其人民皆长大平正，有类中国，故谓之大秦。土多金、银、奇宝，有夜光璧，明月珠，駮鸡犀，珊瑚，琥珀，琉璃，琅玕，朱丹，青碧，刺金缕绣织成金缕杂色缕，作黄金涂火泥布，又有细布，或言水羊毳、野蚕茧所作也，合会诸香，煎其汁以为苏合，凡外国诸珍异皆出焉。以金银为钱，银钱十当金钱一。与安息天竺交市于海中，利有十倍。其人质直，市无二价，谷食常贱，……其王常欲通使于汉，而安息欲以汉繒彩与之交市，故遮阂不得自达。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珊瑚，始乃一通焉。

桓帝延熹九年，是公元166年，上面已經指出天竺于公元159与161年，均有使者到中国，可见在这个时代，从东南亚印度以至大秦都有使者从海道到中国，又根据上面一段話，大秦与安息、天竺也有海上交通。安息是在现在的伊朗、阿富汗一带。原来自我国的新疆一带或西域，有陆道通安息以至大秦，因为安息要垄断中国的貨物，所以大秦不得不从海道到中国。天竺之与中国的海陆道的沟通，当在西汉或西汉之前。所以张騫在公元前二世紀时，到大夏时已见中国的蜀布印竹杖。据大夏人告訴他，这些东西，是經過身毒或天竺来的。张騫之前，中国的西北到印度陆道未通，因而这些东西之运到天竺，可能是从海道而来。《汉书·地理志》說：中国使者到黄支，也說明了这一点。

中国与天竺，在两汉既已有海上交通，大秦与印度的海上交通，为时也当很早。公元前四世紀希腊的亚力山大，由陆道征服印度，曾由印度海道回去，說明这条海道，久已通行。羅馬土地广大，且占据现在的中东好多地方，从这里由海道到印度是沒有問題的。到了后汉，羅馬或大秦的海上交通，当更为繁盛，因为安息垄断了陆道，这就会使大秦与东方各国的海上交通，更加发达。

扶南在这个时期，除了本土之外，其属地頓逊均为东西海上交通的要冲，无论印度諸国也好，中亚的安息也好，欧洲的大秦也好，凡是要到中国的，必定經過扶南，而况在扶南的海港，又有羅馬的遺物，这更說明了扶南不只与印度有了海上交通，就是扶南与大秦，也有海上交通。

\* \* \*

我国古代史籍关于东南亚各国的历史記載以及我国与各国之間的友好往来的事迹，是十分丰富的，我們考察和研究这些历史記載，正是为了继承和发展我国与各国人民之間的傳統友誼，因此，从我国古籍的記載来研究扶南的問題，是很有意义的。

### 越中友好代表团副团长孙光闢与广东史学界座談

应邀前来我国訪問的越中友好代表团于10月9日到达广州。10月10日，越中友好代表团孙光闢副团长与广东史学界部分教授和专家进行了亲切友好的座談。

在座談会上，广东历史学会会长、中山大学教授杨荣国代表广东史学界，对孙光闢副团长莅临广州訪問表示热烈欢迎。杨荣国說，孙光闢副团长是越南有名的历史学家，在近现代史方面都素有研究。通过孙副团长这次訪問，将进一步促进中越两国的学术文化交流，和加强中越两国历史学界的友好合作。

孙光闢副团长在发言中，一再談到进一步加强越中两国的学术文化交流，加强越中两国史学界的友好往来，特别是越中两国的历史研究工作的联系和配合，是越中两国历史学界的共同愿望和要求，并建議广东史学界的专家们今后能够和越南的史学界建立并保持亲密的联系。

座談会上，孙光闢副团长和中山大学历史系副主任、广东历史学会秘书长鍾一均，分别談到了越南和广东史学界的一些研究近况。暨南大学历史系主任朱杰勤还談到了一些中越两国共同关心的学术問題。

参加这次座談会的有陈序經、商承祚、容庚、刘节、梁方仲、杨荣国、朱杰勤、戴裔煊、唐陶华、金应熙、陈錫祺、鍾一均等十余人。

# 論廣州在宋代對外關係中的作用

——并就“熙寧十年三佛齊注輦國‘朝貢’問題”與戴裔煊先生商榷

郭威白

## 一、宋代廣州的海上交通

廣州是宋代南方的政治中心，就對外關係方面說，它更是全國的重點。宋承五代混亂局面之餘，在它的王朝建立後，北方邊疆不靖，戰亂頻仍，所以便把禁絕陸道互市為“馭邊”良策。九世紀末，黑衣大食（東薩拉森帝國）發生內亂，西亞細亞一帶都受其影響，宋王朝對西亞的陸路交通差不多陷於停頓，所以兩宋三百年中對外交通以海道為主<sup>①</sup>，這樣，廣州就成為當時對外交通的大門。通過這重大門，中國接受很多國家的使者帶來的友誼，也通過這重大門，使當時中國先進的技術文化與各國交流。

自漢唐以後，中國和海外各國的關係隨着國內工商業的發展和航海造船技術的進步而日益增進。到了宋代，這種關係比以前各個朝代都多得多。宋人著作如趙汝適的《諸蕃志》中記載了五十幾個國家，都是海上交通的國家，其中許多國家的名字都不見於前代記載，足証這些國家大多是在宋代才開始與中國往來的。

在宋代與中國發生關係的海外各國，除日本等極少數的國家外，差不多都在中國以南或西南，所以在宋代關於海外各國的記載中，幾乎都以廣州作為定向來計其相隔的英里或航行的時日。《宋史》卷四八九《注輦傳》載大中祥符元年（1015年）注輦國使者婆里三文由注輦至廣州的航程，其間經歷那勿、丹山、婆里、西竺山、占賓國、伊麻羅里山、古羅國、八山、占不牢山、舟寶龍山、三佛齊國、蠻山、天竺山、賓頭狼山、羊山、九星山至廣州，為時一千一百五十日<sup>②</sup>。這是當時印度南部沿海國家使臣來中國的航路。由此可以看到當時廣州與現今錫蘭、印度尼西亞、馬來亞和越南等國的交通狀況。當時廣州與海外的交通不僅達到印度東南海岸而且達到非洲東岸。

唐代中國載籍對於非洲雖有記載，但大都出於傳聞，至宋代始有確實的記載。《宋史》卷四九〇《層檀傳》載：“層檀國在南海旁，城距海二十里。熙寧四年始入貢，海

① 武培干：《中國國際貿易史》，商務印書館1928年版，第22頁。

② 關於本段各地名的考証，參看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商務印書館1937年版，第63—64頁。

道便风，行百六十日，經勿巡、古林、三佛齐国，乃至广州……”<sup>③</sup>，其来中国最后停泊的港口也是广州。还有一些本来可以循西北陆路到达当时宋朝京城的国家，宋代朝廷也规定它取海道，<sup>④</sup>由广州登陆，如天圣元年(1023年)对大食国所加的规定，就是这样。

在宋人著作《岭外代答》<sup>⑤</sup>、《諸蕃志》<sup>⑥</sup>等书中还可以找到不少关于海外各国的記載：如非洲的弼琶囉、中理国、木兰皮、勿斯里、默伽猎、邊根陀、昆仑层期国等，在西南亞沿海一带的国家如麻离拔、麻嘉、吉慈尼、眉路骨惇、甕蛮、記施、白达、弼斯囉、勿斯离、斯加里野等等。其中除麻离拔国在《岭外代答》中曾明确記載其自广州出发所經地方及航行时日以外，其他国家都未載明其在中国停泊的港口，但这些国家当时与中国有交通上的关系固然不成問題，而其目的地为广州也毫无疑义。唐代賈耽記載由广州至波斯灣沿岸和非洲东岸各国的航程<sup>⑦</sup>，足以証明当时广州是这些国家东来的最終港口，在宋人著作中便有更詳明的記述。《岭外代答》載，由广州至现今苏門答腊島西北端蓝里的航程为四十日，蓝里至故临約一月，故临至大食又約一月<sup>⑧</sup>，可见在宋代大食至中国还是以广州为終点。《諸蕃志》虽然也說大食去泉州最远，由泉州发船四十余日至蓝里，在这里等候季节风时的順风，再过六十余日可抵大食<sup>⑨</sup>，但泉州和大食間的交通应是南渡以后的事。<sup>⑩</sup>《諸蕃志》常抄录《岭外代答》中文字，如其中《蒲甘国》条、《注輦国》条、《麻嘉国》条、《勿斯离国》、《木兰皮国》、《昆仑层期国》、《沙华公国》、《女人国》、《波斯国》等条，或者几乎全抄《岭外代答》中文字，或者略加刪节和潤飾。《諸蕃志》中《大食国》条主要部分也是抄自《岭外代答》，如其中所說“自泉(州)发船至蓝里博易住冬，次年再发，順风六十余日方至其国”，就是袭

③ 关于层檀国和《宋史·层檀传》中各地名的考証，参看藤田丰八：《宋代之层檀国》，載藤田丰八著、何健民譯：《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商务印书館1936年版，第216—238頁。

④ 《宋会要》載：“仁宗天圣元年(1023年)十一月入內侍省副都知周文質言，沙州大食国遣使进奉至闕，緣大食国北来皆泛海由广州入朝，今取沙州入京，經歷夏州境内方至渭州，伏慮自今大食止于此路出入，望申明制不得于西蕃出入，从之”。《宋会要輯稿》，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一九七册《蕃夷》四，第七七五九頁。

⑤ 周去非：《岭外代答》，知不足斋丛书本，其中地名考証参看馮承鈞：《中国南洋交通史》，第64—68頁。

⑥ 馮承鈞撰：《諸蕃志校注》，中华书局1956年版，其中对各国地名和物产都有考証。此外可再参看夏德和罗智意合譯的《赵汝适諸蕃志》，圣彼得堡1912年英文本。

⑦ 《新唐书·地理志》卷四三下后附“边州入四夷之路”，其中第七路为“广州通海夷道”，述广州至大食諸国的路程。伯希和在其所著《交广印度两道考》(馮承鈞譯，中华书局1955年版)和夏德与罗智意合譯的《赵汝适諸蕃志》《导言》第10—16頁以及桑原隲藏：《唐宋貿易港研究》(杨炼譯，商务印书館1935年版)中第二篇《波斯灣之东洋貿易港》中都有考証。

⑧ 见《岭外代答》卷二《故临国》条。

⑨ 《諸蕃志》卷上《大食国》条載：“大食在泉(州)之西北，去泉州最远。番舶限于直达，自泉发船，四十余日至蓝里博易住冬，次年再发，順风六十余日方至其国……”。

⑩ 《宋会要》載：紹兴“六年(1136年)八月廿三日提举福建路市舶司上言，大食蕃国蒲囉辛造船一只般載乳香，投泉州市舶司抽解价錢三十万貫，委是勤勞，理当优异……”，此为最早之記載。见《宋会要輯稿》，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一九七册，第七七六〇頁。

取《岭外代答》大食諸国条中所云“有麻离拔国，广州自中冬以后发船，乘北风行，約四十日，到地名蓝里，博买苏木、白錫、长白藤，住至次冬，再乘东北风，六十日順风方到此国”。蓝里就是蓝无里，书中另有专条記載。由于此段是抄自《岭外代答》，所以一时失察也就保留了这个原名，所不同的只是将广州改为泉州。《諸蕃志》中这类的例子很常见，如《注輦国》条中所云“……水行至泉州約四十一万一千四百余里……”，其中“泉州”二字，据《文献通考》和《宋史·注輦传》都作“广州”。所以《諸蕃志》中所記泉州与海外的交通，不一定是当时的实际情况。

宋代广州与波斯灣和紅海沿岸各国間的交通，在古代阿拉伯人的著作中还可以找到很多有力的証据。阿拉伯人关于中国的記載，最早可以上溯至九世紀。在这期間有两种記載，其中一种是苏莱曼写的，他于九世紀上半期来过中国；另一种是巴斯拉市人伊本瓦哈伯写的，他于九世紀下半期来过中国。他們的著作由尸罗夫市人塞得哈孙收入其所編的《事林广記》（Zeyd Hassan: *«Salsalat-al-tewatykh»* or *«Chain of Chronicles»*）一书中。其中記載，由于广州（当时外人称之为广府）常遭毁灭性的大火灾与航船的屢遭沉沒以及海盜的橫行，巴斯拉（即《諸蕃志》中的弼斯囉）和巴格达（即《岭外代答》和《諸蕃志》中的白达）市场上的中国貨物极为昂貴和稀少。一些中国貿易也在也門各港口和其他各国进行。中国船舶由法斯海岸尸罗夫装载巴斯拉、俄曼（即《諸蕃志》中的甕蛮）和其他各地的貨物回航，駛往馬斯开脫，由那里繼續航行，一个月后抵达沒来国俱蓝港。經過尼科巴群島后直向馬來半島古罗，由俱蓝抵此要一个月的時間，再航行四日抵达昆仑山，繼續航行一个月便到达广州了。苏莱曼和伊本瓦哈伯两人来中国都是在广州登陸，这种情况的本身亦足以証明当时广州是由海道东来国家的航程終点。

十世紀上半期阿拉伯最著名的历史家和地理家麻素提著有《黄金牧地》一书，据云他曾于公元915年来过广州，故其书中記有黄巢义軍在广州的情形及中国、阿拉伯和波斯之間航业所受的影响。其书还有这样的記載：“喀拉城今成为尸罗夫、甕蛮两地伊斯兰教商人船舶集汇的地方，中国的船舶也来此相会。从前的情形不是这样，中国的船舶直航至甕蛮、波斯灣畔的尸罗夫港、八哈刺因、俄波拉、弼斯囉等港，而以上諸地的船只亦直接航至中国。自中国有上文所述的大乱后，地方长官无法律公道可言，其善意全不可恃，商人乃裹足不前，船舶皆于此中間港埠相会，交易貨物。”<sup>①</sup>这里的“中国”显然是指广州，因为他在书上曾述及广州所发生的“大乱”。可见当时广州虽然没有外国船舶到来，还是一个对外的轉运站。

宋王朝建立不久，就对海外关系极为重視，平定南汉时曾在广州設立处理对外关系的市舶司，后来又派人分赴南海各国，“勾招进奉”。<sup>②</sup>因此外国船舶又重行群集广州

<sup>①</sup> 见张星娘：《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三册：《古代中国与阿拉伯之交通》第149頁中所引。

<sup>②</sup> 《宋会要》載：“雍熙四年（987年）五月遣内侍八人資敕书金帛，分四綱，各往海南諸蕃国，勾引进奉，博买香药、犀牙、眞珠、龙脑。每綱資空名詔书二道，于所至处賜之”；又见《宋会要輯稿》，第八六册，第三三六四頁。

了。十二世紀中期阿拉伯人爱德利奚在其所著的《地理书》中曾这样說：当时中国最大的港口是广州，西方各国东来的船舶都以此为終点，并且說广州是中国重要的城市。<sup>19</sup>

由这些中外記載看来，宋代广州对海外的交通，不仅恢复了过去的畅通，而且与海外各国的接触在空間上更加扩大，時間上更加頻繁了。到了这个时期中国与海外的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同宋朝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向东发展到现今的菲律宾，向西发展到非洲北岸。如麻逸是在宋代才开始同中国发生关系的国家，据考証即现今菲律宾的民都洛島，<sup>20</sup>《文献通考》卷三三二說麻逸于太平兴国七年（982年）載宝貨到广州海岸。现在，我們还没有找到有关于麻逸的記載，但根据事实推測：当时若沒有外交关系，便不能載宝貨到广州，所以它和宋朝的关系是應該肯定的。他如《宋史》中之层檀，据夏德和罗智意考証，位置在非洲东岸，曾于熙宁四年（1071年）和元丰六年（1083年）由广州入聘。<sup>21</sup>这些国家与中国的外交关系都是由宋代才开始的。

在宋代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宋庞文英在其所著的《文昌杂录》中曾列举其名。庞氏此書記其自元丰五年至八年（1082—1085年）間任尙书省主客郎中时的見聞。主客郎中是职掌諸国“朝貢”和接待“賜給”之事，故其所記与諸国关系当翔实可据。他說，主客郎中所掌諸国在东方有高丽、日本等四国，在西方有夏国、董毡、于闐、回鶻等九国。这些国家“入貢”差不多都是由陆路或由东部海岸登陆的，就被認为由广州入口的国家是在我国南方。但所列举的南方国家有十五个——交趾、渤泥、拂麻、注輦、眞腊、大食、占城、三佛齐、闍婆、丹流眉、陀罗离、大理、层檀、勿巡、俞卢和。<sup>22</sup>此外，王应麟《玉海》卷一五三还載宋代外国“奉朝”的有四十二国，且分期列举其名。

这南方十五个国家有些远在印度西岸、波斯湾或紅海沿岸或非洲东岸，本来不尽在我国南方，大概因为它们取海道从南而来，所以便被列在南方。上文已考証，在宋代直至南宋后期，凡經海道由我国西方或南方来的船舶，其出入的港口必定是广州。这可能还是官方的一种硬性规定。《宋会要輯稿》一九九卷載，大中祥符九年（1016年）“七月七日秘书少監知广州陈世卿言，海外諸国貢方物至广州者，自今犀象、珠貝、棟香、异宝禮贊持赴闕，其余輦載重物，望令悉納州帑价聞奏，非貢奉物悉收稅筭，每国使副判官各一人，其防援官大食、注輦、三佛齐、闍婆等国勿过二十人；占城、丹流眉、渤泥、古邏、摩迦等国勿过十人，并未往給券料；广州蕃客有冒代者，罪之，緣賜与所得貿易杂物則免稅筭，自余私物不在此例，从之”。可见这些国家是规定要从广州出入

<sup>19</sup> 见夏德和罗智意合譯《赵汝适諸蕃志》，第22頁附注一。

<sup>20</sup> 同上书，第160頁。

<sup>21</sup> 见《宋史》卷四九〇《层檀传》。《宋会要》亦載：“元丰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广南东路經略司言：‘大食层檀国保順郎将层伽尼請各礼物詣闕謝恩，上批多給舟，令赴闕’”，见《宋会要輯稿》，第一九九册，第七八五七頁。宋周燾：《清波别志》卷中，亦有此項記載。

<sup>22</sup> 庞文英：《文昌杂录》，学津討原本，卷一，第二至四頁。关于这些国家地名的考証，参看夏德和罗智意合譯前书有关各条；藤田丰八：《宋代之层檀国》，載何健民譯：《古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第216—238頁，商务印书館1936年版。



的。又《宋史》卷四八九載，元丰五年（1082年）二月勃泥国王“錫理麻喏复遣使貢方物，其使乞从泉州乘海舶归国，从之”。可见勃泥使臣是入自广州，离境时改变港口还須經過請求，取得宋王朝的特許。

这样，广州就成为当时中国的大門，迎接过来自南方海上与宋朝有外交关系的許多国家的和平友好使者。通过这个大門，带来了当时各个国家对中国的友誼，也通过这个大門，带去了当时中国对各国的好意。

如上所說，宋朝与海外各国的友好关系，同宋以前各个朝代比較起来，不仅派使节来的国家增多了，而且次数也頻繁了。法人費琅曾将中国史书所記南海諸国历代来使的年份加以汇录，所列举的有爪哇（包括叶調、閩婆婆达、訶陵、閩婆、訶罗单）、吉蔑（包括扶南、真腊）、占波（包括林邑、环王、占城）三个国家，其中以占波一国派使节来中国的次数最多。就他所列举的数字看来，占城的次数共为四十二次，但在唐代（618—907年）环王国（即后来的占城）来使只有二十七次。<sup>①</sup>其实他所列举的次数頗多遺漏。就《古今图书集成》《边裔典》中《占城部》和《林邑部》所載的加以計算，宋代的占城“朝貢”次数为四十九次。这便比其所計的唐代次数几乎多了一倍。

与宋朝外交关系比較密切的国家，除占城外，还有三佛齐和大食。据《古今图书集成》第九八卷、一〇二卷、七八卷所汇記，三佛齐在宋代共派使节来过三十次，而唐代的室利佛逝共只有两次。大食在宋代派使节来的次数有三十次，在唐代只二十二次。所以，有宋一代由广州入口的海外各国和平使者真有“万国衣冠，絡繹不絕”之盛，广州就肩負起这种对国交富有意义而又极为繁重的接待工作。

## 二、对熙宁十年三佛齐、注輦国“朝貢”問題的商榷

說到三佛齐，我順便对戴裔煊先生在《学术研究》1962年第二期所发表的《宋代三佛齐重修广州天庆观碑記考释》一文中第三部分“广州重修天庆观碑記的史料价值”，提出几点不同的看法。

戴先生認為《宋史·注輦传》中的地华加罗与《三佛齐传》中的地华伽囉以及《广州天庆观碑記》中的地华迦囉毫無疑問同是一人，《宋史》将一人一事（熙宁十年地华伽囉对中国“朝貢”）分列在《三佛齐传》和《注輦传》是錯誤的。他并且进一步說，天庆观这块碑文“不特有助于我們解决《宋史·三佛齐传》和《注輦传》記事的矛盾，不特有助于我們証明《宋会要輯稿》、《續資治通鑑长編》和当时人沈括的《梦溪笔談》等书关于熙宁十年（1077年）注輦国王“奉貢”事的記載不足为据，而且有助于我們了解当时官方对注輦国認識的錯誤”。戴先生这种勇于疑古的精神值得我們欽佩，但所作的結論有一部分是可以商榷的。

<sup>①</sup> 費琅著、馮承鈞譯：《昆仑及南海古代航行考》，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46—49頁。

戴先生認為《宋史》不應將一人一事分列兩傳，即是說不應將此事再列入《注輦傳》，因為注輦此次並不會“入貢”。戴先生雖沒有明白地說熙寧十年注輦不會“入貢”，但他說，《三佛齊傳》中的使者和《注輦傳》中的國王“毫無疑問同是一人”，又說，此次“入貢”“時間同，人物同，當系同指一事”。他既以《三佛齊傳》中的地華伽囉有“天慶觀碑文”為証，那麼此次注輦國的“入貢”便是子虛烏有的了。戴先生既認為此次注輦並未“入貢”，因此便說《宋會要輯稿》、《續資治通鑑長編》和《夢溪筆談》等書關於此次“注輦國王‘奉貢’事的記載不足為據”。這牽涉到史料問題，且先來討論一下。

按宋代史事制度在歷代王朝中可算最為完備，其設立的史事機構有起居院、日曆所、實錄院、國史院、會要所<sup>④</sup>等等，所以記錄朝廷活動的有起居注、時政記、日曆以及編年體的實錄，紀傳體的國史。《宋史·汪藻傳》中有這樣的話：“書榻前議論之詞則有時政記，錄柱下見聞之實則有起居注，類而次之謂之日曆，修而成之謂之實錄”。可見宋代史官制度的完整。關於外國的材料有尚書省禮部主客、兵部職方、鴻臚寺、客省、四方館以及各路人船司等機構供給。宋代對關於外國情況又極為注意，如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判鴻臚寺張復奏准以後對“朝貢”諸國繪其冠服錄其風俗，編成“四夷述職圖”以備史官之廣記（王應麟：《玉海》卷一五三）。再過一年晏殊復奏准對外國“貢使”由館伴訪其道路風俗和圖繪人物衣冠以上史官（《宋會要輯稿》第一九九冊第七八四九頁）。此後宋郊于景祐四年（1059年）又奏准對“入貢”的外國，應令主管詢問其國邑風俗、道途遠近，並且繪其衣冠人物兩本，一送宮廷，一送史館。（同上書第七八五二頁）由此可見宋代官方史書關於國內方面的記載固然有所本，關於外國方面的記載也並不是毫無所據的。

固然，史官制度的嚴密並不一定能夠保證史事記載的正確。這種情形是難免的。不過一般來說，官方記載故意歪曲事實或對認為不利的事實加以抹殺是屢見不鮮的。至於張冠李戴，無而為有，在沒有十分必要時不至於如此。那麼宋代官方史書如《宋會要》之類何必捏造此次注輦“入貢”的事實呢？我查對各書，研究的結果，認為《宋會要輯稿》關於熙寧十年注輦國王“奉貢”一事的記載是可信的，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和沈括的《夢溪筆談》關於此事的記載也是可信的。這倒並不光是因為《宋會要輯稿》是當時官方的記載和沈括是當時人以及李燾是相去此次“入貢”不過幾十年的人，而是因為還有些可靠的史料足以用作有力的證明。

在戴先生大作的附注中曾引過的《文昌雜錄》卷一第七至九頁中有這樣的記載：“三佛齊注輦國朝貢，見延和殿，引至柱外跪撒金蓮花、真珠、龍腦于御座前，謂之‘撒殿’。初至闕，先具陳請，詔方許之”。這大概就是戴先生文中所引葉夢得的《石林燕語》中那段記載之所本。這雖只寥寥幾十個字，史料價值卻很大，因為本書作者龐文英

<sup>④</sup> 見《宋史》卷一四六，《職官志》四。

于元丰五年至八年（1082—1085年）任尚书省礼部主客郎中。主客郎中的职掌是“以宾礼待四夷之朝贡，凡郊劳授馆，宴设赐予辨其等而以式颁之，至则图其衣冠，书其山川风俗，有封爵礼命则承诏颁付”。<sup>①</sup>他任职的初年距此次“朝贡”不过五年，外国“朝贡”又系其职务应管之事，所以他的记载应该是确实可靠的，他既明明白白地提到注鞏，且记其以金莲花、真珠、龙脑撒殿，文中虽无年月，但以《宋会要辑稿·蕃夷七》熙宁十年六月七日条对照起来，实指此次“入贡”，则注鞏于此次“入贡”当为确实之事。此外，《玉海》卷一五三《朝贡门·祥符注鞏来贡》条中也说：“熙宁十年六月四日壬午遣使二十七人朝见贡方物，以金莲花盛置真珠、龙脑升陛散之，谓之撒殿，赐银器衣服有差”。此书作者王应麟是南宋末期人，虽为时稍后，但他博览群书，治学严谨，精于考辨，其所记如此，也足为此次注鞏“入贡”记载的可靠性增加一种证据。

至于《宋史》中关于此事的记载却实在成为问题。由于《宋史》编成于元代，同时编纂时草率从事，其中事实遗误、前后矛盾的现象，在《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二十二史考异》、《十驾斋养新录》、《二十二史劄记》、《陔余丛考》诸书揭露很多，在这里没有必要来详谈。我同意戴先生所说，同是熙宁十年地华伽囉遣使来中国一件事，《宋史》把它分见《三佛齐传》和《注鞏传》是错误的，但我研究的结果恰与戴先生相反：戴先生认为此次“入贡”的是三佛齐而不是注鞏，我却认为是注鞏而不是三佛齐。

除了《宋史》将此次“朝贡”分列在《注鞏传》和《三佛齐传》两处外，《宋会要辑稿》、《续资治通鉴长编》、《梦溪笔谈》、《玉海》等书记载此次“入贡”都只有注鞏或珠鞏一个国名，只有《文昌杂录》和《石林燕语》在注鞏之上多有“三佛齐”三个字，戴先生根据“天庆观碑文”所载只有“三佛齐”一个国名这一点，便认为宋代官方史书和当时学者著述中关于此事的记载“不足为据”，而又没有说明他们为什么会发生这种错误的原因，这就有可商榷之处了。

关于《文昌杂录》、《石林燕语》就此事的记载在注鞏国之上又多有三佛齐三字的问题，我认为可以作这样的理解：在宋人著作中常在一个国名之上加上另一个国名，后一国既不就是前一国，也不一定属于前一国。如《岭外代答》卷三《大食诸国》条说：“大食者诸国之总名也，有国千余所，知名者特数国耳”，于是《诸蕃志》卷下《芦荟》条内便出现大食奴发国，《珊瑚树》条便出现大食毗喏耶国，《膾膾膾》条便出现大食伽力吉国。这些还可以说在该书卷上《大食国》条中被称为属国，所以加上大食之名，但在《宋会要》中载有大食勿巡国、大食俞卢和国、大食层檀国、大食麻囉拔国，<sup>②</sup>其中麻囉拔国在《诸蕃志》（作麻囉抹）和《宋史》中都作为大食的属国或部属，但层檀国在两书的属国或部属中均无其名，《宋史》中且有其专传，可见它和大食并无什么隶属关系，但亦冠以大食。尤其足以引为例证的是《宋会要·大食传》天圣元年（1023

① 《宋史》卷一六三《职官志》三，《主客郎中》条。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四，《大食》条，第一九七册，第七七五九页。

年)十一月条中有沙州大食国一名,沙州与大食之风馬牛不相及,正如三佛齐与注輦一样,但因那年大食由沙州“入貢”,所以便冠以沙州,那么,把作为海外諸国水道要冲、注輦来中国所必經之地的三佛齐<sup>①</sup>冠在注輦之上,也是行文不慎所誤,不足为怪。

还剰有一点要待解决的,就是天庆观碑文中何以只有三佛齐一名而其后不接以注輦?我觉得原因是天庆观碑文的文辞并不高明,当系出于当时一般文化修养在水平以下的人之手。当时置身庙廊而又文学淹通的庞文英尚且会在注輦之上冠以三佛齐,那么,这些文化修养在水平以下的人在三佛齐之下脫去注輦,又何足怪。戴先生說,天庆观碑建立者何德順和地华伽囉派来的人常有接触,“碑文說地华伽囉是三佛齐的地主都首領是绝对可靠的”。按何德順和地华伽囉派来的人常有接触,誠然是事实,但是双方当不能直接通話,还須通过譯人。当时作为普通商业上的譯人,其文化程度不可能很高,加上何德順对于外国知識的缺乏,地华伽囉派来的人对于中国知識之不足,再加上通过文化修养在水平以下的人之手写成的碑文,其可靠的程度如何,可以想见。(其錯誤的原因,我想大概是因为他們各次都是来自三佛齐,所以便只单称三佛齐)戴先生就根据这种碑文的孤証来否定当时官方和当时学者关于此事的一切記載,恐怕值得参考的罢。

此外,还可以举出一些反証来証明熙宁十年“入貢”的是注輦而不是三佛齐。《宋会要輯稿·蕃夷七》所記熙宁十年“朝貢”的只有注輦而另无三佛齐,《玉海》卷一五四《建隆三佛齐貢方物》条中,只有天圣六年,下有元丰二年,其間也并无熙宁十年“入貢”之事。即《宋史》卷十五《神宗本紀》熙宁七年元月条,也只載注輦“朝貢”,而无三佛齐之名。其他如《岭外代答》、《諸蕃志》、《宋朝事实》等书,莫不如此。当时三佛齐是南海大国,声望在注輦之上,<sup>②</sup>假使熙宁十年三佛齐果曾“入貢”,官方史书和当时人的著述一定不会遺漏或张冠李戴。关于此事,《宋史·三佛齐传》中还有一个錯誤,它将此次注輦“入貢”一事既記在熙宁十年,而又将其撒殿一事移置于元丰五年,此事《宋会要輯稿》和《玉海》都无記載,我想或許是誤用上文所引《文昌杂录》中那条而有此誤。

<sup>①</sup> 《岭外代答》卷二,《三佛齐国》条載:“三佛齐国在南海之中,諸蕃水道之要冲也。东自閩婆諸国,西自大食故临(即注輦)諸国无不由其境而入中国者”。

<sup>②</sup> 《岭外代答》卷三,《航海外夷》条載:“諸蕃国之富盛多宝貨者,莫如大食国,其次閩婆国,其次三佛齐国,其次乃諸国耳”。

# 古代东方奴隶制是否早期奴隶制？

唐 陶 华

在当前的历史学界中，有一种流行的看法，认为：“奴隶制在其发展过程中经过两个阶段：早期的或家长制的奴隶制，以及发展的或典型的奴隶制。古代东方各国的奴隶制基本上是早期的、家长制的奴隶制，它后来在公元前一千年中叶以后（铁器普遍使用以后）有一定的发展，但是它的发展总是不充分的；与古代东方各国不同，古典世界（希腊，罗马）的奴隶制虽然在其历史初期也经过早期的、家长制的阶段，但一般地说，它很快就发展为典型奴隶制，在这里，奴隶制得到充分的发展。家长制奴隶制和典型奴隶制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主要以生活资料的生产为目的，而后者主要以价值生产，商品生产为目的”。<sup>①</sup>有人甚至认为，这种说法已“为史学界所公认”<sup>②</sup>。

马克思主义有一条著名的原理：“无论那一个社会形态，当它给以充分发展余地的那一切生产力还没有展开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当它所借以存在的那些物质条件还没有在旧社会胚胎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sup>③</sup>如果古代东方奴隶制的发展确是早期而不充分的，那么，它的生产力还有充分发展的余地，怎么会灭亡呢？与希腊、罗马相比，古代东方各国较早地进入封建社会，这里主张古代东方的奴隶制是早期奴隶制的同志也承认的。如果古代东方各国连奴隶制都还没有充分发展，那么，比奴隶制更高一级的封建制生产关系，怎能在没有发展成熟的奴隶制社会胚胎内成熟呢？

古代东方早期奴隶制论者的第一个论据是，古代东方奴隶制是家长制的奴隶制。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没有认为古代东方奴隶制是家长制的奴隶制，而只认为是“家庭奴隶制”（或译为家内奴隶制）。<sup>④</sup>家长制的奴隶制一词，在俄文为 Рабство

① 东北师大历史系：《古代世界史》，高教出版社1958年版，第51—52页。

② 《历史研究》，1961年第1期，第44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人民出版社版。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1页。

патриархальное, 德文为Patriarchalisch sklaverei, 英文为Patriarchal slavery; 家庭奴隶制一詞, 在俄文为Домашнего рабства, 德文为Haus sklaverei, 英文为Domestic slavery。两者截然不同。但主张古代东方奴隶制是早期奴隶制的同志却把它们等同起来, 这是很不妥当的。在这里, 我們有把这两种奴隶制具体地加以区别的必要。

我們知道。家长制的奴隶制是原始公社瓦解时期产生的原始的人剥削人的形式。它是奴隶制的原始的、最简单的形式。主要是为满足家长制家庭的需要, 不是特种的生产方式, 而是原始公社制度瓦解和阶级形成时期的产物。具体說来, 它的出现是在奴隶社会出现以前的父权制氏族公社的阶段。

一般來說, 在原始公社母权制氏族的阶段时, 各部落間因軍事冲突而捉到的俘虏, 或是被杀死(有时甚至被吃掉), 或是被收养下来, 用以补充本氏族人員的短缺。因此, 那时还没有奴隶制。到父权制氏族的阶段时, 由于一切部門(牧畜业, 农业, 家庭工业)生产的增加, 使人的劳动力已能够生产比較維持其生活的必需品更多的生产物。于是占取他人的剩余生产物, 就成为可能, 这就創立了奴隶制經濟的前提。这样, 从軍事冲突中获得的俘虏, 就不再被杀戮, 而被保留下来作为奴隶, 于是家长制的奴隶制就产生了。由于家长制的奴隶制的出现, 原始公社就逐渐瓦解, 而向阶级社会过渡了。

家长制的奴隶制既然是出现在原始公社的瓦解时期, 所以为世界上一切民族在社会发展上所必經的一个阶段。就是那些从原始社会越过奴隶制社会而进入封建社会或更高的社会經濟形态的各民族, 都曾经历过家长制的奴隶制。现在世界上还处在原始公社瓦解时期的一些少数民族, 也有过家长制的奴隶制。例如, 新几内亚的巴布亚人在1935年时, 还处于原始公社解体的阶段, 存在着家长制的奴隶制。又如, 南非洲的霍騰托特人, 苏联境内的爱文克人, 在十八世紀时, 还没有国家, 但有家长制的奴隶制。其后由于欧洲殖民者的侵入, 才发生改变。<sup>⑤</sup>

在家长制的奴隶制下, 奴隶劳动的使用一般只限于家长制家庭的自然經濟的范围内, 奴隶同家长制家庭中的成員一起劳动, 担負最繁重的工作。在某些用人供祭祀的仪式中, 奴隶被拿去当祭品。奴隶的来源主要为战俘, 其后则无力还債的人也可以淪为奴隶。但家长制的奴隶制下的債務奴隶, 和古代东方各国阶级社会中家庭奴隶制下的債務奴隶相比, 其形式还比較緩和。例如, 在墨西哥的印第安人中, 对于一时无力还債但有决心还債的債務人, 債权人不得于債務到期时, 立即把他收为奴隶, 只能把他监禁在專門的屋子里(家庭监禁), 以便迫使他清償債務。但債務人仍可以离开債权人的家, 单独生活, 在一定時間去工作。債权人不得給他做过分繁重的工作, 也不得违反他本人的意志而把他卖给別的主人。他有权随时可以自行贖身。<sup>⑥</sup>

至于家庭奴隶制, 則是家长制的奴隶制进一步的发展, 具有更高的水平。家庭奴隶

⑤ B.K.尼科尔斯基:《原始社会史》, 作家书屋1952年版, 第96、108、110頁。

⑥ 参看阿·尼·格拉德舍夫斯基:《原始社会史》, 高教出版社1958年版, 第103頁。

制是奴隶制的一种形态，在古代东方各国构成奴隶制的生产方式，产生了奴隶占有制的社会。

苏联史学家B.K. 尼科尔斯基对于家长制的奴隶制和家庭奴隶制曾给以明确的区分。他说：“（农村）公社成员之间的不平等的最尖锐的表现，则是奴隶制。这种奴隶已经不同于父系（父权制）氏族社会内的奴隶。这种奴隶是家庭的，或者说，是东方式的。……家庭奴隶，正如恩格斯所指明的，是一种奴隶制形态，这种奴隶制形态的特征不是原始公社制度具有的，而已经是阶级社会了。”<sup>⑦</sup>

古代日耳曼人的历史发展是从原始公社越过奴隶社会直接进入封建社会的，但他们已经有了家长制的奴隶制。恩格斯于论述到这一历史事实时，曾说：由于日耳曼人的野蛮性，“因之他们并没有使自己的这种隶属性达到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既没有达到古典的劳动奴隶制，也没有达到东方的家庭奴隶制。”<sup>⑧</sup>可见家长制的奴隶制与家庭奴隶制是属于不同社会不同性质的奴隶制，家长制的奴隶制是原始公社中未充分发展的奴隶制，而家庭奴隶制则是奴隶社会中充分发展的奴隶制。两者是不能等同看待的。

由此可知，那种认为东方奴隶制是家长制的奴隶制的论据，是与恩格斯关于东方奴隶制的论断相违背的。

家庭奴隶制的内容，下面再行讨论。

## 二

古代东方早期奴隶制论者的第二个论据是，古代东方奴隶制主要以生活资料的生产为目的，而不以价值生产、商品生产为目的。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不止一次地提到，家长制的奴隶制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但未提到，古代东方的家庭奴隶制也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马克思曾说：“在古代世界，商业的影响和商人资本的发展，总是结果为奴隶经济；或视其始点如何，结果不过把奴隶制度，由家长式的，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标的，转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标的”。（《资本论》卷3第410页）这是奴隶制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既适用于古代东方的奴隶制，也适用于古代希腊、罗马的奴隶制。换一句话说，古代东方和古代希腊、罗马一样，都曾经从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标的阶段，转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标的阶段。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论到原始公社末期第二次劳动大分工时说：“随着生产底分为农业与手工业两大部门，便发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商品生产”。可见商品生产出现在原始公社的瓦解时期，即第二次社会大分工——

<sup>⑦</sup> B.K.尼科尔斯基：《原始社会史》，作家书屋1952年版，第134页。

<sup>⑧</sup>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51页。原译文有误，现参考吉林师范大学历史系世界古代及中世史教研室译文改正。吉林师大的译文登在《光明日报》，1961年4月9日，第2版。

手工业从农业分离的时期。古代东方的社会既然是奴隶占有制社会，从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来说，当古代东方各国国家形成以前，它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必然已经达到手工业从农业分离的地步，有了商品生产出现的历史条件。所以马克思说：“前人总是把亚细亚的，古代的，中世纪的商业的范围和意义，估计得过低。”（《资本论》卷3第411页）恩格斯也说：“马克思的价值法则，在一般地有经济法则发生作用的限度内，是一般地适用于简单商品生产的时期。……商品交换是从一个未有历史记载的时候开始的。在埃及，至少在纪元以前三千五百年，也许是五千年；在巴比伦，至少在纪元前四千年，也许是六千年。”（《资本论》卷3第1176—1177页）可见古代东方各国的商品生产出现得很早。

古代东方各国的商品生产，不但出现得早，而且曾发展到一定的水平。公元前一世纪的希腊历史家西库鲁士（即狄奥多罗斯）说：“在埃及，手工业者参预国家大事或同时作几种职业，却是要受严厉处罚的。因此，他们就可以专心致志于一种职业”。<sup>⑨</sup>马克思也说：“埃及在柏拉图那时候，被他的当时人认为是模范的工业国。例如，伊苏格拉底就是这样说。罗马帝国时期的希腊人，也还保持这种见解。”（《资本论》卷1第413页）由此可知，古代埃及的手工业不但早已和农业分离，而且在技术上得到高度的发展，使同时代的希腊人和罗马人自叹不能及。如果商品生产没有相应的发展，是不可能有这样的现象的。

关于古代波斯帝国的手工业，希腊历史学家塞诺芬曾有下列的记载：在波斯帝国的“大城市中，每一种职业都可以找到许多购买者，一个人只从事一种手工业，就可以谋生了。甚至不做一种手工业的全部都可以。他们可以一个专做男鞋，别一个专做女鞋。有时候，一个人可以只把鞋钉好，而由别一个人接着把它切好。一个人把衣服裁好，别一个人把各部分缝起来。”<sup>⑩</sup>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引述这个材料时，认为塞诺芬“已经知道分工的程度是依存于市场范围。”就是说，从波斯帝国大城市手工业的分工如此细密，我们可以看出当时的商品市场是广大的。

有一种意见，认为古代东方的奴隶是家庭奴隶，只从事家内服役，没有参加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劳动，因而没有参加商品生产。其实不然。从古代埃及的历史事实看，在中王国时期，工人往往直接被叫做奴隶。<sup>⑪</sup>这可为当时的家庭奴隶曾经从事手工业劳动的证据。埃及新王国阿明霍特普三世统治时（公元前1455—1424）租用女奴为牧人的文献，一直保存到现在。<sup>⑫</sup>这可为当时的家庭奴隶曾经从事畜牧劳动的直接证据。

从古代两河流域的历史事实看，当乌尔第三王朝时（公元前2118—2007年），王室经济和寺院经济曾大量使用奴隶劳动。例如，在拉格什的“织室”中，有一百多个男女

⑨ 西库鲁士：《史历》第1卷，第74章，第118页。转引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403页。

⑩ 塞诺芬：《塞洛勃第亚》第8部，第5章。转引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443页，附注。

⑪ 苏联科学院：《世界通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346页。

⑫ 参看日知选译：《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8—59页。



奴隶在工作。<sup>⑭</sup>又如，流传到今天的，有木工作坊监督的报告，这个作坊有32个奴隶工作。当时的国王和贵族委托商人进行贸易。这些奴隶作坊的手工业产品自然也就有一部分经由商人拿去作为商品出卖。<sup>⑮</sup>在公元前第三千纪末，亚述商人在小亚细亚建立了商业殖民地，他们常贷款给其地赫梯的手工业者。从考古发掘所发现的借据原文来看，到期不能还债的债务人要变为奴隶。<sup>⑯</sup>可以设想，亚述商人把赫梯手工业者变为奴隶以后，将会仍然叫他们继续从事原来的手工业。凡此，都可以作为当时的奴隶从事手工业，也即是从事商品生产的证明。在两河流域苏美尔南部拉尔萨城发掘出土的属于公元前第二千纪的文件中，提到两个奴隶商人用高利贷把自由民变为债务奴隶，然后转租给需要劳动力的人，主要是自己有作坊的殷富手工业者。可见其时奴隶参加手工业劳动有了新的形式。<sup>⑰</sup>公元前第一千纪时，亚述强国军事奴隶主和官僚奴隶主的上层人物，在国内各地区拥有小块的但是数目非常多的地产，利用千百个定居在土地上的奴隶耕种。这可为当时的奴隶参加农业生产的证据。这种奴隶占有制田庄具有很明显的商品生产的性质。<sup>⑱</sup>新巴比伦王国的奴隶且通常有手工业作坊和商店，他们只须向自己的主人缴纳相当于奴隶身价五分之一的年贡，并从营业收入中提成贡献，就可以进行独立的经济活动。<sup>⑲</sup>这更是奴隶直接从事独立的商品生产的性质了。

所以马克思说：“在每一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商业都会促进那种为了要增加生产者（在这里，是理解为生产所有者）的享受或贮藏而决定加到交换中去的剩余生产物的生产；所以使生产取得愈益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性质。（《资本论》卷3第402页）古代东方奴隶制的生产方式自然也不会例外，它也会在商业发展的过程中，逐渐使生产取得愈益以交换价值也即是商品生产为目的的性质。由此可知，那种认为古代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始终以生活资料的生产为目的，而不以价值生产、商品生产为目的的论据，是与历史事实颇有出入的。”

有许多史学家认为，在古代东方奴隶制下，商品生产发展的程度不及古代希腊和罗马，这是东方奴隶制应称为早期奴隶制的一个重要理由。其实奴隶制经济基本上是自然经济，商品生产的发展自然会受到限制。马克思说过，“在资本主义生产充分发展的地方，生产物就只还当作商品，而不是当作直接的生活资料来生产。”（《资本论》卷3第402页）奴隶社会的生产远较资本主义的生产为落后，因此，奴隶社会商品生产发展的程度受到限制，在很大的程度上还是直接的生活资料的生产，是不足为奇的。这不仅古代东方如此，希腊、罗马也不能例外。我们且来看看希腊、罗马的商品生产是怎样地

<sup>⑭</sup> 阿·尼·格拉德舍夫斯基：《古代东方史》，高教出版社1959年版，第44页。

<sup>⑮</sup> 参阅苏联科学院：《世界通史》第1卷，第290—292页。

<sup>⑯</sup> 参阅阿甫基耶夫：《古代东方史》，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379页。

<sup>⑰</sup> 参阅苏联科学院：《世界通史》第1卷，第395页。

<sup>⑱</sup> 同注<sup>⑰</sup>，第751，755页。

<sup>⑲</sup> 同注<sup>⑱</sup>，第783页。

受到限制的。

在希臘的許多城邦中，雅典的商品生產最為發達。但“就在物質生產上，雅典人也還把那種和分工相反的自給，當作理想，因為分工只保證幸福，自給就還可以保證獨立。”（《資本論》卷1第441—442頁附注）

至于古代羅馬，則商品生產的局限性，尤其明顯。馬克思曾不止一次地指出：“古代羅馬已經在共和時代晚期，使商人資本發展到古代世界前所未有的高度，但在產業的發展上，不見有任何進步。”（《資本論》卷3第411頁）甚至于“手工製造業遠在古代的平均發展程度以下。”（《資本論》卷3第770頁）古代羅馬儘管有許多大領地，但其“農產物全然不加入流通過程，或僅有極小的部分加入流通過程，甚至代表地主的所得的那部分生產物，也只有較小一部分加入流通過程。”（《資本論》卷3第1026頁）羅馬帝國在其最發達的時期，基本上是實物賦稅。這由於商品生產的發展，還沒有達到使貨幣充作支付手段的機能，可以擴延到商品流通的領域以外的高度。羅馬帝國政府曾兩度試圖把一切課稅都改收貨幣，但均遭失敗。（參閱《資本論》卷1第139頁）這可證明其商品生產範圍的狹小。

為什麼羅馬的商人資本發展到古代世界前所未有的高度，而羅馬的手工製造業則很不發達呢？因為在奴隸制度下，奴隸被視作有聲的工具，與半有聲工具的動物和無聲的工具等同相待。但奴隸為要使人覺得他自己與動物和工具有別，便往往虐待動物，損壞工具。所以在奴隸制經濟中，只能使用最粗糙最笨重而不易損壞的工具。這樣，手工製造業自然難于發展了。

羅馬的手工製造業既然不很發展，為什麼商人資本又能發達起來呢？馬克思對此曾作了極其透辟的解釋。他說：商業資本，在優勢的統治地位中，到處都代表一種劫奪制度，而在舊時代和新時代的商業民族中，商業資本的發展，也與暴力的劫掠，海盜的行為，奴隸的虜掠，殖民地的征服，直接結合在一起。迦太基，羅馬，和後來的威尼斯人，葡萄牙人，荷蘭人等等，都是這樣的。（參見《資本論》卷3第409—410頁）原來羅馬的商人資本是和劫奪制度結合在一起發展起來的，而不是完全依靠商品生產發展起來的。

我個人認為，馬克思所說的，奴隸制經濟“由家長式的，以生產直接生活資料為目標的，轉化為以生產剩餘價值為目標的。”這一段話，是古代東方奴隸制經濟和古代希臘、羅馬奴隸制經濟發展的共同趨向，也是一條普遍規律。但在以生產剩餘價值為目標的生產中，商品生產究竟發展到什麼程度，則隨各個地區的情況而不同，不能因為看到古代東方各國的商品生產不及古代希臘、羅馬，就認為古代東方的奴隸制是早期奴隸制。

### 三

古代東方早期奴隸制論者的第三個論據是，古代東方“奴隸的數量是不多的，基本

的生产者是自由民”，<sup>①</sup>与古代希腊、罗马奴隶占有制社会初期的情形相同。所以古代东方国家“处于奴隶制发展的早期阶段，即所谓早期奴隶制”，而古代希腊、罗马则处于“发达的阶段，即所谓发达的奴隶制”。<sup>②</sup>

我们知道，奴隶制不仅是一种经济制度，而且是历史上第一个有阶级的、以剥削奴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形态。因此，我们要判断某一种奴隶制究竟是属于奴隶占有制社会的早期阶段，抑或属于发达阶段，不能单从奴隶数量的多寡着眼，还要同时注意有关奴隶制经济发展的其他因素，如土地所有制的形式，自由生产者的地位，政治制度等。这些因素对于奴隶制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不会比奴隶数量的因素为小，也许更重要些。

我个人认为，古代东方奴隶占有制社会与古代希腊、罗马奴隶占有制社会是奴隶占有制社会的两种类型，而非奴隶占有制社会所经历的两个阶段。东方奴隶占有制社会以后，不一定发展成为希腊、罗马奴隶占有制类型的社会，而希腊、罗马奴隶占有制社会的发展，也不以先行经历东方奴隶占有制类型的社会为前提。苏联大百科全书《奴隶占有制度》的著者林茨曼也说：它们“不仅是奴隶占有制社会的两种类型，而且也是奴隶占有制社会发展的两条基本的、经常同时存在的道路”。<sup>③</sup>下文试从各方面加以论述。

### （一）土地所有制方面

大家知道，所有制形式乃是生产关系的最重要的、决定的因素。奴隶占有制社会的主要经济生产是农业，因而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对于决定东方奴隶占有制社会和希腊、罗马奴隶占有制社会，究竟是两个类型，抑或两个阶段，具有重要的意义。

古代埃及和古代两河流域的土地所有制是土地国有制形式下的农村公社土地占有制。原来埃及地方几乎终年不雨，农业耕作，完全要靠尼罗河的灌溉。两河流域则是半年干旱，半年霖雨连绵，农业耕作，也要靠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灌溉。因而这两个地方从很早时候开始，就建设了庞大的灌溉系统，国家成为全部灌溉工程的管理者。国家当局就利用这种权利，宣布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因而土地私有制不能发展起来。所以马克思说：“在亚细亚各民族中起非常重要作用的灌溉河渠，交通工具等等，在这种情形下，便成为属于最高统一体手里，亦即高居于各小公社之上的专制政府手里的事了”。“那高居在这一切小集体之上的结合统一体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资格而出现，实际的公社却因此不过作为承袭的占有者而出现”。又说：“在这集体所有下，各个人只是一个占有者，而对于土地的私有则绝不存在”<sup>④</sup>。

古代希腊、罗马无需建设巨大的水利工程，国家可不能垄断土地所有权，土地私有制得以发展起来。从荷马史诗所反映的社会情况看来，远在原始公社瓦解时期，希腊已

<sup>①</sup> 东北师大历史系：《古代世界史》，第53页。

<sup>②</sup> 《历史研究》，1961年第1期，第44页。

<sup>③</sup> 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译：《奴隶占有制度，奴隶制，父权奴隶制》，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2—3页。

<sup>④</sup>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版，第7页、5页、19页。

經出現了土地私有制，史詩“伊利亞特”提到有些軍事領袖已有了耕地和葡萄園作為私有財產。例如，薩耳珀冬鼓勵格勞科去作戰時，曾說：“格勞科呵，為什麼我們兩人最得人尊敬，在呂客亞占居首席，餐嘉肴，飲滿盞。而且人人都瞧我們，好像瞻望神靈！皆因我們在珊諾斯河畔有廣大的地產，美麗的葡萄園，和麥浪洋洋的耕地。”<sup>23</sup> 所以恩格斯說：雅典“在威文歷史所能考究的時代，土地已被分割而歸私人所有”。<sup>24</sup>

古代羅馬在父權制氏族時期，貴族家族已經可以占有兩羅馬畝（等於半公頃）的土地作為私有財產。至公元前六世紀時，貴族的私有土地已經增加到二十羅馬畝。這樣，羅馬也是遠在原始公社瓦解時期，已經發生了土地私有制。所以馬克思說：“作為羅馬人，他一定是一個私有土地所有者”。<sup>25</sup>

希臘境內多山，缺乏河流谷地，從山里流下的小河和溪澗，夏季往往干涸。因此希臘不可能建設巨大的水利灌溉工程，農業耕作只有依靠雨水灌溉。這樣，國家當局就不可能壟斷土地所有權，而土地私有制得以發展起來。意大利則氣候良好，河流水量大充足，加以土壤肥沃，農作物易於生長。因此，意大利無需建設巨大的水利灌溉工程，就可以進行耕作。這樣，國家當局也不可能壟斷土地所有權，而土地私有制得以發展起來。所以古代希臘、羅馬的土地所有制是私有制。

這兩種土地所有制的差別，顯然不是奴隸占有制社會早期階段和發達階段的差別，而是各個國家的物質環境與生產條件的特點所形成的發展道路上的差別。這種差別甚至在古代也已為人們所認識到。古代希臘歷史家希羅多德（公元前484—425年）曾至埃及游歷，與埃及祭司談話。當埃及祭司“聽到希臘人的全部土地都是用天上的雨水來灌溉，而不是像他們的土地那樣，是因河水的泛濫而得到灌溉時，於是他們就說，總有一天希臘人會對自己的巨大期待感到失望，而那時他們（指希臘人——譯者）便要陷入悲慘的飢饉之境了。”<sup>26</sup>

馬克思稱東方的土地所有制形態為“第一種形態”，希臘、羅馬的土地所有制形態為“第二種形態”，但第二種形態並非繼第一種形態之後而出現，它“是原始部落命運和變化的產物”。<sup>27</sup> 可見古代東方早期奴隸制論者認為，東方奴隸制是早期階段而希臘羅馬奴隸制是發達階段的論點，從土地所有制方面來看，是與馬克思的論斷不相符合的。

## （二）自由民的階級地位方面

古代東方與古代希臘羅馬的土地所有制的形式既然不同，它們的自由民的階級地位自然也就隨之而有差別。

<sup>23</sup> 《伊利亞特》卷十二，第310—314行。轉引塞林格科夫：《古希臘史》，高教出版社1955年版，第116頁。

<sup>24</sup>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105頁。

<sup>25</sup> 馬克思：《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第11頁。

<sup>26</sup> 希羅多德：《歷史》，商務印書館1959年版，第280頁。

<sup>27</sup> 馬克思：《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第7頁。

在古代东方奴隶制下，土地既然为国家所有，专制君主及其周围的贵族就可运用掌握土地所有权的权利，以剥削全国人民。他们可以把一切有余的生活资料，集中在他们自己手中，作豪华的享受，而不顾人民的死活。古代东方在生产工具还极端简陋的条件下，能够完成规模巨大的建筑工程和灌溉工程，其原因就在于此。

例如，埃及古王国第三、第四王朝时期建筑的规模巨大的金字塔，马克思认为，这是简单协作所产生的伟大的结果；同时又指出，这只有专制君主把全国人民的剩余的生活资料集中到一个人或少数人手中才有可能。他说：“简单的协作，也可以产生出伟大的结果来。这可以由古代亚细亚人，埃及人，伊特拉斯康人等等的巨大建筑物来说明。‘在过去时代，这些亚细亚国家，在供给行政上军事上支出以后，尚有剩余的生活资料，可以用在美观和实用的土木工程上。它们几乎把农民以外一切人民的手和臂都支配了，一切有余的生活资料，尽握在君主及教主手中了。因此，他们有手段，在国内各处，树立起壮大的纪念建筑物，……。那种令人惊异不置的遗迹所以能够发生，就因为该帝国的君主和教主，对于这大群人有指挥的权力。这种种事业有成功的可能，就因为劳动者依以生活的资料，集中于一个人或少数人手中’。”（《资本论》卷1第399—400页）

在古代东方奴隶制下，全国自由民的剩余的生活资料既然为君主和少数贵族剥削了去，则自由民在实质上已经丧失了自由，而依附于君主和少数贵族了。所以马克思于讨论到东方的土地所有制时说：“在这种财产的形态下，单独个人从来不能成为财产的所有者，而只不过是一个占有者，所以事实上他本身即是财产，即是公社的统一体人格化的那个人的奴隶”。<sup>②</sup>就是说，在东方的土地国有制下，全国的自由民都是专制君主一个人的奴隶，马克思称之为“普遍奴隶”。<sup>③</sup>

普遍奴隶所受残酷剥削的程度，绝不亚于债务奴隶或战俘奴隶。据古代希腊史家希罗多德的记载，埃及建筑金字塔的工程，是由埃及“人民”负担的，当时埃及的自由民，“曾有一百〇六年是在水深火热中”。<sup>④</sup>又如古巴比伦王国时，自由民要为统治者开凿河渠，修建神庙，剪滌羊毛，搬运物件。虽在农忙时期，一奉到国王命令，马上要去工作，工作时还要戴上“土普什库”，这是奴隶的帽子或头布。<sup>⑤</sup>

因此，我们可以说，古代东方奴隶制下的自由民属于被统治阶级。

在希腊罗马的奴隶制下，土地为个人所有。在奴隶制发展的初期，有许多自由民因丧失了土地而沦为债务奴隶，但这毕竟是少数。雅典在公元前八至六世纪时，罗马在其共和国早期，自由民和独立手工业者构成社会的基本生产群众，他们与国家的关系不是奴隶制的依附关系。他们是独立的公民，不是“普遍奴隶”。雅典和罗马的自由民在贵族与平民的斗争中都取得胜利，取消了债务奴隶制。罗马的平民且取得设立保民官，担

<sup>②</sup> 见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80页。

<sup>③</sup> 同注<sup>②</sup>，第33页。

<sup>④</sup> 希罗多德：《历史》，第332—333页。

<sup>⑤</sup> 狄雅可夫等：《古代世界史》，高教出版社1954年版，第87—88页。

任执政官及其他最高公职的权利。馬克思說：“在那組成集体而独立自足自給的自由农民間保持相互平等。”而“公社（引者注：指国家）的繼續存在便是那作为独立保証自己生存的农民的公社全体成員的再生产”。<sup>②</sup>因此可以說，希腊、羅馬奴隶制下的自由民属于統治階級。

古代东方早期奴隶制論者看到，在古代东方奴隶制下，基本的生产者自由民，而在希腊、羅馬奴隶制的早期，基本的生产者也是自由民，因而認為古代东方奴隶制是奴隶占有制的早期阶段。我們从前面的分析，已經認識到，古代东方的自由民实质上是普遍奴隶，属于被統治階級，古代希腊、羅馬的自由民則是独立的公民，属于統治階級，这两者是不能混淆的。

从自由民的階級地位看，古代东方奴隶制与古代希腊、羅馬奴隶制應該是属于两个不同的类型，而不是同一类型的两个不同的阶段。

### （三）政治制度方面

在土地国有制下，一切剩余的生活資料都集中在一个人或少数人手中，全国的自由民成为普遍奴隶。政治制度是由經濟基础决定的。在古代东方土地国有制的經濟基础上，古代东方各国就建立了君主专制的政治制度。

古代埃及的国王称为法老。法老是埃及国家至尊无上的人物，有天神一般的威严，与太阳神有同等的地位。臣下謁见法老时，要俯首叩头，吻他脚上的尘土。法老的权力无限，他的命令就是法律。从法老为建筑自己的陵墓所从事的巨大工程来看，法老的权力是如何庞大就可以想见了。古巴比伦国王汉穆拉比也在他的法典中，論証王权“神創”，自称有使命来管理諸神之父和諸神之王——地神和天神，又自称为万王之王，万王之神。

古代希腊、羅馬在原始公社解体时期，也曾有过所謂“王政”时期。但希腊所謂国王，叫做巴息力斯，羅馬所謂国王，叫做勒克斯，其实都是部落的首領，与古代东方的国王，意义完全不同。王政时期結束，国家形成以后，雅典和羅馬都选举执政官为行政首領，建立了貴族共和国。由于土地可以私有，又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工商业奴隶主起而要求政权，于是建立了奴隶主的民主政治。

从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知道，自原始公社制度解体以后，古代东方建立了君主专制的政治，而古代希腊、羅馬則建立了奴隶主的民主政治。两者发展的道路完全不同。从政治制度上看，古代东方与古代希腊、羅馬也是奴隶占有制的两个类型，而非两个阶段。

馬克思列宁主义認為，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有共同的規律，但在不同的国家和民族中間，又存在着千差万別的特点。馬克思說：“同一——就主要条件說同一的——經濟基础，仍然可以由无数不同的經驗上的事情，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由外部发生作

<sup>②</sup> 馬克思：《資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9、10頁。

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的等级差别。”（《资本论》卷3第1033页）

在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尽管已经拥有世界市场使世界各个地区发生了密切的经济联系，但各个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的道路仍然有着重大的差别。何况处在人类文明发展初期的奴隶社会，那时自然经济还占统治的地位，各个地区的经济联系极不密切，各个国家基本上按其自身的条件独立发展，其差异的程度不晓得更要大多少倍。在这种情况下，同一的奴隶制经济基础在发展道路上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各种不同的类型。我们怎样可以简单地以希腊、罗马的奴隶制为依据，强求一律，把发展道路不同的类型，生硬地归纳为发展阶段的差异呢？

一切事物总是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向前发展，绝不可能始终如一地停留在一点而不前进的。古代东方奴隶制从公元前第四千纪开始，在历史上绵延了四千多年，怎能始终停滞在早期阶段而没有得到充分发展呢？在这四千多年中，古代东方各国在生产工具上，由铜器、青铜器而铁器；在交易媒介上，由物物交换进到用谷物和金属块为计算标准，再进而使用铸币；在宗教上，由多神教发展到一神教；在文字上，由象形文字发展到拼音文字；在国家形式上，由城市国家而统一王国，最后发展到军事帝国。难道这一系列的变化都不是奴隶制经济发展的一种表现和反映吗？

我个人认为，东方奴隶制一如希腊、罗马的奴隶制，不仅经历了早期阶段，而且也经历了发达阶段，最后则到达了解体阶段而向封建制过渡。不过东方各国由于其本身物质条件和生产条件的特点，在发展道路上与希腊、罗马奴隶制不同，形成了奴隶制的另一类型。古代东方早期奴隶制论者认为，东方各国奴隶制的“发展总是不充分的”。这是看到希腊、罗马的奴隶数量较多，就以此为尺度来衡量东方奴隶制所得到的结论。我认为，在当时东方各国的物质条件和生产条件下，东方奴隶制已经得到充分的发展，所以才有可能较希腊、罗马为早地进入封建社会。我们是不能单纯从奴隶数量的多寡来作为衡量东方奴隶制是否充分发展的标准的。

恩格斯于论及古代日耳曼人的家长制的奴隶制时所作的论断，是值得我们特别注意的。他认为，由于日耳曼人的野蛮性，“因之他们并没有使自己这种隶属性达到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既没有达到古典的劳动奴隶制，也没有达到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可见东方奴隶制是充分发展的奴隶制，又是与古典的劳动奴隶制（就是希腊、罗马的奴隶制）并列的两种不同类型的奴隶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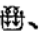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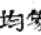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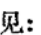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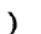
这一问题的研究不仅对于古代东方史本身来说是重要的，对于中国奴隶制的研究也是有帮助的。在中国奴隶制问题的讨论中，有不少的历史科学工作者对于古代东方奴隶制与希腊、罗马奴隶制的关系问题，也持所谓早期阶段与发达阶段的看法，以为两者有继承的关系，因而影响对于奴隶制的正确理解。本文的研究希望对于中国奴隶制问题的研究能有些微的帮助。

# 《罍角》新释

馬 国 权

《窰齋集古录》二·一·十六有《丙申角》，其銘云：“丙申，王錫簠亞罍奚貝，在罍，用作父癸彝。”

此器自清道光以來，歷經龔自珍、吳式芬（見《筠清館金文》二·五一及《攬古錄金文》二二·二六）、孫詒詒（見《古籀拾遺》下三至四）、朱善旗（見《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下一二六）、吳大澂（見《窰齋集古錄》）等諸前輩學者之考釋，釋字固有一二可稱，然詮解則不免病于臆測。余讀卜辭，每感其中所道，多可與商代彝銘互通，今余之新詁是銘也，亦于彼而取材焉。

函，《筠清館金文》釋南，非是。孫、吳諸氏無釋。惟羅振玉以為簠字。簠，卜辭作、；《毛公鼎》變矢形為，而作，其形均象矢置架上之狀，意與武事有關。簠在卜辭屢見：

左多簠（《殷虛文字乙編》4208片）

多 簠（同上書4212片）

舍此而外，“多臣”、“多馬”之語亦恒見。臣、馬者，皆官名。商代彝銘，亞（亞）形內或外置父某或別之人名者頗多，而函（簠）旁銘父某者亦屢見；亞為身分之標志，簠疑亦類此。今以此銘辭意并結合甲金所見而推求之，所謂“簠”者蓋武官中之一種也。

據郭沫若先生考証：亞，在商代亦屬官名（見《殷契粹編》1178片考釋），金文更有“王飲多亞”之辭例（《三代吉金文存》六·四九·一）。就卜辭所示，亞當武職之屬。吳式芬謂“亞”之本字，孫詒詒言即“弗”字，殆皆臆說。今“簠亞”連言者，如非一人而兼兩者之職，則或武官之一種。

• 46 •

罍，吳大澂釋罍，頗能糾吳式芬孫詒詒兩家釋“罍”之誤失，彼言曰：“罍，从虎从四口，疑虓字籀文，虎鳴也。按《說文》：‘罍，聲也。’‘罍，高聲也。’‘罍，呼也。讀若謹’。故虎鳴亦从四口。”按罍字為《說文》所無，其義為虎鳴甚確。今核之銘辭辭例，罍當為人名，乃職官簠亞者之名也。

罍，說者謂象以手持索拘人之形。則“奚貝”者，余謂乃拘擄所得之貝。卜辭有“囚貝”。郭沫若先生曾考釋云：

“‘戊甲卜，敵貞，口中有其囚貝’。

此例可徵貝之來源。凡古貝朋之貝乃海產，殷人地域不濱海，則貝之來必得自濱海民族。其得之之方，非由實物交易，則由擄掠也。周彝銘中多言‘孚貝’事，此言‘有其囚貝’，亦是‘孚貝’之意矣。”（見《卜辭通纂》470片考釋）

由是觀之，則“奚貝”與“囚貝”當同意。

罍，乃地名，疑與甲骨文之“罍”（罍）為繁簡字。吳式芬釋“罍”不確。此地名屢見卜辭（如《殷契佚存》177片等即是），與上罍為近鄰（見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83頁）。殷契記征伐上罍之事甚多（見《卜辭通纂》595—598片），以辭中有“王廿司（祀）”語，且其字迹與記文、武丁之刻辭書法如出一脈，郭先生定為帝乙時物，此確不刊之論。今此器言王在罍（罍）賜武官罍以俘得之貝，則其時當在帝乙廿祀至廿又一祀間伐罍中事也。

器為簠亞罍所作，則昔之名《丙申角》、《周父癸角》、《服亞罍奚角》者皆非也。今余乃改定為《罍角》云。



# 論消費品分配的若干問題

王 琢

社会主义社会消費品的分配是一个相当复杂的問題，它涉及到許多方面。这就要求对社会主义社会消費品的分配理論問題，进行多方面的研究。首先要从生产資料所有制关系出发，研究社会主义社会消費品的分配問題，包括如何正确对待社会主义生产資料的两种公有制形式同消費品分配的关系問題；在一种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内部，还要研究消費品的分配中集体与个人之間和个人与个人之間的两个方面的分配关系；同时，还要研究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的法权的問題；按劳分配与衡量劳动数量和质量的分配形式問題；劳动者的货币收入在使用价值上的实现問題以及按劳分配原則与政治挂帅的关系等等問題。这里，我想就这些問題讲点不成熟的看法。

## 正确对待生产資料所有制同消費品分配的关系問題

正确对待生产資料所有制同消費品分配的关系，是一个重要的問題。馬克思列宁主义历来认为，社会基金的分配，其中包括消費基金的分配，是生产資料所有制形式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他们相互关系决定的。在这里，我們从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这个根本原理出发，討論一下关于生产資料的两种公有制形式同消費品分配的关系問題。

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首先表现在社会主义生产資料所有制的优越性，决定了社会主义消費品分配制度的优越性。社会主义消費品分配制度的优越性在于：个人同社会关系这个方面，已經消除了资产阶级的法权，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滿足消費需要，生产只有在消費的滿足中，才能找到它的限度；它的优越性还在于：这个分配制度能够推动生产的发展，調动人們的劳动积极性，因而它有利于做到“各尽所能”。而馬克思談到的社会主义消費品在个人之間的分配，还存在资产阶级的法权，那是指社会主义消費品分配制度的局限性一面談的。用馬克思的話說，那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不可避免的一种“缺点”。

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还表现在社会主义生产資料的全民所有制（在集体經濟中是生产資料集体所有制）决定社会基金的分配，其中包括积累基金同消費基金的分

配，以及消費基金中对集体消費和个人消費的分配，实行按需分配的原則而不是按勞分配的原則。这是因为，在生产資料占有关系中，人們已經实现了真正的平等，已經消除任何資產階級法权。在一个集体所有制經濟单位的内部也是如此，他們按照生产上的可能和个人的消費需要，处理集体經濟单位全部收入的分配。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經濟中，消費品在个人之間的分配，实行按勞分配的原則。这在原則上仍然是資產階級的法权，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平等关系。人們既然在生产資料所有制关系上是平等的，为什么在个人消費品分配上又是不平等的呢？列宁說，“馬克思不仅极其准确地估計到人們不可避免的不平等，而且还估計到，仅仅把生产資料轉归至社会公有（通常所說的‘社会主义’）还不能消除分配方面的缺点和仍然占着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的法权’的不平等，因为产品是‘按工作’分配的。”<sup>①</sup>在列宁看来，按勞分配原則，仍然是不平等的，不公平的。他認為这种不平等的最重要的根源之一是：腦力劳动同体力劳动之間的差別。光靠把生产資料的公有化还不能消除这种不平等的根源。列宁說：“国家完全消亡的經濟基础就是共产主义的高度发展，那时腦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已經消失，因而现代社会不平等的最重要的根源之一也就消失，而这个根源光靠生产資料轉为公有财产，光靠剝夺資本家，是决不能立刻消除的。”（《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47頁）

现在，我們来着重討論正确对待按勞分配同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关系問題。这个問題在实际生活中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阶段，全民所有制經濟同集体所有制經濟，将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同时存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实际經驗表明，在生产資料存在两种公有制形式的条件下，实行按勞分配的原則，同时要堅持等价交換的原則。等价交換和按勞分配，是社会主义經濟中必須遵循的客观經濟規律。我們把等价交換同按勞分配并提，是有深刻的科学意义的。它概括了生产資料所有制同按勞分配之間的客观关系，并且由此論証了一条科学真理：正确对待生产資料所有制关系是正确处理消費品按勞分配的前提。因为，在实际生活中，生产資料所有制問題，必然表现为产品的分配权問題，生产資料归誰所有，产品就归誰分配，产品的分配关系是生产資料所有制和在这个基础上形成的人們相互关系的反映。在社会主义阶段，承認等价交換原則，尊重价值規律，归根到底是一个尊重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問題。尊重等价交換原則，就是維護生产資料所有制，不尊重等价交換原則，就会侵犯生产資料所有制。

生产資料全民所有制的特点，决定了消費品在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經濟范围内实行按勞分配原則的特点。在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經濟中，同工种同技术的工人，在不同的企业中工作，他們的工資标准，基本上是相同的。这是因为，国营經濟是統一的全民所有制經濟，有可能制定統一的工資等級标准。但是，在集体所有制的不同經濟单位中，同工种同技术的社員，由于他們在經濟条件不同的集体所有制經濟单位中工作，他們提供了同質同量的劳动，但是得到的收入是不同的，甚至相差很大。同样，在全民所有制国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45頁。

營經濟中和集体所有制經濟單位中，提供同質同量的勞動，所得到的收入也是不同的。這就是社會主義社會中的城鄉之間、工農之間的差別，集体所有制經濟中富裕單位同不富裕單位之間的差別。對於這種差別，一方面要積極創造條件，逐步去消除它；同時，在一定階段又要承認這種差別。因此集体所有制經濟中各經濟單位之間以及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經濟之間的商品交換，必須堅持等價交換的原則，只有這樣，才能保證按勞分配原則在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中得到全面地貫徹。

从集体所有制經濟中各經濟單位之間的关系來說，必須承認在不同的集体經濟單位中勞動的社員，同質同量的勞動所得報酬的差別。在不同的集体經濟單位之間，由于各種條件的不同，勞動生產率是不同的，投入同量同質的勞動，創造的產品有多有少，收入有高有低，因此，不同單位之間的工分值也是不同的，勞動生產率高的，工分值高，反之則低。這種收入差別的形，有因生產資料多少不同，有因經營管理水平不同，有因土地肥沃程度和位置不同，但是，在現階段應當承認這種差別。因為，既然是集体所有制經濟，在不同的集体經濟單位之間，就不存在產品統一分配的关系。只是在一個集体經濟單位的內部，社員同社員的关系才是多勞多得，同工同酬；而在不同的集体經濟單位之間，是多產多得，多勞不一定就能多得。這種情況同按勞分配原則并不相左。相反，如果不承認不同集体經濟單位之間的差別，就會侵犯生產資料集体所有制，而如果侵犯了生產資料所有制，那么就一定會破壞按勞分配原則。

从全民所有制國營經濟同集体所有制農業經濟單位之間的关系來說，為了實現個人消費品的按勞分配原則，在商品交換中，要在堅持等價交換原則的同時，還要注意以下三點：

第一，要注意尊重全民所有制國營經濟和集体所有制經濟單位的產品所有權。集体所有制經濟單位不得無償占有屬於全民所有的國營企業的產品，包括集体所有制經濟單位不能挪用國營商業部門的商品，不能超過計劃的規定占用國家銀行的資金，或者拖欠國家貸款。另一方面，國營經濟也不得無償占用或變相占用集体經濟單位的產品。

第二，正確處理國營經濟收購多少農副產品同集体經濟單位留下多少農副產品之間的关系，合理規定農副產品的購留比例問題。這個問題很重要，因為，集体經濟單位賣出的產品如果過少，就會妨礙社會主義工業的發展；反之，如果全民所有制國營經濟收購的農副產品過多，就會擠了集体經濟單位為滿足自己需要的那部分產品。因為集体經濟單位是自給生產和商品生產並舉的經濟，它既要滿足自己的需要，又要滿足社會的需要。這兩方面有時是有矛盾的，只有努力發展生產，提高商品率才是解決這個矛盾的根本方法。當然在特定情況下，集体經濟單位為了滿足國家的需要，多交售一點產品給國家，是可以的，也是應當的，但是，我們不能在一個過長的時間內，過多的把集体經濟單位的自給性產品轉化為商品。因為如果那樣做了，就會直接影響到集体經濟單位的生產和社員生活的需要，從而也就會影響集体經濟單位中的按勞分配原則的貫徹。

第三，正確處理集体經濟之間、集体經濟同全民所有制國營經濟之間的商品交換關

系，坚持多产、多留，多购、多得的原则。实行这个原则不仅有利于调动集体经济单位的增产积极性，而且它也是在一个集体经济单位内部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的前提条件。所以，我们在谈到一个集体经济单位内部的消费品在社员之间分配的时候，要讲按劳分配；在谈到集体经济单位之间、国营经济与集体经济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的时候，要讲等价交换和多产、多留，多购、多得的原则。生产得好的集体经济单位，出卖给国家的 product 要多，留下的 product 也要多；同时，国家供应他们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也应当多些。

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如果离开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两种公有制形式去谈按劳分配，就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如何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因为，如果在集体经济单位之间，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同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一旦违反了等价交换和多产、多留，多购、多得的原则，或者不适当地处理农产品收购中的购留比例问题，这就在大的范围内影响按劳分配原则的全面贯彻，就不利于调动集体经济单位的生产积极性。

### 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消费品分配中两个方面的关系

在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内部，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内部，消费品的分配包括集体与个人以及个人与个人之间两方面的关系。在社会主义消费品的分配中，由于人们在生产资料面前是真正平等的，人们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已经排除任何资产阶级的法权，实现了真正的平等，因此，在集体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上，按需分配的规律已经发生作用；而个人与个人之间由于劳动上还存在着本质的差别，还不是真正的平等关系，因此，个人与个人之间消费品的分配关系仍然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法权，即以不平等为前提的平等关系。在这里起作用的是按劳分配的规律。

从消费品分配的集体与个人的关系来说，这里通行的是真正的按需分配的原则，它反映了按需分配规律的要求。在社会主义的社会总产品中，扣去补偿的部分，就是新创造的产品，它的价值形态，就是社会基金（这里指可分配的国民收入）。我们说消费品分配中的个人同社会的关系，是指有多少消费品分给个人，这首先决定于社会基金中有多少用于积累基金，有多少用于消费基金，并且在消费基金中拿出一部分用于集体的消费基金，其余的部分才是用于个人的消费基金。这里说的社会基金分为积累基金与消费基金，以及消费基金中分为集体的消费基金和个人的消费基金，都属于个人同社会之间的分配关系。只有社会基金用于个人消费的那部分消费品在个人之间的分配，才属于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处理社会同个人之间的分配原则是按需分配；处理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消费品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当马克思把社会主义社会当作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来分析的时候，他指出社会产品按集体的需要和个人消费的需要进行分配。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也讲了马克思的这个精辟的论述。列宁写道：“在整个社会底全部

劳动中，必須拿出一部分作后备基金、作扩大生产的基金，补偿‘磨損了的’机器的費用等等，然后在消费品中还要拿出一部分作为管理费，以及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等的基金。”<sup>②</sup> 在社会总产品中，作了这种种扣除以后，才是用于滿足个人消費的那部分消费品。反过来说，社会产品的分配，在滿足一定消費水平的个人需要的同时，也要保証社会在发展生产方面、管理事务方面和文化教育、公共福利等方面的需要。

社会主义消费品的分配同资本主义根本不同之点，也正是在这里。在社会主义制度里，发展生产是为了滿足劳动者的需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消費水平。由于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还没有高度地发展，人民的消費在生产发展的一定水平上，还有一定的限度。到了共产主义阶段，情况就会发生根本的变化，到那时，人民的消費，只有在消費的滿足之中，才能找到它的限度。在社会主义制度里，存在着积累与消費之間的对立統一的关系，但是，它們之間已經消除资本主义的对抗性的矛盾。社会主义积累基金和消費基金，都是在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逐步增长。在正常的情况下，积累基金同消費基金是有计划按比例地增长的，积累基金要增加，消費基金也要增加，在一般情况下，积累基金是优先增长的，这是客观规律。如果只注意增加积累基金，而不增加消費基金，这就会违反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客观要求，同时，也会破坏生产发展中的客观比例关系；反之，如果只注意增加消費基金，而不注意增加积累基金，这就会违反积累优先不断增长的客观规律，就会阻碍生产的发展，最后仍然要限制消費水平的提高。至于在一定时期，那个年度积累基金增长快点，消費基金增长慢一点，那个年度积累基金增长慢点，消費基金增长快一点，这取决于国民經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要求。

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形則根本不同，资本主义的社会产品的分配，包括消费品的分配，主要是在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两个对抗阶级之間分配的，资产阶级分得多少，是由剩余价值规律决定的，工人阶级分得多少，是由劳动力价值规律决定的。什么是劳动力价值规律呢？恩格斯說：“简单劳动力的生产費用，就是維持工人生存和延續工人种属的費用。这种維持生存和延續种属費用的价格，就是工資。”<sup>③</sup>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得到多少消费品，是按照劳动力的价值，即維持工人生存和延續工人种属的最低的費用来决定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形，用馬克思的話來說，就是“資本越是积累，劳动者不管所得的工資是高是低，他的地位总归要以同一比例趋于恶化”。<sup>④</sup> 有人認為，资本主义也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則，这个說法是不对的。为什么会产生这个不正确的說法呢？我認为这同沒有看到社会主义消费品分配中的社会与个人的关系这个方面是分不开的。从这个方面來說，持这种看法的人，只看到在资本主义制度里，熟練的工人得到較高的

②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43頁。

③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莫斯科外文出版社中文版，第66頁。

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813頁。

基礎，而沒有進一步去分析高的極限是勞動力的價值。這同社會主義按勞分配原則是根本不同的。可見從這個方面來說，對於社會主義消費品分配的研究，也必須首先看到這個社會同個人之間的主要方面，我們不能離開這個方面去分析社會主義消費品的分配關係。

從消費品分配的个人与个人之間的分配關係來說，社會主義消費品在勞動者個人之間的分配，實行的是按勞分配的原則。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中明確地指出，在共產主義第一階段，消費品在生產者中間的分配，只能實行按勞分配的原則。照馬克思的解釋，按勞分配就是“……消費品在各個生產者中間的分配，……通行着在商品等價物的交換中也通行的那個原則，即一種形態的一定數量的勞動可以與另一種形態的等量勞動交換。”<sup>①</sup>馬克思的這個經典的解釋，要回答的問題是：消費品在各個生產者個人之間的分配，只能按照各個人的勞動來分配，而不能按照各個人的需要來分配。那麼，消費品在個人之間實行按勞分配的客觀根據是什麼呢？列寧在《國家與革命》中指出，社會主義階段，勞動者在生產資料面前是不平等的。但是勞動還存在着差別，人們在勞動關係方面還不是平等的。這種不平等的地位，正是消費品分配中通行着資產階級的法權的社會基礎。同樣，我們從馬克思闡明的實現“各盡所能，按需分配”原則的條件中，也可以看到，在社會主義階段，消費品在各個勞動者中間實行按勞分配的客觀根據。這就是：第一，“當那奴役人們、迫使其服從社會分工的情形”尚未消失，而這是造成人們勞動存在差別的社會條件。第二，“當智力勞動與體力勞動的對立”尚未消失，這就是說，實際上還存在着智力勞動與體力勞動的差別。第三，勞動還是各人的“謀生的手段”，在這種情況下，人們為社會勞動還是有條件的，是要得到報酬的。第四，社會產品還不豐富，還不可能按照各人的需要分配消費品，更不能實行平均分配，在這種情況下，要找出一個為社會公認的統一的分配尺度，那就是勞動。看來，這幾條可以被認為實行按勞分配原則的客觀根據。

根據上面的分析，我們認為，在處理社會主義消費品分配問題的時候，如何正確處理社會與個人（或集體與個人）之間的分配關係，即如何正確處理社會基金中積累基金與消費基金的分配關係，以及在消費基金中如何正確處理集體消費基金與個人消費基金的分配關係具有第一位的意義，而如何正確處理用於個人消費的那一部分消費品（它的價值形態是消費基金）在個人與個人之間的分配關係，則是第二位的；如何正確利用社會主義按需分配的經濟規律，正確處理社會基金的分配具有第一位的意義，而如何正確利用社會主義按勞分配的經濟規律，正確處理消費品在個人與個人之間的分配則是第二位的。所以，從全民所有制經濟來說，首先要正確處理積累與消費的關係，以及集體消費基金與個人消費基金的關係，在這個基礎上，才有可能正確處理職工之間的按勞分配的關係；從集體所有制經濟來說，首先要正確處理“扣和分”的關係，其中包含國家與

<sup>①</sup>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新編集）第2卷，莫斯科外文出版社中文版，第21頁。

集体的关系，集体与个人的关系，在这个基础上才有可能正确处理社員个人之間的按劳分配的关系。

### 正确对待消费品分配中的“资产阶级的法权”

馬克思认为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在原則上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它以劳动为統一的尺度，而不以人們的需要为統一的尺度来分配消费品。馬克思說，这种“平等的权利”在原則上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那末，究竟什么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呢？应该如何正确对待它呢？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一书的“道德和法。平等”一节中，对于平等观念的来由作了詳尽的科学分析。恩格斯的分析有助于我們理解究竟什么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因此，在这里我們多引几句恩格斯的話。恩格斯說：“一切人，作为人來說，相互之間都有一些共同之点，在这共同点所涉及的范围內，他們是平等的——这样的观念自然是自古已有的。”<sup>⑥</sup>但是，恩格斯又指出說：“要从原始的关于相对平等的观念作出国家內与社会上的平等权的結論；并要使这結論成为甚至是某种自然而然的，不言而喻的东西，那么就应当經過、而且确实經過了好几千年。在最古的原始社会中，最多只能說到公社成員的平等权，妇女，奴隶及外地人，自然是不包括在这种平权人范围之內的，……如果設想希腊人和野蛮人，自由民和奴隶，国家公民和被保护民，羅馬的公民和羅馬的臣民（这后一个系指广义而言），所有他們都可以要求平等的政治地位——那么这样的思想在古代人看来或許就是疯狂的思想。”

但是，社会的发展，新兴阶级的出现，带来了新的平等观念。恩格斯說：“在封建中世紀内部还孕育了这样的一个阶级，它在其往后的发展中，命定为近代平等要求的担当者。”这就是资产阶级。很显然，资产阶级作为平等要求的担当者，是取决于他的經濟关系。恩格斯說，“大规模的貿易，特别是国际的貿易，尤其是全世界的貿易，要求有自由的，在行动上不受限制的商品所有者，他們作为商品所有者來說，是平权的，他們根据这一对于所有他們均屬平等的（至少在各該当地是平等的）权利，来互相进行交換。”这里恩格斯是指商品生产者之間，主要是資本家之間的平等权利的关系。往后，他又分析了資本家与劳动者之間的平等关系。恩格斯說：“由于手工业到手工工场的轉变，要有一定数量的自由劳动者的存在作为前提……这样的人，可以和工厂主訂立雇用他們劳动力的合同，也就是作为訂約的一方，平权地和工厂主相对立。最后所有人的劳动（因其是人的劳动，并且在人的劳动的范围內）之平等和平等地位，在近代资产阶级政治經濟学的价值規律中找到了自己的不自觉的、但最清楚的表现，根据这一規律，每一商品的价值，是由其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計量的。”总之，“一当社会的經濟

<sup>⑥</sup>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5頁。

进步，把解脫封建桎梏的要求，通过消除封建不平等来确立法权上的平等的要求提到議事日程上来的时候，这种要求就不能不迅速地获得更广大的规模。”恩格斯还特別指出說，这样从资产階級社会的經濟条件来追溯近代的平等观念的来由，首先是由馬克思在《資本論》中予以發揮的。

恩格斯的上述分析清晰地回答了什么是资产階級的法权問題。资产階級的法权，就其共同封建法权的关系來說，它是被封建的等級制而确立资产階級的平等原則。资产階級的法权，就其經濟关系來說，它是資本主义商品的等价交換的經濟关系，即商品关系在法权上的表现。

我們平常說，按劳分配原則上仍然是资产階級的法权，如同前面談到的，是指社会主义消費品分配制度的局限性一面而言的，用馬克思的話說，就是它的“缺点”的一面。馬克思說的“缺点”又是指的什么呢？

一、人与人在劳动能力方面，存在着差別。在社会主义阶段，存在着体力劳动同脑力劳动的差別，簡單劳动同复杂劳动的差別，工业劳动同农业劳动的差別，等等。在这方面人与人之间在劳动能力上的差別，主要是社会原因造成的，这就是各人的劳动准备時間有长有短，各人受教育的机会虽然是一致的，但是各人的受教育的条件却是有差別的，因而有人受教育的时间长些，有人受教育的时间短些。这种劳动准备時間的不同，受教育的时间不同，主要是由于各人經濟条件不同，因而負担劳动准备時間的費用能力有大有小所造成的。此外，人們劳动上的差別，也有的主要是自然原因形成的，社会原因只占次要地位。例如，一个人在体力上胜过另一个人，有的人体质强些，有的人体质弱些。因此在同一時間內，有的人貢獻的劳动量較多，或者能够工作的時間較长，这也是一种差別。

二、劳动能力相同，收入水平相同的人，由于各人撫养的入口多少不同，造成消費上的不平等。例如，有的人結了婚，生了孩子，有的人沒有結婚，还没有孩子，有的人子女多，有的人子女少，因而負担不同，尽管他們的工資水平是一样的，而消費水平却相差很大。这种情况的出现，主要是因为消費品的分配，是按劳动而不是按需要；另一方面，也因为家庭还是一个消費单位。<sup>⑦</sup>

正因为按劳分配实际上存在上述两方面的不平等，所以，馬克思說，在这里确实是有“平等权利”，但这还是“资产階級的法权”，它同任何权利一样，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任何法权都把同一标准应用在事实上各不相同、各不相等的人身上，因而“平等权利”就是不平等，就是不公平。<sup>⑧</sup>

这里还要看到，在馬克思分析按劳分配的时候，还没有涉及社会主义阶段还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同时存在的情况。在存在生产資料两种公有制形式的条件下，社

⑦ 討論消費品在个人之間的分配，还有一个正确对待按劳分配与承認差別的問題。这是消費品分配中的重要問題，因限于篇幅，准备另文討論。

⑧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44頁。



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还存在着这样的局限性：在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同质同量的劳动，得到的报酬还有差别，这就是城乡、工农之间的差别；同样，在集体所有制的农业、手工业中，不同经济单位之间的同质同量的劳动，所得到的报酬也是不同的，这种差别只有当集体所有制过渡为全民所有制的时候才能得到克服。

那末，应该如何对待社会主义消费品分配中的资产阶级的法权呢？按劳分配原则对于共产主义来说，既然是一种“缺点”，我们应当如何对待它呢？应当肯定，在社会主义阶段的整个历史时期，还要利用按劳分配原则来为发展生产服务。列宁说，“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到来以前，社会主义者要求社会和国家对劳动量和消费量实行严格的监督。”<sup>⑨</sup>用马克思的话说，“如果不愿陷入于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刻会不需要任何法规而为社会劳动。”列宁还说，“除了‘资产阶级法权’以外，没有其他法规。”<sup>⑩</sup>很显然，尽管个人同社会之间的分配关系，是按需分配关系，但是，在调节个人与个人的分配关系上，仍然要利用资产阶级的法权，利用按劳分配原则，作为监督劳动和消费的手段。因此，我们固然不能企图在条件还不成熟的时候就去取消资产阶级的法权，取消按劳分配原则，但也不能把资产阶级法权和按劳分配原则当作“万岁”看待。我们对它的态度是：既要承认它，利用它，又要积极地创造条件去逐步消除它。列宁说得好：“一旦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实现以后，在人类面前必然会产生一个问题：要更进一步，从形式上的平等转到事实上的平等，即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资产阶级总是非常虚伪的把社会主义看成是一种僵死的、凝固的、一成不变的东西，实际上，只有从社会主义实现时起，社会生活和私人生活的各个方面才会开始真正地迅速地向前推进形成一个有大多数居民甚至全体居民参加的真正群众性的运动。”（《列宁选集》第3卷，第251页）

### 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要有适当的衡量劳动数量和质量的形式

为了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还必须正确地衡量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这就要求有适当的衡量劳动数量和质量的形式。如果没有适当的分配形式，就不能全面地正确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甚至还会歪曲或者否定按劳分配原则。

实行按劳分配原则，采取什么形式好呢？选择分配形式的客观标准又是什么呢？关于这个问题，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作了科学的阐明。他说，“分配既为纯粹经济的理由所支配，那么它将被生产的利益所调节，而最能促进生产的发展的分配方式是那种能使一切社会成员全面地发展，保持并运用自己能力的分配方式。”当然，恩格斯在这里谈的分配方式，它包括分配原则和分配形式两个方面，但是，选择分配原则和选择分配形式的标准应当是一致的，所以这个论断也可以作为选择分配形式的标准。恩格斯

<sup>⑨</sup>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40页。

<sup>⑩</sup> 同注<sup>⑨</sup>，第246页。

是說，选择分配形式的客观标准是对生产是否有利，利大还是利小，是否有利于劳动者的全面发展。一般地說，只要真正有利于生产的发展，那么也会有利于劳动者的全面发展，也会有利于充分发挥他們的劳动积极性。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的实践，极为有力地証明了恩格斯这个論断的正确性。事实已經証明，不利于生产，不利于充分发挥人們劳动积极性的分配形式，是沒有生命力的，它同个人利益相矛盾，也同社会的利益相矛盾。我国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經濟，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起，就实行計件的和計时的两种基本的工資形式。这两种工資形式，在资本主义經濟的企业中就被普遍地采用了。但是，在社会主义国营經濟中，采用这种工資形式，同资本主义經濟中的情形比較，有根本性质的不同。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实行的計时工資和計件工資的形式，是以劳动力价值规律为内容的，而社会主义經濟中的計时工資和計件工資形式，是以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經濟规律为内容的。作为一种形式，它可以为资本主义經濟利用，也可以为社会主义經濟利用，形式本身是沒有階級性的。有人說，計件工資形式不好，它是资本主义經濟的产物。按照这种說法，計时工資形式，也未必就那末好，因为它也是资本主义的产物。我們衡量分配形式的好坏，应当以对社会主义經濟发展是否有利，利大还是利小为准，不能以资本主义經濟是否利用过它为准。应当肯定，在一定条件下，实行計件工資制是推动工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比較好的形式。所謂一定的条件，主要包括两个：一个是在劳动过程中，每个工人提供的劳动量多少，具备按人計量的条件，同时又不妨碍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协作，就可以实行計件工資形式；二是能不能制定比較合理的劳动定額，能够定出合理的劳动定額，就可以实行計件工資形式。如果不能定出合理的劳动定額，勉强地实行計件工資形式，在分配劳动作业任务时，就会发生爭“肥活”，不願于“瘦活”的现象。一般地說，不具备实行計件工資的条件，可以实行計时工資加奖励的形式。当然，計件工資形式也是有缺点的，例如不利于劳动协作，不利于共同改进技术。某些意志不坚定的工人，也易于滋长經濟主义思想，斤斤計較个人利益，等等。对于这些缺点，可以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改进管理工作等办法来克服。

計时工資形式，对于加强工人内部的团結，加强集体观念，对于提高工人的共产主义觉悟，是有好处的。但是它不能最准确地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在工人思想觉悟还比較低的情况下，不利于調动劳动积极性，不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当然，这些缺点都是可以克服的，办法是实行奖励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在集体所有制經濟的农业中，工資制和按劳动日計算工分办法（习惯上称作工分制），都是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具体形式。实行哪一种形式为宜，决定于条件。一般地說，在集体經濟中，实行工資制，首先要有物质条件，要有相当的产品儲备和現金儲备。同时还要求农业有比較强的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农业生产相当稳定。同时，考虑到农业生产中实行工資制的主要形式将是計时工資制，这就要求社員有較高的思想觉悟水平。

目前，在我国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經濟中，是实行以劳动日为計算单位，规定一个劳

劳动日等于十个工分的办法，这种办法的特点是工分值高低，随着农业增产多少而定，增产多，工分值高，增产少，工分值低，减产，工分值相应地下降。这种分配形式的好处是：第一，它适应集体所有制特点。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因此，一定要把多产多分同多劳多得结合起来，如果少产多分，每个社员的收入增加了，而集体经济发生了亏空，就会影响生产。第二，它适应农业生产不够稳定的特点。农业的收入如何，首先决定于劳动，但又不完全决定于劳动，还决定于多种因素，其中受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比较大，实行工分制，分配多少比较灵活，就能适应这种特点。第三，适应社员的觉悟水平，有利于把社员的收入同集体生产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员关心集体生产；同时，它也是监督劳动的适当形式。

实行这种办法，计算劳动工分的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根据社员的劳动技术和体力状况，评定基本工分，劳动的时候，按实际劳动时间登记工分，不再每日评定工分；有的在基本工分的基础上，按照每日劳动的数量、质量，实行评工记分的办法（“死分活评”）；有的在收入分配的时候，还根据社员的劳动情况，实行超产奖励的办法；有的实行按件记工的形式；有的实行定额包工的形式。还有的地区，在研究分配形式的时候，把衡量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形式同劳动分工、责任制、奖励办法结合起来考虑。总之，农业劳动是很复杂的，劳动分工和责任制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与此相适应，它的具体分配形式也应当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在选择分配形式的时候，必须以有利于巩固和发展集体所有制生产关系，有利于调动社员集体生产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劳动质量，有利于提高劳动效率，有利于合理调配和使用劳动力，有利于加强农田生产责任制，提高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水平为前提。

### 关于劳动者的货币收入在使用价值上的实现问题

在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中和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中，职工和社员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取得的货币收入如何在使用价值上实现，这也是消费品分配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拿集体经济单位来说，它是商品生产单位，又是自给生产单位。它的自给部分，根据各种产品的产量，留下种籽、饲料和储备以及满足集体需要的产品以后，其余的产品就以实物形式分配给社员，这里不发生社员的货币收入在使用价值上实现的问题。但是，集体经济中，还有商品生产的部分，这部分产品要转化为商品。集体经济单位是为买而卖的简单商品生产者，卖出商品，不是它的目的，买进商品才是它的目的。所以，集体经济单位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不仅要实现商品的价值，而且还要使集体经济单位卖出商品所得到的货币收入能够买到它所需要的商品，只有这样，社员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取得的货币收入，才能买到他们所需要的商品，才能在使用价值上实现。反之，如果集体经济单位卖出商品所得到的货币收入，买不到所需要的商品，那么，社员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所得到的货币收入，就不能在使用价值上实现，这就会使按劳分配

原則不能全面貫徹。

象這樣的情況，不只是在集體經濟單位中可能發生，而且在全民所有制的國營經濟中，也可能發生。如果國營企業工人拿到的貨幣工資不能買到自己所需要的生活資料，工人根據按勞分配原則所得到的貨幣收入不能在使用價值上實現，結果也會影響按勞分配原則的全面貫徹。

當然，能不能做到等價交換，以及商品的交換價值能否在使用價值上實現的問題，有時並不是發生在交換過程，而是發生在生產領域。如果在社會總產品中，生產資料和消費資料的比例同補償基金和國民收入分配中用於購買生產資料和消費資料的比例不相適應，就可能出现投向生產資料和消費品的購買力，不能在使用價值上實現的現象。這種現象是在什麼情況下發生的呢？在正常的情况下，國家對於國民收入的分配，多少用於積累基金，多少用於消費基金，有一定的比例。又由於積累基金中絕大部分是用於購買生產資料的，消費基金中絕大部分用於購買消費品的，因此，要保證每年的國民收入分配在使用價值上實現，就要求生產部門提供相應比例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如果生產資料的生產增長過快而生活資料的生產增長過慢，這樣，產品生產的比例同國民收入分配的比例就不相適應，社會集團和個人得到的貨幣收入，就會買不到他們所需要的產品，國民收入的價值分配就不能在使用價值上實現。還有一種情況，就是國民收入分配的總量大於國民收入生產的總量，出現了收支失平的现象，這種現象，第一步表現為挖了社會的商品庫存，第二步表現為社會集團和個人手裡有錢而買不到商品的現象。在這種情況下，不僅生活資料會感到供應不足，而且生產資料也會感到供應不足。此外，還可能出现的一種情況，就是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在總的方面是合比例的，但是，在具體品種上，可能出现有的品種多了，有的品種不足的现象，這樣仍然不能保證職工根據按勞分配的原則得到的貨幣收入在使用價值上實現。

社會主義經濟是計劃經濟，生產、分配和交換，都是在國民經濟計劃的調節下進行的，因此，它為保證國民收入分配有計劃的實現，提供了社會條件。前面分析的情況，是作為一種可能性提出來的。正確估計到這種可能性，將有利於克服工作中的主觀同客觀之間的矛盾，有利於提高計劃工作的水平。考慮到社會主義產品實現問題，要從社會總產品的生產和分配來考察，才能把問題說清楚。這要作專門的討論，在這裡，只先把這個問題提出來。

### 正確對待按勞分配與政治掛帥的關係

實行按勞分配必須與政治掛帥相結合。首先是因為，正確貫徹執行按勞分配原則的過程，就是一個思想教育的過程。按勞分配，原則上仍然是資產階級的法權。在馬克思看來，對於共產主義來說，這是一種“缺點”。但是，我們對待這種“缺點”，必須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態度，這就需要進行經常的思想教育工作，必須同各種錯誤的思想

傾向作斗争，既要反对经济主义倾向，又要反对平均主义倾向。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党的按劳分配政策的全面贯彻。平均主义是落后的、反动的东西。社会主义不是平均主义，共产主义也不是平均主义。在社会主义初期，小生产者的思想影响是产生平均主义的社会根源，这就要经常开展反对平均主义思想的斗争，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配理论和党的分配政策的教育。平均主义是经济主义倾向。经济主义倾向是资产阶级思潮，它腐蚀着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意识。在无产阶级尚未取得革命胜利之前，经济主义认为工人阶级只应当进行那种争取物质生活的某些改善的经济斗争，否定工人阶级进行反对资本主义制度和争取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斗争，颂扬工人运动的自发性，企图使工人阶级屈从资产阶级而成为资产阶级的政治附庸。经济主义思想是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无产阶级成为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在这种条件下，经济主义思想尤其是错误的，它忽视工人阶级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利益，只注意某些暂时的物质利益，忽视党的领导作用和贬低工人阶级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意义。经济主义思想倾向，并不能真正调动群众的劳动积极性。第二，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本来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但是，它也带来新的矛盾。例如，实行计件工资制，就容易出现追求数量，忽视质量的倾向；也可能出现各人只顾自己的工作，而不愿帮助别人的现象。实行按劳分配是监督每个人更好地为社会为集体劳动的重要方法，但是，仅仅靠它，并不能保证做到“各尽所能”，甚至还可能会个别地出现“按酬付劳”的雇佣观点。为了克服这些矛盾，必须把实行按劳分配同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结合起来。要人们真正把劳动当作光荣豪迈的事业，而不只是谋生的手段，光靠按劳分配是不够的，一定要靠政治挂帅，靠思想政治工作。

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过程，实质上是有阶级斗争的，特别是在农村中，表现得更明显。一方面，我们坚持执行党的按劳分配政策，有利于团结和改造农村中的富裕阶层；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需注意反对农村中富裕阶层对按劳分配原则的歪曲和破坏，侵犯基本群众的利益。这里面贯穿着复杂的阶级斗争。为了在这种阶级斗争中能够确保我们得到全面的胜利，就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政治挂帅。我们说政治挂帅第一，物质鼓励第二，它的意义正在于此。

1962年7月20日脱稿

1962年10月1日修改

# 关于继昌隆缫丝厂的若干史料及 值得研究的几个问题

汪敬虞

中国民族资本现代缫丝工业的产生，经历了不同的过程。大体上说来，有三种不同的类型。

和外国资本关系比较密切的华商缫丝厂，属于第一种类型。这一种最先出现在上海。上海的华商缫丝工厂，开始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的初期。这些早期缫丝工厂的创办者，十之八九是买办或买办商人。最初，他们或者就是为洋行跑腿的买办，或者虽不具买办身份而和洋行有密切关系。随后，他们在洋行办的缫丝厂中，搭上一点股份，甚至搞上一个中外合办的名义，厂权则操在外国人手里。后来他们有了一些经验，积累了一些资本，才转而自办工厂。八十年代末，有一家外国报纸写道：

“中国商人之中，有些人在新建的（外国）缫丝厂中拥有股份，当他们看到新的工业很切实，并且有利可图时，就决定在主要的产丝区建立缫丝工厂，并且倾向于扩大和改进这些企业”。<sup>①</sup>这里所说的商人，实际上就是上述的这一类人物。

这样的例子很多。如1882年在上海成立的一家大型外国管厂——公平洋行附设

的公平丝厂，开始就有中国人的股份，成立之后第三年，出租给中国人经营，重要股东有庄晋甫、王德记等人，其中庄自称为某行伙友，估计很可能就是这家洋行的买办。<sup>②</sup>在公平丝厂成立的同年，烟台一家德国洋行创办的缫丝厂，也改为“中德合办”的公司，“大部分股东是中国人”。经营者就是公平洋行买办唐茂枝，五年以后，由“华商自行经理”。<sup>③</sup>进入九十年代以后，洋行买办之兴办丝厂者，更不断出现。如1892年在上海以德国瑞记洋行名义创办瑞纶丝厂的吴少卿，就是这家洋行的买办；<sup>④</sup>1904和1909年先后在上海、无锡兴办源昌、源康两缫丝厂的祝大椿，是怡

① 《中国时报》（The Chinese Times），1889年8月17日，第516—517页。

② 《申报》1882年2月5日、1883年3月20日、1887年12月22日。

③ 《海关贸易报告册》（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Annual Trade Report, 以下简称《关册》）1881年下篇，第9页；《申报》1881年10月6日，1887年2月5日，同年12月3日。

④ 布尔宝英（J. Burgoyne）：《远东工商业》（Far Easter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Activity）1924年版，第174—175页；《北华捷报》（The North China Herald 以下简称《捷报》）1906年2月23日，第897页。

和洋行的买办；⑤ 1910年在上海和日本人合办上海絹絲公司的朱葆三，是平和洋行的买办。⑥ 至于那些虽不具有买办身分但和洋行有密切联系的商人，在八十年代以降的絲业资本家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如最早在上海创办絲厂的黄佐卿、叶澄衷和最早在无錫创办絲厂的周廷弼都是依靠洋行起家的人物。⑦ 不言而喻，所有这些买办和买办商人，即使在他們自己經办絲厂的时候，也常常离不开他們原来的主人在經濟上和其他方面的支持。

由官办、官商合办的纜絲厂轉化而来的商办纜絲厂，属于第二种类型。这一类在中国近代纜絲工业的发展上，不占主要地位。为人所习知的是张之洞在武昌首創的湖北纜絲局和在苏州筹办的苏經絲厂。湖北纜絲局是1894年张之洞任湖广总督时发起創办的。这个絲厂在官款不足的时候，曾經打算招商承办，最初打过承办主意的就是前面提到的絲厂主黄佐卿的儿子黄晋荃，后来这个絲厂一直由商人租办，事实上成为純粹商办的企业。⑧ 1895年张之洞一度調任两江总督，又在苏州筹办一个苏經絲厂，这个厂的股本主要来自息借商款和积谷公款，主持厂务的是一个在籍官僚陆潤庠。一年以后即由商人祝承桂接手包办，其后轉手多次，始終都是由商人租办，和湖北纜絲局走着同样的道路。⑨ 清末大官僚动过兴办絲厂的念头的，其实并不止张之洞。从现有的历史文献看来，比他早的至少还有一个梅启照。这个大官僚在1879年任浙江巡撫时，就曾經购买纜絲机器，打算在这个产絲区的中心杭州試办絲厂。他来不及开办，就調离浙江，所有设备，为上海一家絲厂承购去，⑩ 变成

純粹商办的企业了。

开始就純粹是商办的纜絲厂，属于第三种类型。在民族資本纜絲工业的发展史上，属于这种类型的，最早的一个就是我們現在要介紹的隋启源在广东南海創办的继昌隆纜絲厂。

研究中国近代工业史的人，在談到中国民族資本近代工业的发生时，經常提到这个工厂。因为这个在1873年成立的絲厂，不仅被認為是我国第一个民族資本經營的现代纜絲工厂，而且也被認為是最早的民族資本现代工业。然而，它的重要意义并不仅于此。这个工厂的历史所反映的中国資本主义发生发展的复杂过程，比它作为中国第一个資本主义企业的意义要重要得多。如果說上述第一和第二种类型的

⑤ 萊特 (A. Wright): <二十世紀之香港、上海及其他中国商埠志>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kong, Shanghai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以下簡稱<商埠志>) 1908年版, 第548頁。

⑥ <捷报> 1910年5月16日, 第336頁。

⑦ 黄佐卿的絲厂为公和永, 參閱<申报> 1888年9月23日; <捷报> 1902年7月16日, 第131頁。叶澄衷的絲厂为綸华, 參閱<商埠志>, 第560頁; <农商公报> 1915年第16期选載, 第14頁。周廷弼的絲厂为裕昌, 參閱<周廷弼(舜卿)行述> (未发表); <政艺通报> 光緒31年下篇; <艺书通樹> 卷1, 第1頁。

⑧ 张之洞: <张文襄公全集·奏議> 卷35, 1928年版, 第21—23頁; <湖北承租局厂章程>, 載<新報时务汇通> 卷84, 第1頁; <湖北全省实业志> 卷3, 1920年版, 第63—64頁。

⑨ <张文襄公全集> 卷42, 第11—12頁; 刘坤一: <刘忠誠公遺集> 卷25, 1909年版, 第53—54頁; <諭折汇存>, 光緒30年6月13日, 第29—30頁; <中外日报> 1898年10月14日, 1899年3月29日, 1901年6月7日; <时报> 1911年2月24日。

⑩ <申报>, 光緒11年11月11日。

繅絲廠，是在依靠帝國主義、洋務派官僚的勢力的條件下成長起來的，在其成長的過程中兩種勢力互相滲透，那麼，第三種類型的繅絲廠則是在內外反動勢力的夾縫中成長起來的。在其成長的過程中，要求排斥這兩種勢力的壓迫和干預。因此，我們之所以介紹這一個企業的历史，與其說由於它是最早的民族資本企業，毋寧說是由於它在中国資本主義發展上所顯示的历史意義。

## 二

廣東是我國蠶絲業中心之一。這里一年四季都適宜育蠶。每年收蠶可高達六次到八次。<sup>①</sup>蠶絲產量，僅次浙江，居全國第二位。从历史上有生絲出口統計的時候起，廣東出口的生絲，多的時候占全國出口的三分之一，一般都在20%上下。在廣東的一部分城市和廣大鄉村中，有大量的手工繅絲工人，他們有長期的生產經驗。這些都是在廣東較早地出現繅絲工廠的历史條件。說到第一個繅絲工廠之在珠江三角洲上南海的出現，就不能不首先說到這個工廠的創辦者——陳啟源。

陳啟源是廣東南海的一個華僑商人。根據他的生平事迹推測，大約他是一個出身於十九世紀三十年代而跨越二十世紀初年的人物。陳啟源自述他的家庭世代“以農桑為業”，<sup>②</sup>但他自己却頗有閑于涉獵諸子百家、星象輿地諸書，一度志在科場。<sup>③</sup>大約他之所謂業農，未必真是勞動農民，其實乃是地主。陳啟源之出國經商，始於1854年，在其後將近二十年中，遍歷南洋各埠，然“仍未嘗廢農桑之心。”有人說他創辦繅絲廠，就是因為在安南看到法國

人所設的繅絲廠，“大有感悟”，才起意開創的；也有人說他是在暹羅看到法國式的“機械制絲，產品精良”而蓄意倣效的。<sup>④</sup>總之，他是在國外見到了這種新鮮工藝，才動起辦絲廠的念頭的。

當然，陳啟源之蓄意創辦絲廠，還有客觀的原因。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降，中國生絲質量的下降，在國際生絲市場上，已經構成一個引人注目的嚴重問題。一向進口中國生絲的英、法絲織業資本家，在七十年代之初，就不止一次抱怨中國生絲繅制和包裝的粗劣。他們警告說：“中國人必須嚴重地意識到中國生絲在歐洲的真正的地位並且盡一切力量加以改進”。

“除非在這兩方面採取改進措施，他們的生絲就必須從我們的消費中排除出去”。<sup>⑤</sup>中國生絲在國際市場上的危機，對長期僑居國外而“未嘗廢農桑之心”的陳啟源，不能不留下深刻的印象。這可能是陳啟源蓄意興辦絲廠的主要原因。

1873年陳啟源回國以後，就在他的故鄉南海簡村創辦一個名叫繼昌隆絲綢的繅絲廠。當時南海和鄰縣順德、三水、新會等地是廣東的手工繅絲業中心，這幾個县的農民，世代以繅絲為副業，繼昌隆絲廠

① 參閱《中華叢報》(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48年第8號, 第427頁。

② 陳啟源:《蠶桑譜·自序》,光緒29年重刊。

③ 何炳坤等纂:《續修南海縣志》卷21,《陳啟源傳》,宣統2年修。

④ 馬君武:《三十年來中國之工業》,載《小呂宋華僑中西學校三十周年紀念刊》1929年版,第4—5頁;饒信梅:《廣東蠶絲業之過去與現在》,載《國際貿易導報》1卷7號,1930年。

⑤ 《捷報》,1873年5月3日,第386—387頁;《通商西報》(Shanghai Evening Courier)1874年4月29日。



設在簡村百豫坊陳氏本宅，所用工人都是“本村的左鄰右里”。廠的規模最初很小，絲釜不過幾十部，後來逐漸擴大，最多達到八百部，工人達到六七百。<sup>⑭</sup>所用的機器當時叫作“機汽大偈”，在陳啟源晚年所著的《蠶桑譜》中，還保存了他所設計的機汽大偈的圖樣。從圖上可以看出，機汽大偈已經以蒸汽煮蠶代替了手工繅絲世代相傳的炭火煮蠶，這是生產技術上的一大進步。至於機汽大偈是否已經採用蒸汽作為動力，是否還有比較複雜的傳動裝置，從圖上以及陳啟源對大偈所作的說明看來，還不能加以肯定。單從機件結構看，這種大偈和十九世紀初期西歐的改良手工蒸汽繅機頗相類似。<sup>⑮</sup>不過在當時或稍後的記載里，有的說它是“用機器展動各輪”<sup>⑯</sup>，有的說這種繅絲工廠有很高的煙囪，機器響聲很大。<sup>⑰</sup>因此《蠶桑譜》上的圖樣，也可能是陳啟源自己的另一種設計，而不是當時實際應用的機器。即使最初沒有使用蒸汽動力，但隨後很快地採用了蒸汽作為動力和傳動裝置，卻是可以肯定的。<sup>⑱</sup>

機汽大偈對提高勞動生產率，是十分顯著的。在陳啟源創辦絲廠不久，就有人說，這種機器，每付每日可繅絲四五十斤，在這種絲偈中，“每一個女工可抵十餘人之工作”<sup>⑲</sup>。陳啟源也把他所設計的“新器”和手工繅絲的“舊器”作了比較說：“舊器所繅之絲，用工斤解，每工人一名可管絲口十條，新法所繅之絲，每工人一名，可管絲口六十條，上等之婦可管至百口”。可見，即使是陳啟源所設計的大偈，也大大地提高了勞動生產率。此外，新法所繅之絲，粗細均勻，絲色沾

淨，絲的彈性也較大，因此售價也較手工繅絲高出三分之一。陳啟源說：機汽大偈的生產“成本則如是也，用蠶則如是也，沽出之價，竟多三分之一”<sup>⑳</sup>。新的生產方法提高了資本對勞動的剝削率，所以維昌隆開工以後，“期年而獲重利”<sup>㉑</sup>。

這種機器生產所需要的投資，也不很大。根據後人的調查，一個四、五百釜位同時裝有蒸汽引擎的絲偈，大概只要六萬到十萬元的投資。其中機器的最主要部分鍋爐，不過七千元，引擎不過一千四百元，而且這是二十世紀初期的價格，據說“當初只要一半就夠了”。它和手工繅絲工場在投資上相差不多。根據同一調查，一個中型的足踏繅絲工場，每釜平均造價十元，而蒸汽繅絲廠每釜平均造價為二十元，兩者相差不過一倍<sup>㉒</sup>。值得特別指出的是：這種絲廠的全部設備，無須自外洋進口。在十九世紀，這種機器，主要在廣州製造，二十世紀以後，機器的主要部分，蒸汽引擎在當時絲業中心順德、樂從，就能製造，絲釜在南海的石灣也能鑄

<sup>⑭</sup> 呂學海：《順德絲業調查報告》（原稿，未發表）；《續修南海縣志》卷21《陳啟源傳》。

<sup>⑮</sup> 英格里希（W. English）《生絲生產和製造1750—1900》（*Silk Production And Manufacture 1750—1900*）。載邢格（Charles Singer）等編《工藝學史》（*A History of Technology*）卷4，1958年版，第309—310頁。

<sup>⑯</sup> 徐慶陸：《不自謙齋漫存》卷6，光緒八年版（按：徐在1881年曾為南海縣令）。

<sup>⑰</sup> 《捷報》1874年6月13日，第256頁。

<sup>⑱</sup> 同注<sup>⑰</sup>。

<sup>⑲</sup> 《蠶桑譜》卷2，第4頁。

<sup>⑳</sup> 《續修南海縣志》卷26，第56頁。

<sup>㉑</sup> 考活（C. W. Howard）：《南中國絲業調查報告書》（*A Survey of the Silk Industry of South China*）1925年版，第120—122頁。

造器。其他部分，更是可以自制自用。投资小，设备简单，构造简易，这是这种新式缫厂在广东能够得到推广的主要原因。它的发展，代表了民族经济独立发展的方向。

### 三

从1874年第一个缫厂开始，新式缫丝工业在珠江三角洲以极快速度向北向西发展。两年之后，便有人仿照陈启源的机器另建了四个缫厂<sup>22</sup>。陈启源回忆说：在他创办缫厂以后，“一年间踵其后而学者约千余人”<sup>23</sup>，这大约就是指这些工厂中的工人而言的。到1881年，广州、顺德、南海地区的缫厂，已经增加到十家，有丝锭二千四百锭，丝年产量近一千担<sup>24</sup>。八十年代中期以后，新式缫丝工业“在广东已经牢固地树立了根基”<sup>25</sup>，当时缫厂拥有的丝锭，估计在两万五千左右。从此以后，发展的速度更超越从前，在八十年代末期，广州一带已有缫厂五、六十家，进入九十年代，顺德一地据说就有蒸汽缫丝厂二百家以上<sup>26</sup>。蒸汽缫丝厂的大量出现，在二十世纪初年曾经引起广州一带燃料价格的飞涨<sup>27</sup>。于此可以想见缫厂蓬勃发展的状态。

机器缫丝业的发展，在广东某些地区农业生产和农民经济方面，也引起了相应的变化。八十年代以降，在邻近南海顺德的三水以至距离缫厂地区较远的潮阳、普宁、揭阳、澄海、嘉应州等地，农民种桑养蚕的现象，显著增加，大片稻田变成了桑地<sup>28</sup>。很多农民的蚕业收入，上升到主要的地位。

丝业的发展，对广东商业、金融网的

分布，也起了改组的作用。在广东丝业的极盛时期，顺德是全省最大的丝、茧市场，集中在那里的丝行堆栈，占全省的30%，在蚕茧上市的时候，由广州运往顺德各属的现银，平均每天达到三十万元，全县每月有千万元的现款流动。有一个时期，顺德甚至成为广东的金融中心，广州的银行有30%靠顺德丝业中的资本周转。“广州和本省其他各城镇的生意，大都依靠顺德丝业在金融上的支持”<sup>29</sup>。

广东缫丝工业这样迅速的发展，在中国缫丝工业乃至整个民族工业发展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大家知道，中国现代缫丝工业的另一个中心——上海，在十九世纪的六十年代，就已经开始出现新式缫丝工厂。然而，在那里，缫丝工业一开始就掌握在外国侵略者的手中，民族资本的缫丝工业，迟至八十年代，才开始零星出现。在八十年代后期，一家外国侵略者的报纸

<sup>22</sup> 同注<sup>20</sup>，第127—128页；《海关贸易十年报告》（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on Trade），1892—1901年，下卷，第261页。

<sup>23</sup> 《海关特殊调查报告第三号——丝》（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Special Series, NO.3. Silk），第151页。

<sup>24</sup> 《蚕桑谱·序》。

<sup>25</sup> 同注<sup>20</sup>第131页；《字林西报》（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1882年，1月16日，第47页。

<sup>26</sup> 《外交领事商务金融报告》（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 on Trade and Finance, China）1885年，广州，第4页。

<sup>27</sup> 《海关贸易十年报告》1892—1901年，第577页，1892—1901年，下卷，第264页。

<sup>28</sup> 《外交领事商务金融报告》1900年，广州，第5页。

<sup>29</sup> 《海关贸易十年报告》1892—1901年，上卷，第264页；《美册》，1833年，汕头，第361页。

<sup>30</sup> 同注<sup>20</sup>，第16页；钱天达《中国蚕业问题》，1936年版，第51页。

写道：“华北（指长江流域）蚕丝衰落失势的唯一原因，与其竞争者……广东比较起来，事实是这样：后者随着时代前进，采用了改良的缫丝方法，而华北则迟步不前，或者再就缫丝的情况来说，反而是在倒退了。”<sup>③</sup>这几句话，反映了上海缫丝工业落后于广东的实际情况。一直到二十世纪的三十年代，上海民族资本缫丝工业的釜位，才刚刚超过两万五千，五十年中的发展只相当于广东缫丝工业十年中所达到的水平。<sup>④</sup>

#### 四

陈启源创办丝厂的七十年代，正是日本开始角逐世界生丝市场的年代，而广东缫丝工业“树立根基”的八十年代，则是中国生丝在国际市场上开始感到日丝威胁的年代。当继昌隆建立时，中国的土丝出口，维持在六万多担的高水平上，而日丝出口则不足一万担。十年以后（1883年），华丝出口下降到五万九千多担，日丝出口则猛增至三万一千多担，第一次超过中国生丝出口的半数，再过二十年（1903年），华丝出口达到七万二千多担的水平，而日丝出口，则又翻了一番以上，达到七万六千担，第一次超过中国生丝出口的数量。又十年以后（1913年），日丝出口一跃而至二十万零二千担的高峰，华丝出口，则只有十一万多担，反过来只有日丝出口的一半略多一点。三十年间国际市场上的华丝与日丝，正好换了一个位置。<sup>⑤</sup>

在中国土丝从国际市场上节节败退的过程中，厂丝却显示出了与日丝相颉抗的力量。在这里起着重要作用的，是广东丝厂。（见文末附表I）

广东厂丝出口之见于海关统计自1883年始，这一年出口不过一千二百多担，而日丝出口已达三万一千多担。自1883年到十九世纪末叶，在中国土丝败退的局面下，广东厂丝的出口，则扶摇直上，从附表I中可以看出九十年代之初已经突破了一万担的大关。广东厂丝的迅速增加，引起了掠夺中国原料的外国侵略者的注意。上海一家外国报纸在八十年代末就说道：

“自从1884年以来，广东的厂丝已经逐渐排除困难，打开销路，目前在他们的出口中，已经占据很重要的地位”。<sup>⑥</sup>二十世纪开始，广东厂丝出口一跃而至近三万五千担，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前夕，更猛增至四万五千多担，三十年的时光，几乎增加了四十倍，而同一时期，日丝出口由三万一千多担上升到二十万担零二千多担，增加不过六倍。日丝在数量上战胜了华丝，但在增长速度上却落在广东厂丝的后面。广东厂丝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量，还可以从广东、上海两地厂丝和日丝的出口价格的比较中，得到一个旁证。（见文末附表II）

应该注意的是广东厂丝和上海厂丝在质量上的差别。广东厂丝在丝色洁净方面，不及上海厂丝，因此上海厂丝在国际市场上能取得较高的价格。但是，从另一

<sup>③</sup> 《捷报》1888年5月26日，第589页。

<sup>④</sup> 参阅刘大钧（D.K.Lieu）：《中国丝业》（The Silk Industry of China），1941年版，第94页；通运生丝贸易公司（Tonying Silk Trading Co.）：《中国生丝》（China Raw Silk），1931年版，第2页。

<sup>⑤</sup> 参阅注④，第203页；《海关贸易十年报告》1882—1891年，1892—1901年；《关册》1894—1913年。

<sup>⑥</sup> 《捷报》1888年5月26日，第59页。

方面看，在上海厂絲只能在日絲价格以上出賣的时候，广东厂絲却能在日絲价格以下出賣。我們知道，日絲进入国际市场以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国际市场絲价一直呈现下降的趋势，在1868年至1897年的三十年中，国际市场絲价每磅由10.8美元下降至3.5美元，<sup>⑧</sup>在这里，日絲在国际市场上的削价竞争，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在这种条件下，广东厂絲仍能在日絲价格以下出賣，正說明了广东絲厂的竞争力量。九十年代末叶，上海厂絲出口，始終盘旋在六千担的低水平上，<sup>⑨</sup>而广东厂絲則已經达到三万多担的高峰，这是广东厂絲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量的一个旁証。

## 五

伴随着广东现代繅絲工业的发展，是早期中国现代产业工人的发展。和手工繅絲不同，这种用蒸汽繅絲的絲偈，是比較集中的生产。一个絲偈，大的可容六七百人，小的也有二、三百人。一般都在五百人上下。前面提到，在九十年代末期，仅順德一地，就有絲偈二百零家以上，假定每厂平均有五百工人，那末，順德地区的繅絲工人，在十九世紀末期，就有可能达到十万的数目。退一步來說，即使以每厂二、三百工人来計算，順德地区繅絲工人也有四至六万人。广东絲厂之集中于順德地区，根据后期的調查材料，約占全省的四分之三<sup>⑩</sup>，早期則未必如此集中。我們姑从后期的情况估計，則十九世紀末期，广东全省繅絲工人，也当在十三、四万人之間，最少也有六、七万人。一个行业里面集中了这么多现代产业工人，这在十九世紀的中国工人阶级发展史上，是不容忽視

的现象。人們研究中国工人阶级的产生和发展，总是首先提到上海、天津等大城市的工人，事实上，根据现有的材料估計，在十九世紀末叶，上海现代工业中的工人，还不到五万人，天津則不足五千人<sup>⑪</sup>。而在南部中国，在大城市以外的市鎮乡村中，出现几万的现代产业工人，这个事实，一定要引起中国近代工人阶级历史研究者的注意。

广东絲厂的繅絲工人，实际上是以女工为主体。一个五百工人的絲偈，大抵男工不过百人，女工約占五分之四。可以断定，在十九世紀末期，广东地区的现代繅絲女工，約有六万至十万人左右。这样一支庞大的女工队伍，在当时其它地区或其它产业部門中，是没有出现过的。中国的现代产业工人，虽然在十九世紀的四十年代，就已經产生，但是在工人队伍中，女工是比較晚出的。七十年代以前，中国境内规模較大的现代工业，主要是清王朝的軍火工业和外国侵略者在通商口岸建立的船舶修造工业和水电公用事业。这些企业里面，或者沒有女工，或者女工很少。最早的女工队伍是在紡織工业中形成的，而以紗厂与繅絲厂为主。但中国紗厂在九十年代才开始出现，較繅絲厂晚出三十年，而繅絲厂虽然在上海最早出现（指外国繅絲厂），但其初具规模，則是十九世紀末叶以后的事。因此，說广东繅絲工业培养了中国第一代现代意义的产业女工，这是

<sup>⑧</sup> 参閱日本統計研究所編：《日本經濟統計集》，1958年版，第266頁。

<sup>⑨</sup> 参閱《关册》，1874—1900各年。

<sup>⑩</sup> 《中国生絲》，第5頁。

<sup>⑪</sup> 参閱孙毓棠編：《中国近代工业史料》第一輯下冊，1957年版，第1302頁。

完全有根据的。

广东繅絲女工的出现，是长期处于被奴役地位的中国妇女对封建制度的最初冲击，是中国妇女要求摆脱封建制度束縛的最初的也是最早的表现。这些农村妇女，在来到工厂之前，封建夫权的繯索紧紧纏在她們的身上，她們要“发誓不再結婚”，甚至对自己的未婚夫，还要付一笔“贖身費”，才能进得工厂，进了工厂以后，又要忍受資本家的比对男工更为残酷的剝削。但是，现在她們周身充滿了解放自己的力量。一个后期的調查报告中写道：

“在这些女工的脸上，明显地流露出一种要求独立的心理状态。在一个絲厂中，很难約制这些女工。罢工的意识，已經深入繅絲女工的心中，她們已經懂得用罢工来对付实际存在的或她們所設想的不公平。”<sup>①</sup>

由此可见，继昌隆的出现，对广东絲业和整个中国絲业經濟的作用是不能低估的。而广东地区資本主义繅絲工业的发展在壮大中国现代工人阶级队伍和“喚起工人的思想”方面的作用，也是不能低估的。继昌隆的出现，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的中国經濟史上，是一个完全的新的事物。

## 六

正由于它是一个新的事物，所以它一出现就遇到旧势力的激烈攻击。旧势力的攻击，采取了各式各样的借口。有人抱怨男女同厂做工，有伤风化；有人担心工匠技艺不熟，机器容易伤人；又有人怕听汽笛声；更有人指摘高烟囱有伤风水。在继昌隆开办的第二年，有人在广州接着开了

一間厂，厂四周的地价馬上大为跌落，大概就是风水說作祟的結果。总之，“人們在幻想中觉得恶果很多”<sup>②</sup>，把它看作“不祥之物”，咒之为“鬼纏”“鬼瀆”，<sup>③</sup>形形色色，不一而足。

最严重的实际威胁，来自絲业行会的手工业者。机器破坏手工业劳动者的生存条件，手繅工人因机繅的兴起而停繅，手織工人因手工繅絲供应的减少而停織，他們受到失业的威胁，因而抵制机器繅絲，这是可以料想得到的。陈启源之所以离开城市选择簡村作为絲厂厂址，大約和逃避城市手工业行会的限制，不无关系。尽管如此，继昌隆成立不久，“机房中人”还是“联群挾制，鼓动风潮”要“拆毀絲厂”。手工业工人反抗机器的斗争，在1881年的一次大械斗中，表现得最为激烈。这时南海一带的机器繅絲厂，除了继昌隆以外，又陸續增加了裕昌厚、經和昌等厂，雇工共达四千四百多人。这些絲厂，“每一女工可抵十余人之工作”，“以一敌十較之，实夺四万四千余人之生业”。1881年又值“蚕茧歉收，市上无絲可买，机工为之停歇”，因此，在十月間，組織在手工业行会“錦綸行”的手織工人，一面“勒令同行之人，概停工作”，一方面聚众二、三千人筹集“斗費”，采办軍火器械，搗毀了裕昌厚絲厂，杀死了三名絲厂工人，“并尽毀机器，始肯解散”。<sup>④</sup>馬克思說：“劳动者对劳动手段之粗暴的反抗，

① 同注⑧，第14頁。

② <捷报>1874年6月13日，第526頁。

③ 呂学海：<順德蚕絲业調查报告>；同注⑧，第17頁；<續修南海县志>卷26，第56頁。

④ 以上參閱注⑧第17—28頁；<关册>1881年，广州，第9—10頁。

是初次和机器一同发生的”，“在新被采用的机器与相传下来的手工业经营和手工制造业经营互相竞争的地方暴露得最为分明”。<sup>④</sup> 在这一点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和资本主义的西欧，并没有什么两样。

封建的清政府对待掌握在新兴民族资产阶级手中的新生产力，也采取了压制的态度。当暴动者捣毁工厂机器之时，清政府的地方官员，却在火上加油，勒令所有丝厂“克日齐停工作”，并且和暴动者一样使用武器对待机器，派兵把各处缫丝机器一一查封，理由是“各省制办机器，均系由官设局”，“平民不得私擅购置”。<sup>⑤</sup> 在广东内地无法立足的丝厂资本家，一度纷纷把工厂迁至澳门，在1882年一年之中，就有三家工厂从广州迁到那里。<sup>⑥</sup> 传说陈启源也一度把他的丝厂迁至澳门，“以避其锋”。当时一家外国侵略者的报纸却津津乐道：“满大人的愚蠢和偏见便宜了我们，我们希望中国资本家会看到这个殖民地（指澳门——作者）对工业投资无可置疑地提供的利益”<sup>⑦</sup>。虽然如此，广东的丝厂并没有继续迁至澳门，而“满大人”对留在内地的丝厂，也没有采取什么具体的有利措施。虽然清政府在1886年以一纸空文“咨行粤省，劝导商民，广为兴办”<sup>⑧</sup>，但直到九十年代，当有人在南海稟请开设丝厂时，两广总督却仍以“商民设立机器缫丝，专利病民”为辞，不许“擅制”。<sup>⑨</sup>

不管手工业者的反对也好，满清政府的压制也好，落后的手工工具终究抵挡不住先进的机器了。手工业者袭击机器，他的产品在市场上却日益承受机制丝的袭击。因此，尽管南海、广州一带的手工缫丝、织绸业者和缫丝工厂之间的冲突一直

延续到八十年代的后半期，但机器缫丝在市场上的地位，却一天一天地濒临于土丝之上了。自八十年代广东丝厂在出口贸易中始露头角起，不到五年功夫，它就在海外市场上和土丝平分秋色。从此土丝一泻千里，到了十九世纪末叶，在广州出口的三万七千担生丝中，土丝不过二千多担，连厂丝出口的尾数都不到了。

另一方面手工缫丝业却并没有全部垮下来，它在国内市场上还保持着自己的阵地。八十年代以后，效率较高的足踏机——“踩缫”，逐渐代替了手缫的“手缫”。<sup>⑩</sup> 与此同时，陈启源设计的一种半机械的缫丝小机，也逐渐为广大的手工业者所接受。九十年代以降，“通府县属用此法者，不下二万余人”<sup>⑪</sup>。这样，手工和机器，在二十世纪的广东缫丝业中，又形成“并行不悖”的局面了。

更值得注意的是，机器缫丝工业，也没有永远昌盛下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广东丝业虽然有过度短期繁荣，在战争后期和战争结束不久的一段时期中，广东生丝出口，曾经突破五万担，全省丝业收入达到一亿元以上，<sup>⑫</sup> 但繁荣不久即逝。进入三十年代以后，在国民党的黑暗

<sup>④</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525页。

<sup>⑤</sup> 同注④第17—28页。

<sup>⑥</sup> 《捷报》1882年4月22日，第424页。

<sup>⑦</sup> 《捷报》1882年4月22日，第424页。

<sup>⑧</sup>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35，第21页。

<sup>⑨</sup> 《益闻录》第17册，光绪21年9月23日，第417页。

<sup>⑩</sup> 周朝槐等纂：《民国顺德县志》卷1，1929年修，第25页。

<sup>⑪</sup> 《蚕桑谱》序。

<sup>⑫</sup> 同注⑩，第8、38页。

統治下，广东繅絲工业，不管手繅也好，机繅也好，呈现一片破产、半破产的局面。絲厂大批停閉，工人大量失业，生絲出口一落千丈。在1930—1934年五年之中，全省开工的絲厂由一百二十一个减少到三十七个，生絲出口由四万七千多担下降到不足三万担，平均价格由每担728.65元下降到298.95元，資本損失在一千八百万元以上，失业工人不下二十万人<sup>①</sup>。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民族工业的遭遇，在这里得到了最完全的反映。

继昌隆本身的結局，自然也不例外。这个工厂后来經過多次轉手，最先更名利生厚，不久被人拆去，在原址上另建利真及世昌綸两号。在二十世紀的二十年代，又由蒸汽发动改回为足踏，不久复行拆去。二十年以后，有人到这个絲厂的发源地簡村进行調查，发现那里已无一絲厂存在，而当年继昌隆的厂址，則已还原为陈氏遺族的住宅了。<sup>②</sup>

附表I 中日生絲出口的比較

1883—1900年

单位：担

年份	华 絲 出 口				日 絲 出 口
	广州厂絲	上海厂絲	土 絲	合 計	
1883	1,254	—	57,889	59,143	31,220
1885	3,437	—	46,676	50,113	24,570
1890	10,219	—	50,103	60,322	21,100
1895	18,179	6,276	70,223	94,678	58,100
1900	34,612	6,242	37,413	78,267	45,940
1913	45,429	20,668	53,247	119,344	202,280

本表根据《海关貿易十年报告》1882—1891年、1892—1901年，《关册》1894—1913年及《海关特种調查报告第三号——絲》第203頁的統計編制。

附表II 中日生絲出口价格比較

1895—1910年

单位：每担/英鎊

年 份	广东厂絲	上海厂絲	日 絲
1895	60	95	85
1896	61	96	81
1897	56	97	88
1898	56	93	88
1899	69	113	107
1900	61	108	99
1901	55	89	88
1902	78	106	97
1903	86	116	100
1904	79	107	94
1905	82	112	101
1906	106	126	108
1907	120	145	127
1908	78	109	97
1909	76	109	94
1910	84	110	90

本表所用的单位根据《海关特种調查报告第三号——絲》第204頁的統計改算。广东厂絲价格原为海关两，今比照上海厂絲海关两与英鎊价格的比例，换算为英鎊价格。

作者附言：本文的写成虽 过好几年的資料搜集工作，但迄今仍感資料不足，特别是有关广东繅絲工业以及作为广东第一个繅絲厂的继昌隆的具体情况，还没有可靠的調查材料，这就不能不使到这篇文章在資料的运用上存在着不足之处。我很希望通过本文的发表，引起学术界同志們注意，并对这个在我国近代經濟史上值得研究的问题，能够得到指正与补充。

① 参阅《中国蚕絲問題》，第51—52頁。《关册》，1930年、1934年；《广东生絲检查所报告》（Kwangtung Raw Silk Testing Bureau, Reports for Season）1931—1932年，1934—1935年；《广东建設厅生絲检查所四周年年报》，1935年，第6、18—19頁。

② 吕学海：《順德絲业調查报告》。

# 論兼語式和主謂詞組作賓語句式的界限

孟 維 智

讀了《學術研究》1962年第1期《試以語法意義和語法形式相結合的原則論漢語兼語式的問題》一文后，我基本上同意高華年同志的意見。但是我覺得他對某些問題沒有談透，而對某些問題似乎還抓不住要領，所以也想談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作為對高同志那篇文章的補充。

我曾經在刊載於《語法論集》第三集中的《漢語有沒有遞系式》那篇短文里同意兼語式是客觀存在的一種句型。我的理由是：無論從意義方面或形式方面看，兼語式的特点都是不容忽視的。從意義方面看，兼語和它前面的動詞是動作和對象的關係，和它后面的成分是述說和被述說的關係。兼語后面的成分是受了動詞的要求以補充未完的意思的，但是它所表示的行為和狀態却是屬於兼語的，是對兼語加以述說的。從形式方面看，兼語式可以在兼語和它的謂語之間停頓，或插入狀語性成分（因為最常見的是時間狀語，當時只提插入時間狀語）；不能在動詞和兼語之間停頓，或插入狀語性成分。現在大家都在談“意義和形式相結合”，我認為上述的特点倒可以作為劃分兼語式句型的“意義和形式相結合”的標準。當然內容和形式是分不開的：內容決定形式，形式表現內容。在我們分析句子的時候不應當把二者割裂開來，而應當統一起來。不過在意義和形式的統一中，意義是起決定作用的因素。“不了解意義就不能確定形式特征。”<sup>①</sup>本文就是根據這樣的認識，試圖說明兼語式和主謂詞組作賓語句式的界限和兼語式的範圍等問題。

應當感謝陳建民同志，他指出兼語式是“動·名·謂”格式，即“一個動賓結構和一個主謂結構扣在一起”，“‘你叫他來’是兼語式，‘叫他來’同樣是兼語式。”<sup>②</sup>我原先同意“遞系式是兩個主謂詞組套在一起”的說法，現在看來很不全面，所以在本文中採用了“兼語式”的術語。

## 一

先談兼語式和主謂詞組作賓語句式的劃界問題。

① J.B.謝爾巴：《論俄語詞類》。轉引自《中國語文》1961年5月號，第2頁。

② 陳建民：《論兼語式和一些有關句子分析法的問題》，見《中國語文》1960年3月號。



兼語式是漢語中客觀存在的一種句型，它的結構是一個動賓詞組和一個主謂詞組套在一起，在形式上包含着“動·名·謂”的次序。而漢語中主謂詞組作賓語的句式（以下仿陳建民同志簡稱“主謂賓”句式）在形式上也包含了“動·名·謂”的次序。因此就出現了這兩種句式的劃界問題。

對於這一問題，語法學家做了很多有益的研究，對我們有不少啟示。不過由於他們沒有正確運用意義和形式結合的原則，所以提出的標準也不大能令人滿意。用他們的標準來進行研究，不是把兼語式的範圍劃得過窄，就是無限制地擴大了兼語式的範圍。甚至所得的結果不是劃清了兼語式和主謂賓的界限，卻往往是混淆了二者的界限。

首先應當提到胡附、文鍊同志。這兩位同志在《現代漢語語法探索》一書中指出了兼語式和主謂賓句式的四點差異。他們的意見是很有參考價值的，不過卻把兼語式看得過分狹窄了。他們說：“兼語式的第一個動詞必須有使動的意義”，“兼語式中前面的動詞和后面的動詞所代表的動作是相應的”。<sup>③</sup>可見他們把兼語式僅僅規定為“動·名·動”的格式。這樣就大大縮小了兼語式的範圍，從而把許多在語法意義和語法形式上與這類句子類同的句子排除於兼語式之外。胡、文兩位同志也感到了這一點，所以在說了上述的話以後，就緊跟着聲明：“有少數動詞並沒有使動的意義，但它構成的句子與兼語式有相似的地方，……不妨也看作兼語式。”<sup>④</sup>其實這樣的語言事實是並不罕見的，既然承認這樣語言事實的存在，又怎么能說兼語式的第一個動詞“必須”有使動的意義呢？可見這種理論的概括性是不強的。按照我的看法，兼語式是“動詞·名詞性成分·謂語”的次序。其中的“動詞”不一定“必須有使動的意義”，“謂語”也不一定必須是動詞，凡是能作一般句式謂語的成分也能作兼語式的“謂語”，所以“謂語”也可以是形容詞、名詞或主謂詞組，而“動詞”和“謂語”所表示的意義也不一定是“相應的”。只要一句話的主要動詞帶上賓語以後意義還不完整，還要求賓語再帶一個述說的成分，而這個述說成分與賓語在意義上又存在着主謂的關係，這樣的句子就都應當是兼語式。這樣一來，兼語式的範圍在一定程度上擴大了，兼語式這種語法結構的概括性也加強了。要是根據胡、文兩位同志的意見，自然要把很大一部分例句排除於兼語式之外，或者“不妨也看作兼語式”，那末，他們提出的劃分兼語式和主謂賓界限的標準，如“兼語式的第一個動詞必須有使動的意義”，“兼語式中兩個動詞所表示的動作必須是相應的”等等，在實際應用中就會感到作用不大。即使某些標準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也還不能全部解決二者的劃界問題。

我說胡、文兩位同志的意見有參考價值，是指他們提到的語音停頓或插入這個標準。他們說：“句子形式作賓語的句子（按即指‘主謂賓’句式），如‘我盼望他明天來’也可以說成‘我盼望明天他來’，兼語式的句子，兼語和它前面的動詞結合得很緊，中間

③ 胡附、文鍊：《現代漢語語法探索》，第141—145頁，東方書店1955年版，上海。

④ 胡附、文鍊：《現代漢語語法探索》，第141頁，注2。

不能停頓，也不能加附加成分。‘我叫他明天来’不能說成‘我叫明天他来’。”<sup>⑤</sup>在这里，他們不仅提出了用語音停頓和插入的标准来划分兼語式和主謂賓的界限，而且尤其重要的是：已經指出了这两种句式的真正界限在于能否在“動詞”和“名詞性成分”之間停頓和插入；而这一点却正是許多語法学者所忽視了的。可惜由于他們过窄地限制了兼語式的范围，也就不能使这一标准发挥更大的效用。他們仅仅把这一标准提了出来，与其它“标准”并列，而没有特別指出它的广泛适用性和重要性。在我看来，如果結合兼語式的意义和形式的特点，适当扩大兼語式的范围，这一标准就有很大的适用性，运用它就可以比較清楚地把兼語式和主謂賓的界限划分开来。

陈建民同志在《論兼語式和一些有关句子分析法的問題》一文接触到了把兼語式与主謂賓句式区别开来这个問題的实质，试图把二者的界限划分开来，可是由于他忽視了这两种句式在意义上的不同，純从形式出发，也就不可能看到二者的真正界限所在。从他提出的“兼作‘主謂賓’和兼語式”的类型看来，就表明他无限制地扩大了兼語式的范围，同时也沒有很好地解决兼語式和主謂賓的划界問題。因为陈建民同志沒有看到主謂賓句式可以在主謂詞組的主語后停頓的这一特点。他分析句子不結合意义，而是單純依据語音停頓和拉长的形式标准来划分这两种句式。他說：“兼語式的句子里可以停頓和拉长的地方，只能是在‘動·名’后边，不能在‘動’的后边。……‘主謂賓’的句子里可以停頓和拉长的地方，一定是在‘動’的后边，不能在‘動·名’后边。”<sup>⑥</sup>根据这样的标准，他把漢語中“動·名·謂”的格式划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純粹的兼語式，一种是純粹的主謂賓，还有一种既能有兼語式的停頓和拉长形式，又能有主謂賓的停頓和拉长形式，因此是“兼作‘主謂賓’和兼語式”的类型。依据陈同志的意见，一句話有两种念法，就会表达出两种不同的句子形式和意义。<sup>⑦</sup>所以当它表现为第一种語音停頓和拉长的形式时，就是兼語式；当它表现为第二种語音停頓和拉长的形式时，就是主謂賓。用他举过的例子來說，“我看见一群小学生在地里劳动”这句話，甲認為可以在“看见”后面停頓，是主謂賓；乙認為可以在“小学生”后面停頓，是兼語式。陈同志便說：“其实两人都对，不过都只对了一半。”<sup>⑧</sup>在“看见”之后停頓時，是主謂賓；在“小学生”之后停頓時，是兼語式。从这个例句就可以看出他把大量本来是主謂賓的句子与兼語式混同了起来，从而无限制地扩大了兼語式的范围，模糊了兼語式和主謂賓的界限。

由于陈建民同志忽視了意义在分析句子中的作用，所以在兼語式和主謂賓的划界問題上就容易被語音停頓或拉长的表面现象所迷惑。只要結合意义来考察，就可以看出

<sup>⑤</sup> 胡附、文鍊：《现代漢語語法探索》，第142頁。

<sup>⑥</sup> 見《中国語文》1960年3月号。着重号是我加的。加着重号的部分就說得有些武断。

<sup>⑦</sup> 陈建民：《研究語法要多听話，多念話》。載《中国語文》1960年2月号。

<sup>⑧</sup> 見《中国語文》1960年3月号。应当指出：高华年同志沒有弄清楚陈同志这句話的意思。（見《学术研究》1962年第1期）

“我看见一群小学生在地里劳动”这句话，只有一种语音停顿或拉长的形式才是与意义吻合的形式，才是表现了句子结构的形式。从意义来看，“看见”这一动词可以拿人做对象，也可以拿事做对象，在这句话里是拿事做对象的，即“看见”的是“一群小学生在地里劳动”这件事。“事是由人做出来的，以事作对象，也就包括人在内。”<sup>⑨</sup>看见“一群小学生在地里劳动”这件事，自然也包括看见“一群小学生”。这样看来，只有在“看见”后面停顿或拉长的语音形式才是表现了这句话意义的形式。至于在“小学生”后面停顿或拉长，也是一种形式，不过是一种与句子基本意义不直接相干的非本质的形式；它也表现一定的意义，但是与分析这句话的结构却没有必然的关系。它只表现出这样的意义：说话人的着重点在于指出“看见”的是“一群小学生”在地里劳动。陈同志分析句子不结合意义，因此就看不到这两种语音停顿或拉长形式的不同性质。他断言只有兼语式才能在“动·名”后面停顿或拉长，而主谓宾句式不能。那末，象“我看见一群小学生在地里劳动”这句话，既然有两种可能的语音停顿或拉长的形式，当然要被看成“兼作‘主谓宾’和兼语式”了。如前所述，如果把意义和形式结合起来，就可以看到所谓“兼作‘主谓宾’和兼语式”的提法是站不住的，这句话是道道地地的主谓宾句式。由此类推，他在“兼作‘主谓宾’和兼语式”项下举出的其它例子，除了极少的例外，也应当分析为主谓宾句式。<sup>⑩</sup>

书面上的一句话由于语言环境不同，可能表达不同的意思，因而具有不同的念法，形成不同的句式。这种情况是有的，但是不会太多。而且每一句话都不是孤零零的，而是出现于一定的上下文当中的。在一定的上下文里，一句话只能表达一种意义，因而也只能有一种分析法。我们研究语法的人要正确掌握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分析句子时就不能让兼“式”的句子太多。否则不仅不能正确反映客观的语言事实，而且至少会引起思想上的混乱，给初学语法的人增加负担。

前面提到，如果结合兼语式和主谓宾的意义来考察，二者的真正界限并不在于能否在“动·名”之后停顿或插入，而在于能否在“动”后停顿或插入。兼语式的句子，从意义看，“动词”只管到“名词性成分”（兼语），二者的关系是动宾关系。而汉语的动词和宾语一般结合紧密，中间不能停顿或插入其它成分（如果宾语是主谓词组除外），所以兼语式也决不能在“动”与“名”之间停顿或插入其它成分。另外，兼语式的“名

⑨ 胡附、文鍊：《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第142页。

⑩ 只有“欢迎下放干部胜利归来”一句是例外，因为两种停顿或拉长的语音形式表现了两种不同的意义。当它在“欢迎”后停顿或拉长时，表现了主谓宾句式的意义；当它在“下放干部”后停顿或拉长时，表现了兼语式的意义。所以应当看作中间类型。不过这种例子极少。又高华年同志认为“同意他申请人民助学金”是兼语式，可是从意义看，“同意”的是一件事，从形式看，这句话能在“同意”后停顿或插入，如说“同意，他申请人民助学金”，“同意这学期他申请人民助学金”，如果“同意”前有主语，念起来就更顺当些。这句话也能在“他”后停顿或插入，但这种停顿或插入的形式是主谓宾句式的形式，不是兼语式的形式。因为结合意义看，“同意他，申请人民助学金”和“同意他本学期申请人民助学金”中“他”和后面的部分，还是一个意义的整体作“同意”的宾语。

詞性成分”（兼語）和“謂語”在意義上是述說和被述說的关系，亦即主謂的关系，而漢語的主語和謂語之間一般都能停頓或插入狀語性成分，所以兼語式也能在“動·名”與“謂”之間停頓或插入狀語性成分。主謂賓的句子則有所不同，“動詞”并不只管到“名詞性成分”，而是一直管到底，管到“名詞性成分·謂語”。“名詞性成分”與“謂語”是主謂的关系，這個主謂詞組作為一個意義的整體來充當“動詞”的賓語。由於這個作賓語的主謂詞組是一個意義的整體，而且一般也相對地比較長，所以可以在“動”與“名·謂”之間停頓或插入其他成分。這一點是主謂賓句式與兼語式決然不同的。可是由於作賓語的“名·謂”是一個主謂詞組，而漢語的主語和謂語之間一般可以停頓或插入狀語性成分，所以主謂賓句式中作賓語的“名”與“謂”之間也可以停頓或插入狀語性成分。這一點從表面上看，却是與兼語式相同的。試比較下面兩組例句：

甲	乙
大家請求她講話。	我知道你見過她。
大家請求她，講話。	我知道你，見過她。
大家請求她（明天）講話。	我知道你（從前）見過她。
大家請求，她講話。（×）	我知道，你見過她。
大家請求（明天）她講話。（×）	我知道（從前）你見過她。

甲組是兼語式，乙組是主謂賓。前三句甲乙兩組的形式完全相同，後兩句甲組不能成立，乙組却能成立。從此可見，兼語式和主謂賓的界限不在於能否在“動·名”之後停頓或插入，而在於能否在“動”後停頓或插入。兼語式可以在“動·名”之後停頓或插入，主謂賓在一定條件下也可以在“動·名”之後停頓或插入。可是兼語式一定不能在“動”後停頓或插入，主謂賓一定能在“動”後停頓或插入。我認為用這樣的標準來劃分主謂賓和兼語式的界限，就能比較徹底地把二者區別開來。由於陳建民同志把注意力放在能否在“動·名”之後停頓這一點，認為凡是能在“動·名”之後停頓的都是兼語式，這樣，他就只能混淆二者的界限。用我的標準來劃分，就可以把陳建民同志提出的“兼作‘主謂賓’和兼語式”的類型中絕大部分句子劃入主謂賓句式，這樣就在一定程度上縮小了兼語式的範圍，使兼“式”的句子<sup>⑩</sup>大大減少，從而兼語式和主謂賓的界限也就十分明確了。我認為，這樣作是貫徹了意義和形式相結合的原則的，因為我們的標準是結合了兼語式和主謂賓句式的意義提出來的標準，而不是純粹從形式出發脫離意義的形式主義標準。

## 二

根據上面的標準劃清了兼語式和主謂賓的界限，就可以進一步明確兼語式的範圍

<sup>⑩</sup> 參者注⑩。

了。在这一問題上大家的意見很不一致，我初步認為下面几組句子是兼語式：

A組：

1. 華大媽叫小栓進了里面的屋子。(魯迅)
2. 真要令人笑死。(魯迅)
3. 今天請何先生來，給你診一診。(魯迅)
4. 這嘆息，却使我勇猛起來了。(魯迅)
5. 他後來還托他的父親帶給我一包貝殼和几支很好看的羽毛。(魯迅)
6. 母親哭個不住，他却勸母親不要哭。(魯迅)
7. 年青人，讓我們青春更美麗吧。(魏巍)
8. 黑老蔡來信，催小梅去工作。(《漢語語法》例)
9. 而且掌櫃見了孔乙己，也每每這樣問他，引人發笑。(魯迅)
10. 她鼓勵兒子報名參軍。
11. 雙喜大水跑回來，動員老百姓連夜上堤。(《漢語語法》例)
12. 老恒元只打發兒子家祥去照應選舉的事。(趙樹理)
13. 也得留個人看屋子，別全走了。(《語法學習》例)
14. 劉振生……命令一個人坐在那兒擋住。(《漢語語法常識》例)

A組的主要動詞都表示“致使”的意義，常常是“使、叫、託、令、勸”等等。例9以下的動詞，本身雖不作“致使”講，但都兼帶“致使”的意思。這一類兼語式在漢語里運用得相當紛繁，很多及物動詞都能活用，兼帶“致使”的意義形成兼語式。A組都符合兼語式的形式特征：只能在兼語之後停頓和插入，不能在主要動詞後面停頓或插入。A<sub>3</sub>A<sub>10</sub>A<sub>14</sub>兼語的謂語比較複雜，是連動結構。但是從總的方面來看，全句還是兼語式。這些句子只有兼語前面的動詞是謂語的主要動詞，我們不能認為所有的動詞都是同等重要的。

B組：

1. 他們叫林黛玉做瀟湘妃子。(《漢語語法綱要》例)
2. 大家都叫她祥林嫂。(魯迅)
3. 果然王夫人已託了薛寶琴做干女兒。(《漢語語法綱要》例)
4. 他們有點罵人了，罵洋人叫洋鬼子，罵軍閥叫搶錢司令，罵土豪劣紳叫為富不仁。(毛澤東)
5. 在慶祝成立大會上，大家一致……選舉趙玉清擔任社長。(《人民日報》)
6. 我于是以我所感到者為寂寞。(魯迅)
7. 你可不能以黑為白，顛倒是非。

B組的動詞都表示“稱謂”、“認定”等意義，多半是“稱、叫、託、選”之類。B<sub>6</sub>B<sub>7</sub>的“以……為……”是從文言里繼承下來的一種很有用的格式，今天仍然在書面語里大量地使用，其中的“以”字還沒有失去主要動詞的性質。B<sub>2</sub>是“動·名·名”格式，

同双宾語句式在形式上很相象。区别它們的方法是：看两个名詞性成分有沒有主謂的关系。“大家都叫她祥林嫂”是兼語式，“我問你一句話”是双宾語。前者的“她”与“祥林嫂”有主謂关系，单說“她祥林嫂”可以成立；后者的“你”与“一句話”就沒有主謂关系，单說“你一句話”不能成立。另外，兼語式可以在两个“名詞性成分”之間插入判断詞“是”字，双宾語不能。前者可以說“她是祥林嫂”，后者就不能說“你是一句話”。

有人認為“他們叫林黛玉做瀟湘妃子”的“做”是一种輔助詞<sup>⑧</sup>，据此便对B組是兼語式发生了怀疑。我們認為“做”的意义确实比較虛灵，它只在“林黛玉”和“瀟湘妃子”之間起一种联系作用，所以可以省去不說。尽管如此，还是不能否認“林黛玉”和“做瀟湘妃子”之間有主謂的关系。即使省去“做”，单說“林黛玉瀟湘妃子”也能成立，因此不能說這句話不是兼語式。至于B<sub>5</sub>，“担任”的意义比較实在，就更不能对它是兼語式发生怀疑了。而且B組里所有的例句都具有兼語式的語音停頓或插入的特点。

#### C組：

1. 我爱他，能写能算能劳动。（《刘巧儿》唱詞）
2. 領导上奖励老吳工作积极。
3. 农民們恨地主李如珍为非作歹。
4. 我佩服你有志气。
5. 朝鮮人民称赞志愿軍紀律严明。
6. 弄了几个剧本，一群年輕人嘻嘻哈哈，你嫌我过场走得不对，我嫌你鑼鼓敲得不合板眼，嚷嚷好几夜还是排不好。（《我所见到的赵树理》）
7. 既嫌一斤太少，又嫌二斤太多。

C組的主要動詞都是表示“情意”的，如“爱、恨、嫌、佩服”等等。从意义看，这些動詞所及的对象只到兼語，兼語的謂語是补充說明“爱、恨、嫌”等的原因的，它与兼語有述說和被述說的关系。如C<sub>1</sub>“爱”的是“他”，因为“他能写能算能劳动”；C<sub>2</sub>“奖励”的是“老吳”，因为“老吳工作积极”。这类句子不能在“動詞”后面停頓，只能在“兼語”后面停頓，C<sub>1</sub>“他”后有个逗号，停頓就更明显了。有人以为兼語的謂語一定是兼語受了前边動詞的影响而发出的相应动作，<sup>⑨</sup>他們說：“我”不“爱他”，“他”也“能写能算能劳动”。因此就否認C組是兼語式。按照我的意見，兼語式是“动·名·謂”格式，其中“动”与“謂”所表示的意义不一定是相应的。因此就不应把C組排除于兼語式之外。

还有，C<sub>5</sub>在形式上也容易和双宾語句式相混。区别的办法同区别B<sub>2</sub>和双宾語句式的

<sup>⑧</sup> 雅洪托夫：《評王了一〈中国語法綱要〉》。載《中国語文》1955年12月号。

<sup>⑨</sup> 见胡附、文鍊：《现代汉语語法探索》，第142—143頁。又高华年同志在《試以語法意义和語法形式相結合的原則論汉语兼語式的問題》（載《学术研究》1962年第1期）一文中也持同样的論点。

办法是一样的。“称赞志愿军纪律严明”是兼語式，“告诉他李四健康”是双宾語。因为“志愿军”与“纪律严明”中間有主謂的关系，“他”和“李四健康”中間沒有主謂的关系。可以說“称赞志愿军是纪律严明”，不能說“告诉他是李四健康”。兼語式能在“兼語”与“謂語”中間插入状語性成分，如說“称赞志愿军一贯纪律严明”；双宾語就不能在两个宾語中間插入同样的成分，只能說“告诉他李四一贯健康”，不能說“告诉他一贯李四健康”。

#### D組：

1. 中国有許多事情和十月革命以前的俄国相同，或者相近。（毛泽东）
2. 学校里的重要会议都有学生代表参加或列席。（《語法学习》例）
3. 另有几条狗，也躲<sub>3</sub>在暗地里<sub>4</sub>嗚嗚地叫。（魯迅）
4. 去年城里杀了犯人，还有一个生<sub>1</sub>痲病的人，用<sub>2</sub>馒头蘸<sub>3</sub>血<sub>4</sub>舐。（魯迅）
5. 村里哪一家有两三斗米放在家里呀！（茅盾）
6. 然而沒有人答应他。（魯迅）

D組是一种特殊的兼語式，它的动詞都是表示存在意义的“有”或“沒有”。“有”表示后面兼語的存在，“沒有”否定后面兼語的存在。它們都不以只带宾語为滿足，还要求宾語再带一个述說的成分，句子的意义才完整。于是这个“宾語”就成了“兼語”，全句就成了兼語式。这类句子都不能在“动詞”后面停頓，只能在兼語后面停頓，D<sub>3</sub>D<sub>4</sub>兼語后有个逗号，就把停頓明显地表示出来了。D<sub>1</sub>D<sub>2</sub>兼語的謂語是联合結構，D<sub>3</sub>D<sub>4</sub>兼語的謂語是連动結構。这类句子也只有“有”和“沒有”是全句的主要动詞。

有人認为“有”和“沒有”都是“輔助詞”，其作用只是“用以引出后面的詞”，而且这类句子“初系都沒有主語”，因而說D組不是兼語式。<sup>④</sup>我認为“有”和“沒有”都表示存在的意义，不象“輔助詞”那么虛灵。D<sub>1</sub>D<sub>5</sub>“有”字前面都有主語，就表示出它的作用并不只是“用以引出后面的詞”。所以把“有”和“沒有”看作輔助詞是不妥当的。

除了以上四組例句以外，語法学家还把許多其它类型的句子認作兼語式。比如王力先生就提出“表語为主語”和“謂語为主語”的类型。<sup>⑤</sup>对于这两种句式很多人都表示过不同的意见。我認为“是誰起这样刁钻的名字”中的“是”字意义相当虛灵，其作用仅仅是为了特指后面的詞，所以看作“輔助詞”是恰当的。对于“謂語为主語”的句式，我同意高华年同志的分析<sup>⑥</sup>。例如“我来得不巧了”中的“得”字是結構助詞，“不巧”是动詞“来”的补語。需要补充的是：王力先生还認为“两家和厚得很呢”也是“謂語为主語”的“逆系句”（兼語式），可是他在《中国語法理論》里讲副詞时举

<sup>④</sup> 史存直：《論逆系式和兼語式》。載《中国語文》1954年3月号；雅洪托夫：《評王了一〈中国語法綱要〉》。載《中国語文》1955年12月号。

<sup>⑤</sup> 王力：《汉語語法綱要》，新知識出版社1957年版，第142—143頁。

<sup>⑥</sup> 見《学术研究》1962年第1期。

“很”字为例。并且說“副詞期仅能用于末品”。<sup>07</sup> 根据他的体系，“末品”是不能用作謂語的，那“很”字怎么能在这儿充当“和厚”的謂語呢？可见王先生在这一語法理論上是自相矛盾的。从这里也可看出我們把“得”字以后的部分認作补語是有理由的。

《語法講話》的作者还举出“我买了一本旧杂志缺两頁”之类的句子，把它認作兼語式。<sup>08</sup> 可是这些句子第一个动詞带上宾語以后意义已經完整，单說“我买了一本旧杂志”就能成立：“缺两頁”只是另起的一个叙述。所以应当看成复句的紧縮形式。吕叔湘、朱德熙两位同志在《語法修辞講話》里也举过同样的例子：

我也做过这种工作，不算太难。（31頁）

我認得一个大夫，（他）治这个病极有經驗。（130頁）

吕、朱两位同志解释說：“一个复合句的几个分句的主語不同，通常是不能省略一个的。……但是也有时候，下面一个分句的主語已經在上面一个分句里出现，不过不是那个分句的主語，那末，也能借来一用，只要不让人誤会。”<sup>09</sup> 这个解释非常中肯。《語法講話》說：“这一类兼語式，兼語和它的謂語之間都可以停頓”，“可以加上复指的字眼”<sup>10</sup>。既然是复句的紧縮形式，当然可以在分句之間“停頓”了。停頓以后，就更显明地表现出它的复句性质。如果“加上复指的字眼”，說成“我买了一本旧杂志，（它）缺两頁”，那就連下一分句省略了的主語也补出来了。可见《語法講話》的作者是只从形式出发分析句子的。他們一方面只看到这类句子包含了“两个主謂詞組”，而不看前一个动詞带上宾語以后句子的意义是否完整；另一方面只注意这类句子可以在第一个动詞的宾語后面停頓的表面现象，却不結合意义来考察这种停頓究竟是分句間的停頓，还是兼語后的停頓。这样就自然要把复句的紧縮形式也看成兼語式了。这个事实又一次証明：单从語着形式的表面现象出发，不結合意义来分析句子是全然行不通的。

完稿于山西大学·1962年4月17日

<sup>07</sup> 王力：《中国語法理論》上册，第28頁。

<sup>08</sup> 见《中国語文》1953年4月号，第21頁。

<sup>09</sup> 吕叔湘、朱德熙：《語法修辞講話》，中国青年出版社1954年版，第31頁。

<sup>10</sup> 见《中国語文》1953年4月号，第21頁。



# 质量与能量的哲学意义

孙 雄 曾

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出发点是：物质的永恒运动。物理学即以探求物质运动的最基本规律为职志。因此，物理学中有关物质运动的两个重要概念——质量和能量，有着特殊的哲学意义。唯心主义的哲学家，曾抓住一切机会，企图在这上面，歪曲、篡夺物理学发展中的每一成就，反过来和唯物主义对抗。十九世纪末的唯能论、二十世纪初的经验批判论，乃至现代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正是干的这种龌龊勾当。

回忆一下旧唯能论产生的背景是有益的。当时，一方面，热力学获得重大发展和广泛的应用，可以不问物质的具体的微观结构，只从能量转换的观点便可以高度准确地论述一切自然现象。另一方面，恰好原子——分子假说还没有在实验上被证实。奥斯特瓦尔德——列宁所谓伟大的化学家和渺小的哲学家，就钻了这个空子，一只手接过热力学的成果，把意识贴上能量的标签，偷运来唯心主义；另一只手借拒绝“虚假”的原子——分子学说，而撵掉了唯物主义。就这样，唯能论者傲然打起科学大旗，招摇过市。这种情况，本来到二十世纪初，由于一系列直接或间接证实原子——分子存在的精确实验和热力学定律的统计意义的进一步阐明，已有所改变。奥斯特瓦尔德即被迫放弃其反对原子——分子论的顽固立场。可是，另一方面，由于相对论力学从理论上提出了质量和能量等价的新的问题，为后来所有微观实验乃至原子能的巨大应用所逐步证实。这结果，便一转身被说成原子——分子最终归结为纯粹的能量；而无乎不在、万变莫离的纯粹能量，最终即归结为宇宙精神。现代唯能论者如巴尔涅特、布莱特曼等就用这一套偷天换日的手法，继承了旧唯能论的衣钵，以更大的欺骗性宣扬唯心主义。

要彻底揭穿现代唯能论在这问题上耍的花招，代之以辩证唯物主义的正确的论点，首先须弄清楚相对论的质——能等价公式：

$$\text{能量} = \text{质量} \times \text{真空中的光速平方}$$

含意是什么？被怎样地曲解？这是质量和能量的关系问题。其次，到底质量和能量该怎么认识？这是质量和能量的本质问题。

## 二

先从第一个问题说起。我们知道，在原子核的天然或人工蜕变中有一个普遍现象，

叫质量亏损。就是蜕变后的产物的质量，一般要比原来的小；而这“损失”的质量，即按前面那一公式“转变”为能量，引起蜕变产物的高速运动并放出大量的热和光。和这情况相似，却更为突出的实验是：当正电子和通常的负电子相遇时，会一起“消失”，而放出两道 $\gamma$ —光线；反过来，让 $\gamma$ —光线穿过适当的物体，也能蓦地出现正—负电子偶。在这里，似乎从前的质量守恒定律和能量守恒定律，单独说来，都要“修正”了，应该被统一到包括质量和能量相互转变的更普遍的守恒定律中来，相对论那个著名公式就担负着这一任务。

事实当真这样吗？完全不是。那个公式恰好指出：凡有能量的地方同时就有质量，反过来也是如此；并不是一个量转变为另一个量。核反应中，只要计及所放出能量的相当质量，就无所谓质量亏损。同样，在电子、光子的实验中， $\gamma$ —光线的全部能量所具有的质量，也精确地等于原来的或出现的正—负电子偶的总质量。这里面，只有在一定条件下物质的“态”的转变问题，并没有丝毫牵涉到物质的“量”——不论是质量还是能量的产生或消灭。所以质量守恒定律仍然是正确的，能量守恒定律也仍然是正确的；相对论那一公式只是把两个守恒定律联系起来，而不是修正它们。从前，仅仅由于科学技术的历史条件限制，没有使得福克所谓处于“消极”状态的能量或质量进入于“积极”状态；今天成为可能，恰恰是定律的适用范围和准确度的进一步扩大和提高。由于“光速的平方”是个十分大的数，通常现象中所牵涉的能量，其相当质量是十分微小的，而一般物体的质量，其相当能量又是十分巨大的，所以这一质—能联系公式的验证，惟有在微观过程中才办得到，是毫不奇怪的。这同样是一个科学发展水平或阶段的问题。

### 三

现在转到质量和能量的本质问题。质量是什么？牛顿曾首先作出答复：就是物质的量。当时认为各种物体都由同样的、不变的原子组成，所谓物质的量就是包含的原子的数目。这从形式上说，已达到了问题的最终解决形式。但后来知道原子不只一种，怎么能比较包含不同种原子的物体的质量呢？因此，马赫——经验批判论的倡导者，建议直接用惯性代表质量，即所谓惯性质量。因为惯性是同为一切物体所具有而可以测量的量。牛顿运动定律，经过“分析”（经验批判论者所惯用的分析），实际只要求这个惯性质量；所谓物质的量云云，不独意义“空洞”，委实是“多余”的呢？（好一个思想经济原理的范例）。从此，惯性质量就成为物理学教科书上流行的质量的定义了。但这不是我们要求的本质的定义。诚然，市场上一切东西都有它的价格，可是东西到底不是价格。这是最浅显的唯物主义。所以，牛顿在质量的本质这一问题上，还不失为一个朴素的唯物论者。我们现在重新肯定：质量就是物质的量，并非回到牛顿的旧“原子”论，而是根据前面推广的质量守恒定律。一个快速电子，只要速度足够大即能量足够大，它的质量就可以是两个、三个，以至很多个慢的电子。事实正是这样，宇宙射线的簇射现

象，就是一个快速电子转变为更多电子的过程。目前，越来越明显，一切物质形态，在一定的条件底下，都可以相互转化。在转化中守恒的质量，归根到底，只能理解为就是“物质的量”，就是可以由一种形态转变为另一种形态的“物质的量”。牛顿心目中那种同样的、不变的原子，现在要代之多样的、转变的物质本身。

但是，强调质量的本质意义，这不过是主要的一方面；质量既是量，量就与数相联，数则不能离开测量。上面只是指出，量的测量不等于量，但离开了测量，量也就不成立。这就是量的本质和量的量度之间的辩证关系。（可能也是目前关于质量的本质问题，意见分歧的关键所在）由于机械运动是物质运动的最基本形式，在机械运动中所表现的物质的量，恰好就是惯性质量或惯量，所以，问题的正确的解答应为：质量的本质是“物质”的量，质量的量度是“惯量”。

其实恩格斯就是这样解决关于能量的同一问题的。他在全面分析能量守恒和转换定律的深刻意义的时候，一方面突出各种形态的能量相互转变的重要意义，同时就强调指出，能量的最后量度为机械功，说“功是从数量方面来看运动形态的变化”。为什么各种运动形态的量度要归于机械功呢？无非就是机械运动为最基本的运动形式。所以，完全和质量问题的解答一样：能量的本质是“运动”的量，能量的量度是“机械功”。

物质是永恒的，物质的运动是永恒的，物质和运动的联系是永恒的；这就是质量守恒定律，能量守恒定律，质—能联系定律的哲学根据。

#### 四

最后补充一点有关相对性问题的说明。我们知道，任何量的测量都相对于一定的参照系。最明显，一个物体的运动速度，对于不同的参照系，数量是不同的。因此，动能就不同，按质能关系，就是质量也不同。这样，是不是质量和能量就没有任何确定的数量呢？不是。那么出路何在呢？出路就在于认识到物体不是孤立的。在不同的参照系里，物体就和参照系构成不同的整个的体系。所谓物体的质量和能量，严格说来，是以一定的方式从属于整个体系的。因此，相对于不同的参照系，物体的质量和能量具有不同的数量，是实实在在的，完全可以理解的。这不是相对主义。一个物体放在整个宇宙当中来考虑，它的质量和能量的数量就有绝对的意义。

# 論 总 結

吳 楓

人們對客觀事物的認識，是在實踐的基礎上，由不知到知，由知之不多到知之較多，由知之不深至知之較深的发展過程。在這個認識发展過程中，總結實踐經驗，把經驗上升為理論，是一個重要的環節，具有重大的意義。

## “從戰爭學習戰爭——這是我們的主要方法”

列寧說：“從生動的直觀到抽象的思維，並從抽象的思維到實踐，這就是認識真理、認識客觀實在的辯證的途徑。”又說：“為了要理解，必須從經驗上開始理解、研究，從經驗升到一般。”<sup>①</sup>列寧所說的“從生動的直觀到抽象的思維”，“從經驗升到一般”，就是總結實踐經驗，使經驗上升為理論。

毛澤東同志在《實踐論》中，深刻地闡述了辯證唯物主義關於在實踐基礎上由淺入深的認識发展過程的理論，指出“認識的真正任務在於經過感覺而到達於思維，到達於逐步了解客觀事物的內部矛盾，了解它的規律性，了解這一過程和那一過程間的內部聯繫，即到達於論理的認識”。<sup>②</sup>他所說的從感覺到到達於論理的認識，也就是通過總結實踐經驗，使經驗上升為理論。他還以無產階級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的認識為例，指出由於無產階級有意識有組織的經濟鬥爭和政治鬥爭的實踐，由於長期鬥爭的經驗，經過馬克思、恩格斯用科學的方法把這種經驗總結起來，才產生了馬克思主義的理論。

根據辯證唯物主義關於認識发展過程的理論，毛澤東同志在他所寫的另一篇名著《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中提出了一個有名的論斷：“從戰爭學習戰爭——這是我們的主要方法。”<sup>③</sup>

“從戰爭學習戰爭”。這是多么具體、多么生動地概括了人們對戰爭的認識過程，即通過戰爭的實踐，總結戰爭的經驗，把它上升為理論的過程。

“從戰爭學習戰爭”，就方法論說，這不僅是關於認識戰爭的主要方法，而且是美

① 《列寧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81頁、第221頁。

② 《毛澤東選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257頁。

③ 《毛澤東選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74頁。

于認識一切事物的主要方法。

中国革命的斗争过程及其取得最后胜利，就是“从革命学习革命”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过程，就是不断积累和总结經驗，对中国革命的特点、中国革命的规律的認識逐步深化的过程。毛泽东同志曾經在《〈共产党人〉发刊詞》一文中对这个問題作了极其生动的叙述。他指出，在党的十八年发展过程中，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党的幼年时期。在这个阶段的初期和中期，获得了第一次大革命的胜利。然而，这时的党終究还是幼年的党，是对于中国的历史状况和社会状况，中国革命的特点、中国革命的规律都懂得不够的党，因此，党的领导机关中占統治地位的成分，在这一阶段的末期，在这个阶段的紧要关头中，沒有能够领导全党巩固革命的胜利，受了资产阶级的欺騙，而使革命遭到失敗。第二阶段，即土地革命战争的阶段。由于有了第一阶段的經驗，由于对中国革命的特点、中国革命的规律的进一步了解，我們党就能够进行了胜利的十年土地革命战争。然而，一部分同志曾在这个伟大斗争中跌下了或跌下过机会主义的泥坑，这仍然是因为他们不去虛心領会过去的經驗。因此，党的领导机关的一部分人，沒有能够在这整个阶段中掌握正确的政治路綫和組織路綫，使党和革命遭受到“左”傾机会主义的危害。只在到了遵义會議以后，党才彻底地走上了布尔塞維克化的道路。党的发展过程的第三阶段，就是抗日民族統一战綫的阶段。党凭借着过去两个革命阶段中的經驗，就不但建立了抗日民族統一战綫，而且順利地領導了伟大的抗日战争。

中国革命的过程表明：当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革命还缺乏經驗，因而对中国革命的特点，中国革命的规律还不了解或了解不多的时候，革命就不免受到挫折；反之，当中国共产党确立了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結合的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后，由于对中国革命的經驗注意領会，从而对中国革命的特点、中国革命的规律有了不断加深的理解，这就保证了中国革命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

### 总结需要有丰富的实践經驗

要把經驗总结起来，上升为理論，首先就要取得丰富的、尽可能全面的經驗。如果只有零碎的、片面的經驗，就不可能进行总结，也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結論。

怎样才能取得丰富的、尽可能全面的經驗呢？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亲自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只有参加社会革命斗争的实践，才能取得关于社会革命斗争的經驗。离开亲自接触实际的实践，是談不上什么經驗的。同时，只有长期的实践，才能在长期的复杂的斗争中取得丰富的經驗；否則，所取得的經驗只能是零碎不全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长期的革命斗争，获得了非常丰富的經驗，經過毛泽东同志把这些經驗总结起来才成为指导中国革命的理論，即毛泽东思想。如果没有經過长期的艰苦曲折的革命斗争的实践，要得到那样丰富的經驗，是不可能的。

強調以實踐為基礎，強調必須在長期的實踐中積累豐富的經驗，絕不可以理解為不要吸取別人的經驗和前人的經驗，不要學習經過前人總結經驗而產生的理論。恰恰相反，應該十分重視吸取別人的經驗和前人的經驗，十分重視學習前人的理論。這不僅是因為前人的經驗和經過實踐檢驗的理論，都是在實踐的基礎上產生的；特別是，如果不學習它們，就無法把自己的實踐經驗加以總結。如果不學習經過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等總結國際革命經驗而產生的馬克思列寧主義，就不可能得到馬克思列寧主義一般原理的指導，也就無法把實踐經驗總結起來成為理論。

但是，單靠別人的經驗和前人的理論，顯然還不能解決我們實際中所碰到的問題。因為別人的經驗只能給我們參考和借鏡，前人的理論，只能給我們提供一般原理，指出一般方向。要真正解決實踐中的問題，就必須依靠自己通過實踐，總結實踐經驗，從中得出結論。

毛澤東同志這樣告訴我們：“一切帶原則性的軍事規律，或軍事理論，都是前人或今人做的關於過去戰爭經驗的總結。這些過去的戰爭所留給我們的血的教訓，應該着重地學習它。這是一件事。然而還有一件事，即是从自己經驗中考証這些結論，吸取那些用得着的東西，拒絕那些用不着的東西，增加那些自己所特有的東西。這后一件事是十分重要的，不這樣做，我們就不能指導戰爭。”<sup>④</sup> 這裡說的是關於學習、運用和發展軍事理論，但是這個原則，也是適用於學習、運用和發展任何方面的理論的。毛澤東同志對中國革命的理論問題的解決，固然是由於他十分重視對於歷史經驗，對於馬克思列寧主義普遍真理的學習，但是十分重要的，是由於從革命學習革命，把中國革命的經驗總結起來，上升為理論。

要把經驗總結起來，上升為理論，不僅需要有豐富的經驗，還需要有全面的或者比較全面的經驗。

在我們的經驗中，既有正面的經驗，即成功的經驗，也有反面的經驗，即錯誤的經驗。所以我們總結經驗的時候，既要總結成功的經驗，也要總結錯誤的經驗。

成功的經驗和錯誤的經驗，對於我們認識事物的客觀規律，都有重大的意義，都是值得重視的。人們進行各種各樣的工作，其所以取得成功或者失敗，歸根到底，是由於人們的主觀認識符合或不符合客觀實際，並且根據這種正確的或者錯誤的認識，採取了正確的或者錯誤的行動而來的。成功的經驗，是从正面教育我們認識客觀實際，而錯誤的經驗，则是从反面教育我們去認識它。同時，只有一個方面的經驗，就不能樹立對立面，無從比較；而有了正面和反面的經驗，就可以進行比較，從比較中認識什麼是正確的，即反映客觀真理的，什麼是錯誤的，即違反客觀真理的。當然，人們都希望不犯錯誤，但是，事實上，在缺乏經驗的情況下，也就是在還不認識或不完全認識客觀事物發展規律的情況下，完全不犯錯誤，是不可能做到的。問題是要能夠及時地從錯誤中得出

<sup>④</sup> 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74頁。

經驗，把坏事变为好事。

毛泽东同志說过：“需要把我們工作中的主要經驗，包括成功的經驗和錯誤的經驗，加以总结，使那些有益的經驗得到推广，而从那些錯誤的經驗中取得教訓。”<sup>⑤</sup>

对于中国革命的經驗，毛泽东同志做了这样的一些总结：“我們有許多宝贵的經驗。一个有紀律的，有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武装的，采取自我批評方法的，联系人民群众的党。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軍隊。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各革命階級各革命派别的統一战綫。这三件是我們战胜敌人的主要武器。”又說：“总结我們的經驗，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階級（經過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必須和国际革命力量团结一致。这就是我們的公式，这就是我們的主要經驗，……”<sup>⑥</sup>

不言而喻，毛泽东同志所总结的中国革命的經驗，是包括了成功的經驗和錯誤的經驗的。

在我国民主革命二十八年的长时期中，絕大部分時間，我們党的领导是正确的。但是，在某些时期中，也犯过一些右傾和“左”傾的錯誤。其中，以一九二七年的陈独秀右傾机会主义的錯誤，和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四年以王明同志为首的第三次“左傾”教条主义錯誤，最为严重。党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克服了右傾和“左”傾的錯誤。我們党总结了执行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正确路綫所获得的成功經驗，也总结了右傾和“左傾”的錯誤經驗。通过这些总结，使全党同志認識了中国革命的特点及其規律，認識了为什么把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結合的毛泽东思想是中国革命唯一正确的指針。

总结經驗，就是总结群众的实践經驗；总结革命的經驗，就是总结广大人民群众及其先驅者革命实践的經驗。这是因为改造社会的革命实践，都是广大群众的实践，而不仅仅是个人的实践或少数人的实践。相反，任何人的革命实践，都不能离开群众的革命实践。而革命的政党——无产阶级先鋒队，革命的領袖，則是站在群众的前头，代表无产阶级及人民群众的意志和要求，领导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进行革命实践。所以我們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来都十分重視人民群众的伟大作用，認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創造者。同时，在工作中始終坚持群众路綫，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对于人民群众及其代表人物的經驗和創造，一向給予最大的重視，加以集中和总结。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所总结的中国革命的經驗，都是亿万人民群众和广大干部的創造和实践的經驗。

总结經驗，决不是可以“毕其功于一役”的。因为人們对客观真理的認識，不可能一次完成，只能够随着实践的开展而逐步地接近它。同时，客观事物是在不断发展和变化的，人們的認識也应该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而发展，随着客观事物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当我們把实践經驗总结成为理論时，就应该回到实践中去，用以指导实践，在实践中去檢驗理論，进一步发展理論。列宁所說的“認識是思維对客体的永远的、沒有止境

<sup>⑤</sup>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詞》，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頁。

<sup>⑥</sup>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484—1485頁。

的接近。”<sup>②</sup>毛泽东同志所說的“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証实真理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認識而能動地发展到理性認識，又从理性認識而能動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实践、認識、再实践、再認識……”<sup>③</sup>都是我們所不應該忘記的。

### 总结就是从經驗跃进到理論

总结經驗，使經驗带上条理性，綜合性，上升为理論。这就是列宁所說的“从經驗升到一般”，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說的“从感性認識跃进到理性認識”。

怎样“从經驗升到一般”，“从感性認識跃进到理性認識”呢？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論”中作了具体的闡明，他指出：“要完全地反映整个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内部規律性，就必须經過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概念和理論的系統，就必须从感性認識跃进到理性認識”<sup>④</sup>。

这里所講的改造制作工夫，就是对經驗材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和綜合的研究，从中引出正确的結論。它的主要内容，我以为有这么一些：（一）从分散到集中，从零碎到系統；（二）从个别到一般，从特殊到普遍；（三）从現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

#### （一）从分散到集中，从零碎到系統。

要完全地反映事物的整体，反映事物的規律，認識事物的“全豹”及其实质，就必须把分散的零碎的属于經驗的材料集中起来，加以系統化。因为这些分散的零碎的材料，只是“全豹”的“一斑”，它只反映出事物的一个方面、一个侧面，甚至是一个方面的一些片断而已。如果只抓住事物的一个方面，一些片断，就无法掌握事物的“全豹”。“不識庐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說的是因为人在山中，只接触到山的一些片断，只看到山的一个部分，而没有看到山的整体和全貌。

从分散到集中，从零碎到系統，不是把一堆經驗材料象一团乱麻似地堆积起来，而是把它梳成辮子，理出一个头緒，使之条理化。这就要：第一，綜合各方面的情况，力求反映全面，反映整体；第二，要分清那些是主要的东西，那些是非主要的东西；那些是对全局起决定作用的东西，那些是不起决定作用的东西；第三，弄清它們各自所占的地位和它們之間的相互关系。这样对經驗材料加以条理化、綜合化，显然是从感觉經驗到理性思維的飞跃。它所反映的已經不是事物的局部情况，而是事物的整体情况了，不是互不相干的東西，而是事物的内部联系了。

毛泽东同志在1946年10月所写的《三个月总结》（載《毛泽东选集》第4卷）一文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08頁。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285頁。

④ 同前書，第30頁。



中，总结了1946年7月全国规模内战爆发以来的三个月战争的經驗。文章把敌情綜合起来，指出向解放区进攻的全部正规蔣軍，除伪軍、保安队、交通警察部队等不計外，共計一百九十几个旅。此数以外，至多再从南方抽調一部分兵力向北增援，此后即难再調。这是一。蔣軍一百九十几个旅，須以差不多半数任守备，能任野战者不超过半数多一点。而这些任野战的兵力进到一定地区，又必不可免地要以一部至大部改任守备。敌人的野战軍，一方面，不断地被我歼灭，另一方面，大量地担任守备，因此它就必定越打越少。这是二。三个月敌軍被我歼灭二十五个旅。除李宗仁等四部尚未受到我軍歼灭性的打击之外，其余七部，或者受到我軍相当严重的打击，或者受了初步的打击。这是三。这样，在軍事上，蔣軍战线太广与其兵力不足之間，业已发生尖銳的矛盾。此种矛盾，必然要成为我胜敌败的直接原因。經過这样的把分散的敌情集中起来，就可以获得一个关于敌情整体及其内部联系的概念，而不再是一部分一部分的分散的、零碎的了。根据这样对敌情整体及其内部关联的認識，就可以进一步作出正确的判断和推理，这就是：“所有这些，都証明我軍能够战胜蒋介石”，“今后一个时期内的任务，是再歼灭敌軍約二十五个旅……在歼灭第二个二十五个旅这一任务完成的时候，我軍必能夺取战略上的主动，由防御轉入进攻。……这是改变敌我形势的关键。”

## （二）从个别到一般，从特殊到普遍。

个别和一般，特殊和普遍，是有区别的，不能把个别当成一般，把特殊当成普遍，但它們又是有联系的，即一般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普遍只能通过特殊而存在。列宁說：“个别一定与一般相关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論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sup>⑩</sup>

从个别到一般，从特殊到普遍，是認識上的上升，是認識上的飞跃。这个上升和飞跃不是把所有个别的、特殊的东西拼凑起来，而且把許多个别的、特殊的事物当中的共同的东西和普遍存在的东西找出来，舍弃掉那些非共同的、非普遍的东西。

从个别到一般，从特殊到普遍，同样是毛泽东同志在《三个月总结》一文中所运用的总结經驗的方法。文章把各个战场、各个战役、各个战斗的作战經驗，即許多个别的、特殊的作战經驗总结起来，找出属于一般性、普遍性的东西：“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是过去三个月歼敌二十五个旅时所采用的唯一正确的作战方法。”“三个月經驗証明：凡坚决和迅速地执行了中央五月四日的指示，深入和彻底地解决了土地问题的地方，农民即和我党我軍站在一道反对蔣軍进攻。”<sup>⑪</sup>

## （三）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

现象是事物的本质在各个方面的外部表现，各种各样的现象是从各个方面或各个侧面反映着事物的本质。同时，现象往往以曲折的形式表现本质。现象是比较片面的、表

<sup>⑩</sup>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09頁。

<sup>⑪</sup>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205—1206頁。

面的、局部的、它是多变的、多变的。假象也是本质的某种表现，是本质的“否定的本性”。因此，要真正认识事物，必须透过现象看出本质。

蒋介石反动派对中国人民的压迫、剥削的本质，既在政治方面表现出来，又在经济和文化方面表现出来。抗日战争胜利以后，蒋介石为了维持自己的反动统治，便使用军事镇压和政治欺骗两个工具。政治欺骗，是蒋介石反动派本质的一种表现，就是施放烟幕、挂起虚假的“民主”、“和平”的遮盖布。蒋介石反动派企图用一些花报来掩盖自己的反动本质。但是，这一切都骗不了中国人民，中国人民透过这些现象看清了蒋介石反动派的本质。虽然有一部分人就初没有认清蒋介石反动派的本质，但后来也清醒过来。一九四七年五月，毛泽东同志指出：“蒋介石的一切政治欺骗，由于蒋介石的迅速扮演而迅速破产”。“中国人民从自己的经验中，知道什么是蒋介石的国民大会，什么是蒋介石的宪法，什么是蒋介石的多党政府。”<sup>92</sup>

感觉经验只反映事物的现象，理性认识才反映事物的本质。从经验升到一般，从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就是从事物的现象到达事物的本质。这就要对各种各样的现象进行全面的综合的考察，进行比较，进行分析和综合的研究，发现贯穿在各种现象中间的共同的东西和普遍的东西，找出隐藏在现象的背后的巩固的东西，从而发现事物内部联系，事物本身所固有的规律。

列宁说：“规律是现象中同一的东西。”“规律是现象中巩固的（保存着的）东西”<sup>93</sup>“现象是本质的显现。”<sup>94</sup>在现象中找出事物的共同的东西，找出事物固有的东西和隐藏在背后的东西，才能透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

要区别本质和现象，还需要善于从事物的发展过程来看，找出什么是长久的东西，什么是暂时的东西，什么是经常起作用的东西，什么是临时起作用的东西。事物的发展是由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所决定的。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就是长久的东西和经常起作用的东西。毛泽东同志说：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sup>95</sup>

在《三个月总结》中，毛泽东同志说到：“不管中外反动派如何猖獗（这种猖獗是历史必然性，毫不足奇），我们是能够战胜他们的。”<sup>96</sup>这里所说的“中外反动派的猖獗”，就是一种暂时的现象，它反映着反动派的外强中干和它的软弱性的本质，即敌人在军事上政治上都有不可克服的内部矛盾。在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即1947年12月间，毛泽东同志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进一步指出：“一切内外反动派的进攻，不但是必须打败的，而且是能够打败的。当着天空中出现乌云的时候，我们就指出：这不过

92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225页。

93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8—159页。

94 同前92，第134页。

95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302页。

96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207页。

是暫时的现象，黑暗即将过去，曙光即在前头。”<sup>①</sup> 这告诉我们：不要被暫时的表面现象所迷惑，而要看出事情的本質，看出事情的必然发展趋势。在1946年7月，蒋介石匪帮发动全国规模的反革命战争的时候，毛泽东同志就这样指出：“蒋介石军事力量的优势，只是暫时的现象，只是临时起作用的因素，美帝国主义的援助，也只是临时起作用的因素；蒋介石战争的反人民性质，人心的向背，則是經常起作用的因素；而在这方面，人民解放军則占着优势。”<sup>②</sup> 临时起作用的因素，不是根本的东西，只有經常起作用的因素，才是根本的东西。抓到这个根本的东西，才是抓到了事物的本質。

总之，总结經驗，就是对丰富的經驗材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和綜合的研究，从分散到集中，从零碎到系統；从个别到一般，从特殊到普遍；从现象到本質，从不甚深刻的本質到更深刻的本質。經過这样的研究，达到把經驗上升为理論，反映事物的全体，反映事物的本質，反映事物的内部规律性。

从上面这些分析中，可以看出，总结实践經驗，是人們对客观事物認識过程中必經的一个重要环节。要进行总结，就必须首先占有丰富的、尽可能全面的（正面、反面）經驗。經驗来源于社会实践，但是，經驗所反映的只是事物或事物与事物之間的外部的联系，它在人类的認識过程中还只是处于感性的認識阶段。为了抓住事物的本質，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一句話为了从感性的認識上升到理性的認識，就必须对从实践中得来的經驗，进行科学的分析和綜合的研究，从分散到集中，从零碎到系統，从个别到一般，从特殊到普遍，从现象到本質，从不深刻的本質到更深刻的本質。这个的程，就是总结經驗的过程，也就是从經驗上升为理論，从感性認識上升到理性認識的过程。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245—1246頁。

<sup>②</sup> 同注<sup>①</sup>。

# 关于量和質、量变和質变的几个問題

——兼論質变过程不会有部分質变

(讀書札記)

吳 群 策

列宁在《哲学筆記》中写道：

“辯証的轉化和非辯証的轉化的区别在那里呢？在于飞跃，在于矛盾性，在于渐进过程的中断，在于存在和非存在的統一（同一）。”（《列宁全集》卷38，第314頁）这段话可以理解为它指出了革命的辯証法和庸俗的进化論的分界綫。所謂“非辯証的轉化”，就是把一事物轉化为他事物的过程，看作是沒有飞跃、沒有渐进过程的中断、沒有矛盾的进化过程；而“辯証的轉化”，則認为一事物轉化为他事物的过程，是必須經過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的，是充滿着矛盾的。在这里，对飞跃和渐进性的理解，直接关系到对辯証法的革命实质的理解。

应当如何理解飞跃和渐进性呢？

飞跃和渐进性，是量变质变规律中的两个基本概念。恩格斯指出：“从量轉化为质和从质轉化为量的规律；……曾經被黑格尔以其唯心論的方式只当作思維规律而加以闡明”。<sup>①</sup>黑格尔在闡明这一规律时，解释了飞跃和渐进性的概念，并且批評了机械論和庸俗进化論的形而上学观点。

在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流行着机械論的观点，这种观点把世界一切事物、一切事物的形态、种类，都看成是永远彼此孤立和永远不变化的。如果說有变化，也只是数量的增減和场所的变更。然而，自然科学的发展，不断地証明着自然界有新东西的发生和旧东西的消失，証明着事物在发展过程中有质的变化。于是，在十九世紀的形而上学宇宙观中，又出现了庸俗进化論的观点，这种观点企图用“渐进性”的概念来解释事物的质的变化。正象黑格尔所描述的，他們“为了使人能想象出質或某物的消失，或者为了解释这一点，……乞援于渐进性这个范畴”，以为这样一来，“消失就显得是在眼前进行着的了”。（轉引自《列宁全集》卷38，第125頁）

<sup>①</sup>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9頁。

黑格尔在唯心主义基础上对这种观点作了批判，他說：“用关于变化渐进性的假設来理解发生和消失，就不可能避免无聊的同語反复，因为那意味着：正在发生或消失的东西，預先就已經是現成的了，而变化則成了外部差别的簡單替換，这样，实际上就是同語反复。”（轉引自《列宁全集》卷38，第129頁）自然，只批判这是“同語反复”并没有彻底解决問題，但黑格尔指出：不能用渐进性的假設来理解发生和消失，不能用渐进性来理解质变，这却是一針見血，并且無疑是正确的。

黑格尔認為：“渐进性不过是减少或增多，不过是片面地注意于大小。”（轉引自《列宁全集》卷38，第125頁）显然，他是把渐进性的概念和量变連在一起的。同时，他提出了飞跃的概念，并把它和质变連在一起。他說：“……量到质的轉化……渐进性和飞跃”，（轉引自《列宁全集》卷38，第127頁），“……从一种质向另一种质的轉化，……包括着不同于渐进性中所包含的规定”，（轉引自《列宁全集》卷38，第125頁）他認為质变是“渐进过程的中断”。

應該說，反对形而上学將质变溶入渐进性中，主张质变是一种飞跃，是渐进过程的中断，这正是黑格尔辯証法中的合理部分，正是它的反动哲学体系中包含着的革命因素。恩格斯显然認為质变是一种飞跃的思想是正确的，他在談到由一种质的运动轉到另一种质的运动时說过，“不管所有这些中間的层級，从一种运动形式进到另一种运动形式的轉变永远是一种飞跃，总是一种决定的改变”。<sup>②</sup>这段話講的虽然只是不同质的运动形式之間的轉化，但应当也可以理解为一切质的变化都是如此。

质变之所以总是一种飞跃，而不是渐进性，这是因为事物的运动根源于它内部的矛盾性，而矛盾的解决只能通过斗争，而不能通过調和、融合。这样，当一事物轉化为他事物的时候，总是矛盾斗争达到某一个最高点，这时事物在运动中自然呈现出一种显著变动的面貌，也就是飞跃的面貌。

对“辯証轉化”观点的这种理解，使我們能够正确地区别革命和进化，能够坚持不断革命論和革命发展阶段論。因为如果不把质变理解为飞跃，而認為质变也可以有渐进性的，甚至認為飞跃也有渐进性的，那就很难理解由一种质到另一种质的轉化为什么不能单靠进化来完成，也很难理解革命的必然性了。

必須指出：黑格尔并没有从质与量的相互轉化中作出什么革命性的結論。在他那里，量的渐进过程为什么会中断，量变如何引起质的飞跃，都說得极其神秘。列宁就說过：“黑格尔之……‘质是如何轉化为量的’……——这些东西給人一种非常勉强而又空洞的印象”，（《列宁全集》卷38，第118頁）“对于从量到质的轉化所作的抽象理論的說明是如此晦涩，竟令人莫明其妙。”（《列宁全集》卷38，第121頁）这是因为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是唯心主义的，它的辯証法是“倒立着”的，尽管他从自然界举了不少例子来说明质和量的相互轉化，但他最后还是归結到：这只是概念自我发展的体现，所以他实

<sup>②</sup>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7頁。

实际上是把客观世界看作被动的、僵死的东西，这样自然不可能坚持彻底的革命辩证法。

恩格斯說：“如果我們把事情順过来，那末一切都很简单，在唯心論哲学中显得极端神秘的辩证规律立刻就会变成简单和明白的了。”<sup>③</sup> 我們从馬克思主义經典作家关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的闡述中，就可以简单和明白地了解到：从量轉化为質和从質轉化为量，是自然界发展、社会发展 and 思維发展的一般规律。

列宁还告訴了我們正确地理解飞跃和漸进性所必須掌握的钥匙。他在《談談辩证法問題》一文中說：只有認为“发展是对立的統一”的观点，“才提供理解‘飞跃’、‘漸进过程的中断’、‘向对立面的轉化’、旧东西的消失和新东西的产生的钥匙。”（《列宁全集》卷33，第408頁）这就是告訴我們，必須从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統一的规律，去理解飞跃和漸进性，这一条应当是我們必須遵循的方法論。

我們在讀毛泽东同志的《矛盾論》中，可以更深切地認識到列宁这一指示的重大意义。毛泽东同志从事物矛盾运动的两种状态当中，从矛盾統一的相对性和矛盾斗争的绝对性当中，来闡明量变和质变的规律性，使我們能够更好地理解量变与质变之間绝对相对的关系，更好地理解量变过程如何合乎规律地引起部分質变和根本質变，从而更好地理解这一规律的革命实质。

## 二

关于量变和質变的内容問題，也要从分析事物的矛盾运动才能有正确地理解。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論》中有这样一段話：“新陈代谢是宇宙間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依事物本身的性质和条件，經過不同的飞跃形式，一事物轉化为他事物，就是新陈代谢的过程。任何事物的内部都有其新旧两个方面的矛盾，形成为一系列的曲折的斗争。斗争的結果，新的方面由小变大，上升为支配的东西；旧的方面則由大变小，变成逐步归于灭亡的东西。而一当新的方面对于旧的方面取得支配地位的时候，旧事物的性质就变化为新事物的性质。”

这段話說的是矛盾轉化的整个过程。但从一定的角度，我們也可以把它理解为是从事物的矛盾运动来描述事物由量变到质变的整个发展过程。如果可以这样理解，那末，在对立面的斗争中，新的方面由小变大和旧的方面由大变小，就可以說是量变的内容；而矛盾主要方面的轉化，新的方面上升为支配的东西，旧的方面变成逐步归于灭亡的东西，則可以說是质变的内容。

这样来理解量变和質变的内容，对于我們分析事物量变质变的具体过程，特别是分析复杂事物中量变质变的过程，是有很大帮助的。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曾經提出如何对复杂的事物进行“量的測定”的問

<sup>③</sup>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9頁。

題。他舉了機械運動、物理運動、化學運動中量轉化為質的許多事實後說：“到這里為止我們所講的只是關於無生命的物體，對於有生命的物體，這個規律也是適用的，但其情況卻非常錯綜複雜，現在我們還往往不能夠進行量的測定。”<sup>④</sup>“無論在生物學中，或在人類社會歷史中，同一的規律在每一步上都被証實了，但是我們在這里只從精確的科學中舉出一些例子，因為這里的量是可以精確地測量和追究的。”<sup>⑤</sup>從這些話里可以看出，要對生命現象和社會現象進行精確的量的測定往往並不是那麼容易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舉了兩個可以精確地進行量的測定的社會現象，一個是馬克思在《資本論》中說的貨幣達到一定的價值量才可以轉化為資本；一個是拿破侖寫的騎兵隊達到一定的數量才能表現出其組織性紀律性的力量。這些例子給我們很大的啟示。

毛澤東同志在分析複雜的社會現象時，常常從矛盾雙方力量的數量變化中把握到事物的質的變化。比如，在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的過程中，他不斷地計算着蔣介石兵力由大到小和人民解放軍由小到大的數量變化，並通過這個數量的變化，來分析整個戰局的質的變化。按照人民解放軍每月歼敵八個旅的速度，半年後歼敵五十六個旅，這個數量變化在戰局上使我軍“……在幾個戰場上開始奪取了主動”；（《毛澤東選集》卷4，第1209頁）一年後歼敵九十七個半旅，“奠定了我軍歼滅全部敵軍、爭取最後勝利的基礎”；（《毛澤東選集》卷4，第1229頁）一年半後，總計敵軍只剩一百七十九個旅的番號，而我軍已有一百五十六個旅，使敵人“……由戰略攻勢轉入戰略守勢……”；（《毛澤東選集》卷4，第1299頁）到兩年半後，“人民解放軍在數量上由長期的劣勢轉入了優勢”；（《毛澤東選集》卷4，第1378頁）“這是中國革命的成功……已經迫近的標志。”（《毛澤東選集》卷4，第1363頁）一直到一九四九年十月取得了民主革命的伟大勝利。這整個過程，清楚地說明了：在複雜的事物中量變怎樣表現為矛盾雙方力量的消長，而它又怎樣合乎規律地引起部分質變和根本質變。

從矛盾雙方力量的消長，來認識量變的內容，這在方法論上也有很大的意義。因為這不僅使我們便於對任何複雜的現象進行精確的量的測定，而且也使我們易於理解量變為什麼會引起部分質變和根本質變，理解到這是矛盾進展的必然結果。

對於量變內容的這一理解還說明：任何量的變化，總是屬於一定質的數量之變化，而從矛盾分析的观点來看，在複雜事物中總是既有新質方面由小到大的數量變化，亦有舊質方面由大到小的數量變化。我們不能一看到有新質方面和舊質方面的任何變化，就都以為事物已經進入質變過程，那樣的話，就容易把質變和漸進過程混在一起了。因為在主要矛盾轉化之前，新舊雙方力量的消長是逐步地進行着的，從总的方面來看，它只是一個漸進的過程。

關於質變的內容的問題，毛澤東同志指出：“每一物質的運動形式所具有的特殊的

④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0—41頁。

⑤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4頁。

本質，为它自己的特殊的矛盾所規定。”（《毛澤東選集》卷1，第297頁）“事物的性質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規定的。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起了變化，事物的性質也就隨着起變化。”（《毛澤東選集》卷1，第311頁）從這裏我們可以理解到：質變就是矛盾主要方面的轉化，它和新老雙方在一定範圍內力量消長的量變過程有原則的區別，量變過程雖然改變着新老力量的對比，但它不改變事物的根本性質。

按照同樣的道理，我們也應當把部分質變理解作質的某些方面、特征、規定向對立面的轉化。正如列寧所說的：“每個規定、質、特征、方面、特性向每個他者（向自己的對立面？）的轉化”。（《列寧全集》卷38，第239頁）這自然和量變有原則的區別，部分質變仍然是矛盾的轉化，不過它是事物根本矛盾在某些側面、某些局部的小轉化罷了。

從矛盾主要方面向對立面的轉化來理解質變和部分質變，使我們更清楚地看到：任何質變總是在量變達到某一個最高點時發生的，它總是一種飛躍，而不可能是漸進性。這自然有助於我們更深刻地理解量變質變規律的革命實質。

### 三

要真正理解量變是如何引起質變的，還必須研究運動的絕對性和靜止的相對性的原理。

列寧在《談談辯證法問題》一文中，緊接着關於理解飛躍和漸進性中斷的鑰匙問題，就提出了統一性是相對的、鬥爭性是絕對的，靜止是相對的，運動是絕對的原理。毛澤東同志也在談到事物運動的量變狀態與質變狀態時指出：“一切過程的常住性是相對的，但是一種過程轉化為他種過程的這種變動性則是絕對的。”（《毛澤東選集》卷1，第320頁）這自然不是偶然的，這是因為理解運動之絕對性與靜止的相對性的原理，和理解量變如何引起質變的問題，有着直接的关系。

毛澤東同志在《矛盾論》中指出：“無論什麼事物的運動都採取兩種狀態，相對地靜止的狀態和顯著地變動的狀態。兩種狀態的運動都是由事物內部包含的兩個矛盾着的因素互相鬥爭所引起的。當着事物的運動在第二種狀態的時候，它只有數量的變化，沒有性質的變化，所以顯出好似靜止的面貌。當着事物的運動在第一種狀態的時候，它已由第一種狀態中的數量的變化達到了某一個最高點，引起了統一物的分解，發生了性質的變化，所以顯出顯著地變化的面貌。”（《毛澤東選集》卷1，第320頁）這就告訴我們：矛盾的統一、相對的靜止，是事物處在量變狀態中所顯現的面貌，而統一物的分解，相對靜止狀態的破壞，則是事物處在質變狀態中所顯現的面貌。我們只有弄清楚運動和靜止之間、變動性和常住性之間絕對相對的关系，才能真正理解量變和質變之間絕對相對的关系；才能真正理解兩種運動狀態是怎樣互相轉化的，量變是怎樣引起部分質變和根本質變的。



关于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的问题，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经批判过形而上学认为世界最初是处于绝对静止状态的观点。他说：“绝对没有变化的，而且还是亘古以来即处在这样一种不变状态中的东西，是无论如何不能自身摆脱这种状态，而转入运动与变化的状态的。”⑥“……没有任何一种手段能够用来使绝对平衡状态自身转入于运动之中。”⑦这就是说，如果把静止绝对化了，那就一定找不到由静止到运动的桥梁，因为绝对静止向运动的转化根本就是不可能的。

根据这个原理来理解量变与质变之间的关系，我们也可以说：如果把量变状态中质的稳定性绝对化了，认为这时事物的质是绝对的没有任何变化，那也将找不到由量变过渡到质变的桥梁，也将不可能理解量变是如何引起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的。

毛泽东同志说，事物在量变状态中，“只有数量的变化，没有性质的变化”，我认为应当理解作：这时矛盾的主要方面没有发生转化，所以事物的性质没有改变，事物有着质的稳定性。然而，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这种稳定性、常住性，只是相对的，而事物由一种质向另一种质过渡的变动性，则是绝对的。不过在量变状态中事物的质的这种变动很不显著，所以事物显现出“好似静止”的面貌。

按照这样的理解，在比较复杂的事物当中，量变从来都不是纯粹地进行的。这不仅是指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包括许多部分的质变，而且即使在部分质变发生之前，事物的质的稳定性也只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

要对这种情况作具体的说明，仍然必须运用矛盾分析的方法。毛泽东同志指出：事物的质是由事物内部包含着特殊矛盾所构成的，而占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着事物的根本性质。然而这并不是说矛盾的其他各个方面和事物的质毫不相干，相反地，我们在了解事物的质的时候，“不但要在各个矛盾的总体上，即矛盾的相互联结上，了解其特殊性，而且只有从矛盾的各个方面着手研究，才有可能了解其总体。”（《毛泽东选集》卷1，第300页）这就是说，矛盾的各个方面都和事物的质的某些方面相关联。那末，当事物处在量变状态的时候，虽然矛盾的主要方面的地位没有发生变化，但矛盾的各个方面都在发生着由小到大或由大到小的数量变化，这些变化又不能不引起它们各自出现一些新的特点，并且引起它们在相互联结上出现新的特点，这样，伴随着量变过程，就有许多质的不显著的变化。这种情况很好地说明了质的稳定性只是相对的，而变动性才是绝对的。那末，量变终究要引起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了。

然而从事物发展的整个过程来看，量变和质变仍然有着明确的界线，量变必须达到一定的度才会引起质变。度是客观存在的，度的确定性表明了量与质之间的关系在相对之中还有着绝对。

在唯心主义者那里，度、关节点、度量交错线都是极其神秘的，究竟量变要达到什

⑥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8页。

⑦ 同注⑥，第55页。

么程度才引起质变，那是誰也不知道的。他們认为：“上帝是万物的尺度”，“上帝的光荣即在于她能赋予一切事物以尺度”。或者说：“思维的人是万物的尺度”。

毛泽东同志在谈到量变状态与质变状态之间相对绝对的关系时指出：“……数量的变化达到了某一个最高点，引起了统一物的分解，发生了性质的变化”。（《毛泽东选集》卷1，第320页）这里所说的最高点，可以理解为就是事物的度。这个度自然不是什么造物主决定的，而是“……依靠事物发展中矛盾双方战争的力量增减程度来决定的。”（《毛泽东选集》卷1，第320页）具体来说，就是在矛盾斗争中新的一方由小变大，旧的一方由大变小，双方力量达到相对平衡，只要再超过某一点，新的方面就可以上升为矛盾的主要方面，这样的一个最高点，就是事物的度。我们从矛盾统一的观点来理解事物的度，度就成为可以精确地测定的了，量变到达什么程度才引起质变，也成为完全可以理解的了。

由上可见，我们理解了运动和静止之间、变动性和常住性之间绝对相对的道理，就不难正确地理解量变与质变之间互相区别又互相转化的绝对相对的关系了。

#### 四

关于飞跃形式的多样性的问题，恩格斯早就肯定地给予了回答，他说：“质的变化——以对于每一个别场合都是严格地确定的方式进行”。⑧

那末，究竟飞跃的“严格地确定的方式”是由什么东西来决定的呢？毛泽东同志指出：“依事物本身的性质和条件，经过不同的飞跃形式，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毛泽东选集》卷1，第311页）在这里，事物本身的性质可以理解为矛盾的特殊性，或者矛盾的性质，这是决定飞跃采取什么形式的主要依据。由于事物的多样性，飞跃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

大致说来，通常在对抗性的矛盾中，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必须通过爆发的形式，而在非对抗性的矛盾中，则不必通过爆发的形式。我们在研究社会现象时，必须特别注意区分这些不同的情况，才能具体地弄清楚质变过程的特点的规律性。

大家知道，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中明确地提出了“……从旧质过渡到新质经过爆发……”，和“……从旧的质到新质的转变不是经过爆发，……而是经过新质的要素的逐渐积累，也就是经过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来实现的”⑨这两种不同的飞跃形式。应当如何具体地理解这一点呢？

这里首先碰到一个问题：斯大林所说的从旧质到新质的“过渡”、“转变”，是专指质变、渐进性的中断而言呢，还是泛指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的整个过程（包括量的准

⑧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0页。

⑨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6页。

备在內)呢?通常人們是按照前一种含义来理解的,于是爆发式与非爆发式的问题就成为专讲质变阶段中的事情,它可以相对地离开量变过程而独立地加以研究;但是后一种理解也不是毫无根据的,因为从运动的绝对性来看,一切事物都只是一种过程,都处在由一种质过渡到另一种质的过程中。列宁就曾经引过黑格尔的话说:“变化,按其本质而言,同时也是从一种质向另一种质的转化”。(《列宁全集》卷38,第125页)人们在特定的情况,从广泛的意义上运用、理解“过渡”、“转变”的概念,是可以被允许的。如果按照这种含义来理解“过渡”、“转变”,那末飞跃的形式问题就必须从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的整个过程中来研究了,也就是要从量变、部分质变、质变的相互关系中去研究各种飞跃形式的特点与规律性了。

这个问题,在对抗性矛盾中,在经过爆发而实现由一种质向另一种质转化的事物中,情况是比较清楚的:爆发就是质变的特定形式,在这个质变之前,还有一个比较长的量变过程。而在非对抗性矛盾中,在不经过爆发而实现由一种质向另一种质转化的事物中,问题就比较复杂了:如果新质要素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逐渐衰亡的过程,只是发展过程中的质变阶段,那末在这个过程之前就必定还有一个更长的量变过程了。然而,事实上往往有许多事物不可能在新质要素逐渐积累与旧质要素逐渐衰亡之外再找到独立的量变过程。例如斯大林分析过的语言的发展过程似乎就是如此,他指出:“语言的文法构造和基本词汇是语言的基础,是语言的本质”,“语言的结构,以及它的文法构造和基本词汇,是许多时代的产物”,“……语言的发展不是用消灭现有的语言和创造新的语言的方法,而是用扩大和改进现存语言基本要素的方法。”<sup>⑩</sup>这里所说的扩大和改进现存语言基本要素的方法,应当可以理解为就是新质要素逐渐积累与旧质要素逐渐衰亡的形式。这样,语言的整个发展过程,应当都是新质要素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逐渐衰亡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之外,看来很难再找到独立的量变过程了。

对这种情况应当如何正确地理解呢?艾思奇同志在他一九五七年写的《辩证唯物主义讲课提纲》中曾经提到:“在语言的变化过程里,新质的积累和量的变化几乎是不能分开的,与量的增加的同时就有着新质因素的增长”。<sup>⑪</sup>这种理解是有道理的。

看来,在许多非对抗性矛盾的发展过程中,都有类似的情形。例如,在人的认识过程中,由相对真理逐步地接近绝对真理,就是一个新质要素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逐渐衰亡的过程,在这以外就再找不到独立的量变过程了。在社会现象中,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是如此,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后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亦是如此。这些都说明: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是可以理解为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的整个过程的。

这样一来,是否会将量变过程和质变过程重合起来,从而把进化和革命混淆起来

<sup>⑩</sup>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4—25页。

<sup>⑪</sup> 艾思奇:《辩证唯物主义讲课提纲》,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77页。

呢？其实这里并不发生这样的混淆，特别是在提出了部分质变的原理之后，我们可以对非对抗性矛盾发展的整个过程作如下的理解：

在总的量变过程中，矛盾双方在斗争中新的一方由小变大、旧的一方由大变小，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新质要素逐渐积累，旧质要素逐渐衰亡，并且渐进过程不断地为许多部分质变所中断；这些部分质变不同于新旧双方由大变小和由小变大的数量变化，它部分地解决根本矛盾的某些方面，是一次小的飞跃；这许许多多的小飞跃又构成了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的整个飞跃过程，不过这个过程不是连续的，而是一个大飞跃间断地散见于各次小飞跃之中。这样，从总的方面来看，事物的根本质变是通过许多次部分质变来实现的，然而根本质变的完成又有一个鲜明的标志，即当新的一方由于量变和部分质变积累的结果，已经决定地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的时候，这时旧事物就变为新事物了。

在这种理解中，量变和质变在运动状态上的区别，也是很清楚的：量变总是渐进性的，而根本质变和部分质变则都是渐进过程的中断，都是飞跃；量变是连续的，质变则间断地散见于总的量变过程中。所以这里不存在量变过程和质变过程重合的问题，而只是它们在发展过程中复杂地交错着，事物要经过多次量变与部分质变互相转化，才能实现由一事物向他事物的转化。这种复杂情况，正是反映了量变与质变之间绝对相对的辩证关系。

在这种理解中，我们能够更清楚地看到部分质变原理的革命实质。正是由于承认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有许多部分质变，我们才不至于把非爆发式的飞跃误解为一种始终渐进的过程，也才不至于在笼统的承认总的革命时期的提法下，忽视或否认实际发生着的不断革命。事实上在这种非对抗性矛盾的发展过程中，如果不承认一次又一次的部分质变，不承认需要不断革命，那总的飞跃，总的革命时期，也就成为空洞无物的东西了。

如果上述理解可以成立，那末在非对抗性矛盾发展过程中，有没有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问题，应当就不存在了。因为在那里，部分质变总是发生在量变过程中，并且由它构成根本质变的一个部分；而质变则不是独立于量变过程之外的连续过程，那自然无所谓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了。

## 五

在对抗性矛盾中，量变、部分质变、根本质变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在非对抗性矛盾中是有所不同的。

在这里，由于矛盾双方有根本利害的冲突，在总的量变过程中矛盾的发展不是逐步获得解决，而是逐渐趋于尖锐，一直要到矛盾主要方面转化，事物起了根本质变，矛盾才获得一次总的解决。因此，在这类矛盾中，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虽然也是促进根本质变的到来，但它通常不是根本质变的直接组成部分，它不直接解决根本矛盾的

任何方面，而只是表明在量变过程中根本质变时机逐步成熟的新阶段。例如，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到垄断的发展，就是整个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这样的一次部分质变。

区别在不同性质矛盾的发展过程中部分质变的不同作用，是有重大意义的。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选集》卷1，第299页）这不仅是指矛盾最后解决的时候必须用不同的手段，而且是指达到矛盾解决的整个途径中都必须采取不同的方法。如果我们把对抗性矛盾发展过程中部分质变的作用和非对抗性矛盾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作用等同起来，那就会以为在对抗性矛盾中也可以依靠部分质变来逐步解决根本矛盾，甚至以为可以用改良来代替革命，那就有滑到改良主义的泥坑里去的危险了。

在对抗性矛盾发展过程中，总的量变过程存在着许多部分质变，这是很清楚的；那末在质变过程中是否也有部分质变呢？这首先要解决质变是不是一个过程，以及是怎么样的过程的问题。这个问题在非对抗性矛盾发展过程中也同样存在，这里一并谈谈自己的理解。

质变是矛盾主要方面的转化，它意味着旧事物的质的相对稳定性已经被破坏，旧事物已经不成其为旧事物了；与此同时，新事物的质开始确立，这当中应当不存在什么真空地带，也就是说：旧过程的结束同时就是新过程的开始，这个新旧过程交替的时期、新旧事物的分界线，就是质变的时期。

毛泽东同志说：“新过程的发生是什么呢？这是旧的统一和组成此统一的对立成分让位于新的统一和组成此统一的对立成分，于是新过程就代替旧过程而发生。旧过程结束了，新过程发生了。新过程又包含着新矛盾，开始它自己的矛盾发展史。”（《选集》卷1，第295页）这清楚地告诉我们：旧的统一物分解了，新的统一物就发生了，这个新旧过程的交替，可以理解为就是新旧事物的分界线，也可以理解为就是事物的质变时期。

自然，我们不能象形而上学那样把新旧事物的分界线理解为几何学上不占有时间与空间的点或线；我们必须象恩格斯所说的那样来理解这个分界线，他说：“辩证法……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① “……正是那些过去认为不可调和的、不能解决的两极对立，正是这种强制规定的、固定不动的分界线与分类标志，使近代理论自然科学带上狭隘的形而上学的性质。对于自然界的辩证理解的中心点是在于承认这一真理，即上述这些对立与区别，虽然存在于自然界中，可是只有相对的意义”。②

可以说，质变既是新旧事物之间的分界线，又是一个占有时间与空间的具体的发展过程。它是事物处在新旧过程之间“非此非彼”、“亦此亦彼”的时期。正因为如此，它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75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页。

才是事物处于“显著变动状态”的时期，才是旧质的稳定性受到破坏而新质的稳定性正在形成的时期。它是一个占有时间空间的具体的发展过程，然而由于它整个说来不存在质的稳定性，所以我们很难在其中再划出具有质的相对稳定的不同阶段来，很难在其中还找到什么“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至于矛盾主要方面转化之后，旧的一方还没有被彻底消除，旧事物的残余还在新过程中继续存留着，这种情况，只表明事物之间的界限具有相对性，并不能证明事物还处于质变过程中，因为当新事物的质的相对稳定性确立了之后，事物的显著变动的状态就随之结束了。旧事物的残余在整个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也就没有决定的意义了。

### 李超桓教授讲《资本论》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前中山大学教授、经济学家李超桓先生最近应广东经济学会邀请，向部分经济理论工作者作了关于《资本论》几个问题的学术演讲。

李教授认为《资本论》的研究对象就是马克思在初版序文中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与其相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目前经济学界中有关这个问题的争论，是由于对这句话的解释不同引起的。他认为中文版对这句话的翻译没有错。英文版把“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译作“生产和交换的条件”，意思还是一样，因为这里所谓条件指的是社会条件，生产和交换的社会条件也就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现在的问题是：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在生产方式这个概念中已经包含着生产关系。为什么马克思还要在生产方式一词下面附上“及与其相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词句呢？李教授认为生产方式中所包含的生产关系，指的是与生产力相适应的构成社会经济结构的统一的生产关系。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曾说过：每一个社会中的生产关系都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生产方式中所包含的生产关系，指的就是形成统一的整体生产关系。这个统一的生产关系具体化，特殊化起来，便分为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因此这句话中的“生产方式”所包含的生产关系和附句中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是统一和差别的关系，或一般和特殊的关系。

接着谈到《资本论》的方法时，他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作的研究是按着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来进行的。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社会本身就是一个辩证的结构。一个关系在另一个关系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同时又把它包含在自身中作为自己的基础，一个关系紧靠着另一个关系，构成一个层次序列，也就是从最一般、最抽象的关系出发，向着较具体、较特殊的关系前进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生产关系都采取物的形态，表现为物的关系。商品、货币、资本等都是表现生产关系的范畴，都是生产关系的物化表现。卷一第一篇所研究的商品和货币体现着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关系，这个关系是资本主义社会最一般最抽象的关系。马克思就是从从这个关系出发，然后逐步上升到具体的关系，也就是说，从商品货币出发，逐步上升到资本、剩余价值等等。因此第一篇只是说明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即劳动生产物的商品化，而另一个基本特征即劳动力的商品化暂时被舍象了。

在谈到理论展开与历史进程的一致性的时候，李教授认为应该从唯物主义的辩证方法来理解。所谓历史过程不是按时间先后而发生诸现象的系列，而是从一个现象推移到另一个现象的系列。任何历史现象都充满着矛盾，都是对立物的统一，现象的发展就在于它向另一个现象推移，新现象否定旧现象，同时又把它包含在自身中，因此历史过程就是通过矛盾而进行的由简单到复杂的推移运动。而所谓理论过程不外是在人类头脑中变位了变形的物质的历史过程。因此这里就有着理论和历史的一致性。第一篇的研究不但有理论意义而且也有历史意义。因为商品和货币先于资本而存在，商品流通是资本的历史前提。

最后，李教授还简略地介绍了卷一第一篇的结构。

(广 经)

# “兴、观、群、怨”解

吳文輝

《論語·陽貨》篇載：“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于鳥獸草木之名。’”孔子只用了四個字，就點明了詩歌（也就是文藝）的社會作用。“興、觀、群、怨”之說，構成孔子文藝思想的核心。

孔子是我國古典文藝理論的開山祖師。在此之前，對詩歌的性質與功用，只有一些極初步的認識，如“詩言志”和“刺”、“究”、“告”、“訊”、“諗”、“諫”、“頌”等“美刺”觀念的萌芽<sup>①</sup>；沒有專門的研究，也沒有研究的專門家。孔子的文藝思想，特別是他的“興、觀、群、怨”之說，可與歐洲文藝理論的創建者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的學說相比；就其理論價值與深遠巨大的影響而論，最少也有同等重要的意義。而孔子比他們早出一二百年。這不能不引起我們的注意和研究。

確切地理解古人的原意，乃是探索古代著作的第一步，是進行深入分析的基礎。而古來經學家對“興、觀、群、怨”的注解，已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至於文學家的引申，更是各抒己見，多離原意。整理這份遺產，求出孔子的本意來，是很費一番扒剔工夫的。近年來郭紹虞先生作了這一嘗試，他解釋說：“什麼叫‘興’？就因詩是用文藝來反映現實生活的，所以有感染的力量，能使人于讀詩以後，在現實生活中獲得新的啟發，這即是所謂‘感發意志’（朱注）。什麼叫‘觀’？詩既是真實地反映現實生活的，當然在詩里可以‘考見得失’（朱注），‘觀風俗之盛衰’（鄭注），使人更正確地理解和認識人類社會的現實生活。什麼叫‘群’？詩既是集體生活中的產物，所以可以‘群居相切磋’（孔安國注）。適合于群的教育。什麼叫‘怨’？就是‘怨刺上政’（孔注）。”<sup>②</sup>這段解釋，基本上是正確的；但郭紹虞先生受成書體例所限，對各家注取舍的緣由，未能加以說明，而對“興、觀、群、怨”本意的解釋，也還留有探索的余地。本文試圖于此繼續作一些探討。

## 一、釋“興”

關於“興”的意思，照孔安國、皇侃、邢昺、劉寶楠一派經學家的說法，就是“譬

① “詩言志”之說，見《尚書》、《舜典》所記舜語，及《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所記趙孟語。“刺”、“究”……等概念，散見《詩經》的《葛藟》、《節南山》、《四月》、《墓門》、《四牡》、《民勞》、《板》和《崧高》等篇。可參看朱自清先生著《詩言志辨》。

② 郭紹虞：《中國古典文學理論批評史》（上冊）。

喻”。这是最通行的近乎正统的解释。孔說③：“兴，引譬連类也”。皇說④：“兴，謂譬喻也”。邢說⑤：“若能学詩，可以令人引譬連类以为比兴也”。刘說⑥：“賦比之义，皆包于兴，故夫子止言兴”。具体的說法不断有发展，但原则上并无区别，就是“譬喻”。郭紹虞先生偏偏不取此說，是很有道理的。它实在和孔子本意距离太远了。

作为文学理論概念的“兴”，有两讀，也有两解。孔子提出的“兴”，念平声，是关于詩歌功用的概念；汉儒总结出来的“兴”，即所謂“賦、比、兴”之“兴”，念去声，是属于作詩法的概念。二者不能混淆。孔安国一派正好把它們混同了，拿对后者的理解來說明前者，岂有不錯之理。况且，即便后者也不能简单地释为“譬喻”。“兴”与“比”虽同有“連类”之意，但“兴”本来是指“触物連类”，只是隱含“譬喻”的情状，主要还是指“感触”而言，和“比”的专指“譬喻”和“对照”明显地不同。

“賦”、“比”、“兴”这三个作詩法概念，出于《毛詩传》。“賦、比、兴”这个关于作詩法的完整观念，最早见于《周礼》《春官》与《詩大序》；都是作为“六义說”（或称“六詩說”）的一个組成部分出现的，排列次序也相同。它們实是汉儒研究古詩的成果。孔安国等人，大概是习惯于汉以来流行的“賦、比、兴”之說，又惑于所謂周公作《周礼》和子夏作《詩大序》之类說法，遂以为孔子之前就有了“賦、比、兴”观念，或径以为它就是孔子发明的，不知不觉就弄混了。《毛詩传》和《詩大序》为汉儒所作，早經辨明了；只有《周礼》尚有疑問，最近还有人主张《周礼》是周公所作。其实，学者們并不否認《周礼》中有若干西周經典的真传，但现传《周礼》并非周公原作，其中夹杂了不少汉儒的伪笔，乃是学者們詳加考証过的。问题是，《春官》所記“六义”之說，是原有經典的真传，还是汉儒伪笔呢？

我以为是汉儒伪笔。理由有二。第一，“賦、比、兴”观念，盛行于汉，而在先秦时代却毫无痕迹。所謂“賦比之义，皆包于兴”，是刘宝楠的想象，并无根据可寻。遍观先秦諸子，都没有人提过“賦、比、兴”。只有“賦”单独成了文学概念，在《左传》中出现最多；据郑玄說：“賦者，或造篇，或誦古”，也还不是作詩法的概念。人們常引《左传》文公七年乐豫所說，“故君子以为比”一語，証明“比兴”的“比”出现于春秋时代。其实乐豫是說人們常以諺語作比喻，不曾說到詩，倒是《毛詩》后来把它附会到《葛藟》上去的。“比”在先秦时代并未成为文学概念。至于作詩法概念的“兴”，更是連影儿也沒有。假如周公已經提出“賦、比、兴”观念，怎么会沉寂于先秦，反盛行于經籍散失后的两汉呢？孔子最崇拜周公和西周文化，又怎么会无所发扬呢？第二，先秦諸子，包括孔子在內，都只研究詩歌的性質与功用，从来不談作詩法。作詩法的研究，始于汉代。《周礼》中的“賦、比、兴”观念，显然出自汉儒之手，而不可能是先

③ 见何晏：《論語集解》，下同。

④ 皇侃：《論語集解义疏》，下同。

⑤ 邢昺：《論語注疏》，下同。

⑥ 刘宝楠：《論語正义》，下同。



秦时代的遗产，更不要說周公和孔子了。

退一步說，即使周公确已提出了“賦、比、兴”的作詩法观念，也不能把孔子的“兴”释为“譬喻”。单从語义看已經不通了。孔子說：“詩可以兴”。据王夫之的解释：“可以云者，随所以而皆可也”<sup>⑦</sup>。把孔子的話譯为现代語言，就应是：“詩歌可用以譬喻”。这怎么說得通呢？如果把它用到孔子的“兴于詩”一語上，就更莫名其妙了。

对于“兴”字的解释，郭紹虞先生单采朱熹所注<sup>⑧</sup>的“感发意志”，我以为是很正确的。朱注之于“兴”义，堪称传神妙解。何以见得呢？不妨先从字义方面考察一下。《說文》：“兴，起也”。这是“兴”的本义。陆德明的《經典释文》解释《左传》字义，数言“兴，发也”。这是“兴”的又一解。《論語·八佾》篇孔子有“起予者商也”一語，包咸、邢昺、朱熹都释“起”为“发”。可见“兴”、“起”、“发”是相通的，“兴”即是“起发”。可以再据此检查一下《論語》。《論語》中使用“兴”字凡五例，除此例外，还有《泰伯篇》的“兴于詩”和“民兴于仁”，《子路》篇的“礼乐不兴”，及《卫灵公》篇的“莫能兴”。这五例果然全作“起”或“起发”解，无一应释为“譬喻”的。“兴于詩”一例特别重要，同样是讲及詩歌的；全文为：“兴于詩，立于礼，成于乐”。在朱熹以前，江熙已有正确的解释：“览古人之志，可起发其志也”<sup>⑨</sup>。朱熹更作了进一步的闡述：“詩本情性，有邪有正，其为言既易知，而吟咏之間，抑扬反复，其感人又易入，故学者之初，所以兴起其好善恶之心而不得自己者，必于此而得之”。后来李璡也解释为：“振奋之心，隄励之行，油然而作矣”<sup>⑩</sup>。可见此处“兴”也应解为“起发”。包咸、何晏、王弼，皇侃、邢昺等人将它訓为“起”，再轉为“先”义，是不正确的。这和孔子整段話的意义不合；在先秦时代“兴”字也沒有这种表次序的意义。他們的解释，把“兴于詩”和“詩可以兴”两句話分离开来了。其实两句話不过是一种意思的两个不同說法。“可以兴”即“可以之感发”，“兴于詩”即“感发于詩”。孔子本人对这种学詩方法，就不外使用“兴”和“起”两个字。由此可见，朱熹用“感发”来解释“兴”，在字义上是完全有根据的，是合乎孔子原意的。荀子的《乐論》說：“听其雅頌之声，而志意得广焉”；虽不是直接訓解“兴”义，也正是运用了孔子“詩可以兴”的思想。朱熹的解释，恐怕是受了荀子和江熙的启发的吧！

孔子說：“詩可以兴”，即是詩可以感发。感发什么呢？江熙以为起发的是“志”；李璡則以为是“心”和“行”，“心”也就是“志”，“行”則是“志”的实践，与江說相同而略有发挥而已。独朱熹据了荀子“志意得广焉”的思想，认为詩所感发的是“意志”，比江說多了一个“意”。“志”是对客观世界的态度；“意”是对事物规律

⑦ 见王夫之：《養斋詩話》。

⑧ 朱熹：《論語集注》。

⑨ 引自皇侃：《論語集解义疏》。

⑩ 引自刘宝楠：《論語正义》。

的理解；“志”包括感情、愿望、品质等等，即性格之全体，“意”则专指对种种社会人生道理的認識。二者互相关联，又有所区别。朱熹这样推测，从字义方面看，是有一定根据的。因为“兴”字可以有两层意思，一是感染激发，另一是感悟发明，这两层意思不相同，但总还是“感发”或“起发”。“志”，情操，是感染激发起来的；“意”，事理，是感悟发明出来的。两者都可以统一在“兴”下面。“感发意志”的解释，和荀子的“志意得广焉”一样，正好把这两方面统一起来了。现在要弄清楚的是，孔子原来說“詩可以兴”，有没有包含这两方面的意思呢？我以为是有。郭紹虞先生的解释，忽視了这个問題。

根据历史資料，春秋时代的人早已提出学詩以修身的道理。当时已經形成一种詩教制度与詩教观念。《尚书》、《礼記》都有所記載，《左传》中材料更多。这种以詩修身的事实和传统观念，对孔子肯定是有影响的；因为这和他本人的思想观点正相符合。孔子很明确学詩是从政的本錢。而他的政治主张是“德治”兼“礼治”。这二者都以“仁”为本。“仁者，爱人”，“惟仁者能爱人”。故孔門培养政治人才，其教育必以修身为先；学詩正好就是修身的手段。尽管孔子未曾明說，但前人推想所謂“詩可以兴”，是指以詩“起发其志”，以詩“兴起好善恶之心”，应该說是可信的。况且，《論語·为政》篇分明記載了孔子的話：“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历来各家对这一段話的理解，虽也很不一致；据大多数学者比較可靠的分析，“无邪”并不是指作者思想的純正，还是看作詩歌对讀者的影响比較切合原意。誠如朱熹所解：“凡詩之言，善者可以感发人之善心，恶者可以惩創人之逸志，其用归于使人得其情性之正而已”。“思无邪”之說，表明孔子正是主张以詩修身，以“兴起好善恶之心”的。那么，孔子的“兴”，有感染激发其“志”的意思；这第一层，是可以成立的了。

至于“兴”的第二层意思，即感悟发明其“意”的意思，更是完全可信的了。这有孔子自己的話为証。《論語·学而》篇記：“子貢曰：‘貧而无諂，富而无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貧而乐，富而好礼者也。’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与？’子曰：‘賜也始可与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来者。’”《八佾》篇又記：“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絢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后素。’曰：‘礼后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詩已矣！’”这两个例子表明，学詩和学道理在孔子的教育中是結合进行的。据思想史专家们研究，“通悟”是孔門教育的根本方法。子貢和子夏正是掌握了孔子这种“举一反三”的学习方法，继承了春秋以来的传统习惯，善于从詩歌中断章取义，再連类引申，以感悟发明其“意”，領会出种种人生事理，所以得到孔子称赞。孔子最反对熟讀詩而不求甚解的态度。《子路》篇里說：“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就是要求学詩“明理”，以便“达”政；要求能断章取义，以擅“专对”。还一定要象子貢、子夏那样，能充分感悟发明詩“意”，他“始可与言詩”。孔子已明确地把这种学詩方法叫做“起”。“起”，既是方法，也是功用。“起”即“兴”也。这是很实在的証据。

感染激发其“志”是修身的功用，感悟发明其“意”有明理的实效；这两方面又互相联系。人们受诗歌感染，“兴起好善恶之心而不得自己”，必会由此“发明”善恶的大义；而人们能从诗歌中“发明”种种社会人生的大义，自然又“兴起好善恶之心”。修身和明理的统一，即“仁”和“知”的统一，乃孔门教育第一要义。故孔子首言“诗可以兴”。朱熹释为“感发意志”，正是得其神髓。

孔子讲诗歌的社会作用，首先标出“兴”，是有深意的。他显然是强调了修身明理的首要地位，所以《阳货》篇记孔子教子说：“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意思就是说，不学诗以修身明理，则人不能有所为，动则必碰壁。《季氏》篇又记他教子说：“不学诗，无以言。”意思也是说，不学诗以修身明理，则无“德”无“文”；“德”为“言”之本，“文以足言”，无“德”又无“文”，必“无以言”也。这都是说明“兴”的首要意义的重要材料。

## 二、释“观”、“群”、“怨”

说到“观”的意思，郑玄首先解为：“观风俗之盛衰也”<sup>①</sup>。后来皇侃等全是依袭郑说。朱熹解为“考见得失”，角度稍有不同，偏重于统治者的自我检讨方面；可算是一个补充。所谓“观”，就是“观风俗之盛衰”以“考见得失”，即从诗歌中研究社会人情的变化，以观察统治者的政治和教育之成败。郭绍虞先生兼取郑朱二说，恐怕也是这个意思。说得简单些，即刘宝楠所注：“论世”。这层意思，素无疑议，不必多论。但我以为“观”的含义，并不仅限于此。

《论语·学而》篇记孔子语：“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孔子不止一次说过这类话。“知人”一项，在孔学中占相当重要的地位。《为政》篇又有云：“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如此说来，“知人”的根本方法就是“观”了（“观”、“视”、“察”一也）。这和诗之“可以观”相关，不仅是字眼相同而已。我们且看看孔子“知人”要“观”的是什么。《学而》篇有：“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公冶长》篇又记：“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这样看来，“观”的不外两方面：一是察言观志，二是观其行；能如此则人无所遁其形矣。“行”一方面不论，这察言观志一面便与诗歌有关了。“观诗明志”，是我国古代社会生活的传统习惯；春秋时代，虽已从“明”作诗人之“志”过渡到“明”赋诗人之“志”，这传统毕竟是保持着，《左传》中有很多这样的记载。这对孔子是不能没有影响的。孔子也明确指出诵诗有“专对”的目的；那就要求既能赋诗表志，又能观诗明志。所以说，孔子所谓“观”，

① 引自何晏：《论语集解》。

② 见《孟子·万章下》。

除了“观风俗之盛衰”以“考见得失”之外，还有“观诗明志”的意思在内；即“论世”之外，还兼“知人”。“知人论世”，大家都知道是孟子的学说<sup>①</sup>。我看，孟子其实是阐述孔子“观”的思想，再加上点“尚友”的要求吧了。“知人论世”，是孟子明确指出的，但不是孟子独创的。

说到“群”的意思，孔安国一派和朱熹又有很大分歧。孔释为：“群居相切磋也”，朱注是：“和而不流”。在两派之间，还有焦循的骑墙之论：“案诗之教，温柔敦厚，学之则轻薄嫉恶之习消，故可以群居相切磋。”<sup>②</sup>实则仍偏于孔说。郭绍虞先生单单采用孔说，而解释近于焦循；我以为是不够妥当的。

照孔安国等所说，“群”的意思，就是诗可供人们在群体生活中共同研究学习，互相砥礪，增进友谊。翻遍一部《论语》，都看不出孔子会有这种意思。孔子自己就不大和别人讨论诗。和弟子讨论了两次，一次是子夏自己问的，一次是子贡自己中途扯进去的。孔子还必定要“商也”“赐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哪里会有强调以诗“群居相切磋”的意思？《卫灵公》篇记孔子说：“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慧，难矣哉！”孔安国之说不知是否由此推衍出来。实则这段话讲“群居”时，重点是在个人，即个人要有好的修养，才能正确处理群体关系。这段话可以和“兴”联系，却不宜和“群”联系。“群”和“兴”是相对的概念，“兴”指自我修养和自我通悟，“群”指群众教育，即诗歌对群体关系的影响。孔安国等恰好忽略了这点，故大大缩小了“群”的意义。焦循说：“学之则轻薄嫉恶之习消”，已经意识到诗歌对群众的教化作用，比孔安国等进了一步；可惜他最后仍归结于“群居相切磋”。

同时，照孔安国等所说，“群”的范围，自然只限于“君子”；因为“小人”是没有工夫（也没有可能）终日以诗“群居相切磋”的。几个读书人在一起，谈诗论道，是孔安国那时候一些人的愿望。孔子生在春秋末期，又极重视社会实践，是不会这样想的。“风乎舞雩，咏而归”，这是曾点的理想，在终日驰车问津的孔子，只是偶然的同感而已，也未尝加以实践。

我以为孔子的“群”的范围，既有“君子”也包括“小人”，是指“天下人”而言的。《卫灵公》篇中孔子所说的“群居终日”和“群而不党”，两个“群”字范围都不限于“君子”。《微子》篇里孔子说得更明白了：“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这说明孔子尽管很鄙视“小人”，但社会矛盾的尖锐化，迫使他要“群”“君子”也要“群”“小人”，更要调整“君子”和“小人”的关系。孔安国自己也将这句话译为：“吾自当与此天下人同群”。可见“群”的对象正是“天下人”。那么“群”自然就不是什么“群居相切磋”了。还可以从孔子的整个学说来考察一下。“使民易使”，这是孔子的主要政治方针之一。要达到这目的，须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要“君子”能“爱人”、“泛爱众”，既相爱也爱“小人”，即所

<sup>①</sup> 见焦循：《毛诗补疏》。

謂“使民如承大祭”，“博施于民，而能濟眾”，“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等等，還要以“君子之德風”去“偃”“小人之德草”。總之，就是要“君子”不要對“小人”壓迫剝削過甚，還要从道德上同化“小人”。另一方面，是使“民興于仁”。这在孔子看来是更重要的方面。因为，“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要使“民興于仁”，其根本方法就是“教”。所以孔子很重視對被統治階級的“教”。孔子曾經對冉有說，對衛國這樣眾多的人口，要“富之”，還要“教之”。季康子也曾問孔子，如何才能使民眾自相勸勉；孔子回答他說：“舉善而教不能則勸”<sup>④</sup>。反復強調要“教”民。“教”自然就離不開詩了。由此可見，孔子所謂“群”的對象，肯定是包括“小人”的；而且重點正在於調整“君子”和“小人”的關係。

《陽貨》篇有一段很重要的材料，不僅記錄了孔子的主張，還記下孔子的主張得以貫徹的唯一事例：“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這裡孔子的意思是很清楚的：要用詩樂來教“君子”使他們能夠相“愛”而且“愛”小人；也要用詩樂來教“小人”，使他們服服貼貼地服役，敬從“君子”。孔子把詩樂看成治理邦國的“牛刀”，更可見其重視之至。正因為子游居然能實行了他的主張，才使得到處碰壁而又嚴肅古板的孔老夫子，忽然洋洋自得不已，竟至平生第一次開起玩笑來。《禮記·經解》篇還有一段孔子的話：“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為人溫柔敦厚，詩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這段話可能不是孔子說的，但無疑是符合孔子觀點的。把它拿來作《陽貨》篇那段記載的注腳，我們對“群”的意思就會更明白了。

我以為孔子所謂“群”，也有兩層意思。第一層意思是教而化之，使不流于“淫”，亦即焦循之所謂“學之則輕薄嫉惡之習消”之類的含義；第二層意思是由教化而達到天下“和奇”，使君子“愛人”而小人“易使”。朱熹釋為“和而不流”，正是這個意思。這才真正是孔子的思想。

朱熹所用“和而不流”一語，出自荀子《樂論》的“樂中平則民和而不流”。篇中有云：“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鄉里族長之中，長少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又云：故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紀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這就是和而不流的意思。荀子論禮樂，以達到“和”為最高境界，其中雖有他本人的製造，查其思想淵源，實是來自孔子。《論語·季氏》篇記孔子之說：“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他明顯地提出了“和”的重要性。“均”的意思，孔安國說

<sup>④</sup> 所引各種材料，分見《論語》的《顏淵》、《雍也》、《公冶長》、《學而》、《子路》、《為政》等篇。

指“政理”，包咸說指“政教均平”（均見何宴《論語集解》），即處理政教大事公平而不偏私，或說“均”是指經濟方面的平均，總之，“均”是為了“和”，“和”才能“安”。孔子斥責冉有“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是求“和”的意思。在《學而》篇孔子說得更明白：“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這個“和”，原來就是孔子夢寐以求的先王社會的理想政治狀態。正如邢昺所解釋的：“和為貴者，和謂樂也。樂主和同，故謂樂為和。夫禮勝則離，謂所居不和也。故禮貴用和，使不至於離也”。既要“和”就必須“教”。“教”則用樂，也包括用詩了。孔子的政治思想，是既要頑固地保留等級制度，又要緩和統治階級內部及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之間的矛盾。前一方面他靠“禮以別之”，後一方面就不能不借詩樂以“和之”了。孔子這些言論充分證明，“群”的意思，就是“教化以和齊之”。

“怨”的意思並不難懂。孔安國（或者是鄭玄）說是“怨刺上政也。”邢昺解為“有君政不善則風刺之”。這些都是正確的解釋，素無疑議。只是範圍限於“君政”，不免狹窄了些。劉寶楠曾把範圍擴大到“君親”，也不見得就充分了。從孔子的研究對象《詩經》看來，總之是怨恨諷刺其“上”就是了。臣子怨君親可以，“小人”怨“君子”也可，一般地怨恨在上之政事亦無不可。朱熹注了“怨而不怒”四字，不涉及“怨”的範圍，固然是聰明，却失之于含糊。尤其加上“不怒”兩字，不惟蛇足，且分明夾帶了漢儒和自己的意見，十分不妥。郭紹虞先生不取朱注，想必有見于此。孔子誠然是不會強調要“怒”的，但並未給他的“怨”劃下“不怒”的界線。倒是孔子說了詩“可以怨”之後，把統治階級的思想家吓怕了。從孟子開始，便給“怨”立下一條“亲亲”的注腳<sup>⑮</sup>，漢儒更一再聲明“子雅怨誹而不怒”<sup>⑯</sup>。照樣給“怨”字注上“不怒”，反而掩蓋了孔子提出詩“可以怨”的伟大。

皇侃把“怨”解作“詩可以怨刺諷諫”。他就是不知道，“怨”和“諫”在孔子學說里，是有很大的區別的。孔子說“怨”就是“怨刺”，而決不是“諫”。“諫”，孔子是贊成的。在《微子》篇可見，他曾將“諫而死”的比干列為殷之“三仁”之一；原因如《子路》篇中他所說的：“如不善不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至於“怨”，却是孔子絕不容許的。《里仁》篇分明說：“事父母几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無怨。”《衛靈公》篇又說：“吾之于人也，誰毀誰譽”，“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陽貨》篇的話更厲害。子貢問他：“君子亦有惡乎？”他竟說：“有惡，惡稱人之惡者，惡居下流而訕上者”；還說：“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對於“怨”，可說是在理論上根本否定了，在感情上也深惡痛絕的。在這樣一副中庸的道學頭腦中，忽然出現了詩“可以怨”的思想，實在不容易理解。思量再三，才揣摩出兩點原因來。

<sup>⑮</sup> 見《孟子·告子下》。

<sup>⑯</sup> 此淮南王劉安語，出自所作《離騷傳》，今存《史記·屈原賈生列傳》中，班固的《離騷序》曾加以指明。後之漢儒屢有引用其語者。

首先，应当考虑到文学传统对孔子的影响。尤其是《诗经》的传统。因为《诗经》是孔子的研究对象。现存《诗经》三百零五篇，据朱自清先生统计，风雅各篇序中明言“刺”的一百二十九首；<sup>①</sup> 诗序虽不全可靠，由此也可见“刺”诗之多。历史上传说孔子曾删诗，不知确否；如果是真的，他对这么多“刺”诗，是不肯删或者不曾想到要删，反而把它们和其他诗一起奉为经典了。这说明他肯定了这些“刺”诗，接受了这个“怨刺”的传统。《诗经》“怨刺”的传统，在春秋时代仍是继续着。当时人们断章赋诗，亦有用以“怨刺”的。如《左传》襄公二十七年记伯有赋《鶉之贄贄》，赵孟已指出他是“志趣其上，而公怨之，以为宾荣”。此外，襄公八年范宣子赋《鵲有梅》，十六年穆叔见中行献子赋《圻父》，见范宣子赋《鸿雁》卒章，都明显地有“怨”意。昭公十二年，子革还特地对楚灵王宣扬了祭公谋父作《祈招》刺周穆王的旧事。更有自作诗的。如禧公五年，士蔦退而赋诗，怨刺朝政。民间的怨诗就更多了。宣公二年，还记着筑城民工集体作歌讽刺败将华元，使其狼狽而遁的故事。可惜采诗之制渐废，民间的“怨诗”没有继续保留下来。但这种习惯，直到孔子时也未中断。作为一种传统，对孔子文艺思想的形成，也不会不发生影响。这可说是外因。当然，这还不能说明问题。人们会问：为什么孔子能接受这些传统呢？

所以，其次，应该找出孔子能够接受文学传统影响的内因来。我们不妨再深入解剖孔子的学说。他为什么反对“怨”呢？这是出于政治上的要求。他既然要压制统治阶级内部的悖乱与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从政治上道德上鼓吹“孝弟”、“敬”与“爱人”、“宽”、“惠”等的结合，以调和阶级矛盾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就必须从伦理道德上否定“怨”。无“怨”，自然成了他的道德理想，即理想社会的道德面貌。但孔子是一个很现实的人。他生活在“苛政猛于虎”的春秋时代，不能无视于人相“怨”的严酷现实。事实上，他一再承认了社会中存在“称人之恶者”，“訕上者”，和“远之则怨”的“女子与小人”。他也说过：“贫而无怨难”，“放于利而行，多怨”<sup>②</sup>。这说明他清楚了解“怨”的社会根源。他当然就明白，社会一天未改变，他的政治理想一天未得实现，“怨”仍是必不可免的。不说别人，连最反对“怨”的孔子自己，实则也不能无“怨”。他曾“言卫灵公之无道”；对季氏“八佾舞于庭”和“三家者以雍彻”，更是大发牢骚；被人谋害幸得脱险后，竟惊惶大叫：“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sup>③</sup> 把天都搬出来，怨气溢于言表。孔子真是屡屡“称人之恶”，虽明知这是君子所“恶”，还是发了脾气再算。知己知人，孔子自然懂得“怨”之不可免，不能制止。如何处理这种理想和现实的矛盾呢？据现有材料分析，孔子的主张是这样的：从政治上道德上彻底摧毁“怨”，以保卫和宣扬自己的理想，但留下一道缺口，让不能抑止的“怨”气，可以从诗歌中发泄出来，缓和一下民情，以防郁积成乱。白居易后来也强调过诗歌必须用

① 见朱自清：《诗言志辨》。

② 见《论语》的《宪问》和《里仁》二篇。

③ 《论语》的《宪问》、《八佾》和《述而》三篇。

以“补察时政”，“泄导民情”<sup>⑤</sup>，理由就是“善防川者缺之使导，善理人者宣之使言”<sup>⑥</sup>。这意思荀子也曾约略说过。孔子虽从未明白说过，但想必也是这样想法，他才能说出诗“可以怨”的。没有这个思想基础，上述文学传统的影响是不能发挥作用的。这就是内因。当然，孔子肯定了诗“可以观”，“可以群”，在逻辑上也必然要求他承认诗“可以怨”。因为“观”和“怨”是互相联系的，无所“怨刺”，又何从“观风俗之盛衰”以“考见得失”呢？至于“群”和“怨”，看似相反，实则亦是相成的。一则知民之所“怨”，才能对症下药，进行教化，使之不流于“淫”；二则宣泄其“怨”气，缓和民情，反倒便于“和齐”（这层意思，钟嶸是十分了解的，可惜他对“群”的理解比孔子差很多<sup>⑦</sup>）。但如果沒有上述的思想作基础，单纯靠理论上的逻辑要求，是不足以促成“可以怨”的思想的。

### 三、結 語

总前所論。所謂“兴”，就是說詩歌可以陶冶性情，振奋人心，并启发种种人生事理；所謂“观”，就是說可以从詩歌中体察社会民情，揭示政教的成敗，还可以借此了解作詩者（或誦詩者）的为人，和他当时的思想感情；所謂“群”，就是用詩歌来感化天下万民，使他們能和諧安分地相处；所謂“怨”，就是說在下者可以运用詩歌，对在上者发泄不滿，加以諷刺批評。这显然是詩歌的四种社会功用。当然，孔子是站在統治階級立場上来提出和看待詩歌的作用的，他認為應該發揮詩歌的这些作用，使人們“邇之事父，远之事君”，附带的，还可以“多識于鳥兽草木之名”。

王夫之的《姜斋詩話》說：“兴、观、群、怨，詩尽于是矣。”这评价是极高的。“尽矣”，恐怕說得过分了些，但孔子的“兴、观、群、怨”說，具有重要的理論价值和历史意义，是无庸置疑的。有史以来文学发展的历史經驗，在这里首次获得初步的总结，而孔子对詩歌的社会作用的分析，已經比較全面而且系統了；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在弄清“兴、观、群、怨”的原意之后，不妨再作如下的評述：

第一，从现代的观点加以考察，在“兴、观、群、怨”四个字中，已經部分地包含了今天我們所說的文艺的四种重要的社会作用，即認識作用、教育作用、团結作用和批評作用。对文艺的認識作用，孔子理解到的已經有四点：一是明理，二是論世，三是知人，四是“多識于鳥兽草木之名”。这括包“观”和“兴”的一部分意思。对于文艺的教育作用，孔子也注意到两个重要問題：第一，詩歌的教育包括思想和道德两方面的影响；第二，詩歌的教育又可分为自我修养与教化群众两个方面。这见于“兴”和“群”的第一层意思。孔子对文艺的团結作用的認識，表现于“群”的第二层意思。“怨”則

⑤ 见白居易：《与元九书》。

⑥ 白居易：《笔林》第六十九条。

⑦ 见钟嶸：《詩品》卷上序。



直接指明文艺的批評作用。在两千多年前，对文艺的社会作用，能达到这样的了解，确是丰富、具体而且深刻。特别他把文艺的教育作用分开自我修养和教化群众两方面，是很独特的想法，很少有人这样說的。唯一的缺陷是在“明理”一点上。他滥用了“通悟”的原則，割裂詩意，断章取义，引申附会，掩盖和歪曲了所引作品的思想內容，破坏了文学作品的整体性与形象性。这对欣赏和研究詩歌是特別有害的；其流弊也极大。虽說这是一时的风尚，但孔子实难辞其推波助瀾之咎。

第二，孔子的“兴、观、群、怨”，終归于“事父”与“事君”。这是最后也是最高的集中点。孔子就是这样把文艺的社会作用最終归結到政治作用上去。他認為詩歌既有“兴、观、群、怨”的作用，就应当成为統治阶级巩固和維護統治秩序的工具。孔子甚至以为，詩歌是每个政治家“达政”与“专对”的必要手段。不管孔子提出这一主张的政治目的何在，但在客观上他已接触到文艺总是为一定的阶级政治服务的这一普遍真理。

第三，“兴、观、群、怨”四者，和今天說的文艺的認識、教育、团結和批評四种作用，并不对等。他显然是按照自己对这些功用的相互关系的了解，如对認識和教育的联系与区别，教育对团結的决定意义，团結与批評的相反相成等等的了解，再加以分析，然后选择概念，加以排列，以构成一个完整的思想的。再則，“兴、观、群、怨”說，和现存孔子論詩歌的其他片断言論，也是紧密联系的；对此，前面已經略有說明。透过“兴、观、群、怨”，我們还可以窺见，孔子对文艺的性质与特点，是有一定的看法的。比如他認定詩“可以观”，即“知人論世”，那就不但默認了“詩言志”的判断，且实际上肯定了詩歌是反映社会生活的。又如他采用“兴”和“群”这样的概念，以表明詩歌的認識、教育和团結的作用，是属于感染、激发、启发和感化之类性质的作用；也显然是对文艺的美感特性，有了相当的体会。他对音乐的美感特性的一些著名的論断和感受，也可以从旁証明这点。由此推想，孔子的全部文艺理論主张，恐怕也是成一个体系的。

第四，說到“兴、观、群、怨”說的具体內容，其阶级局限性是十分明显的。孔子对文艺的社会作用的分析，处处都以統治阶级的思想要求和政治利益为依归，这是不必多說的了。前面全部解释工作已經充分表明这一点。这里要指出的是，阶级的局限性还造成了理論本身的局限性。譬如孔子的“观”，就不等于我們今天理解的認識作用。孔子对文艺的認識作用的理解，仅限于让統治阶级成員观察社会民情的变化，以謀改善其統治；并不包含让广大群众認識社会認識世界的意思。同是教育作用，他却把“兴”和“群”分开来。“兴”，自我修养，是只对“君子”說的，“群”才及于“小人”。所以孔子的“群”，也不等于我們今天所說的团結作用。所謂“群”，是求不平等的团結，对立阶级的和平共处，等級制度与剝削制度的巩固。至于“怨”的批評作用，更是有界綫的，以不損害統治阶级根本利益为原則，絕不能达到战斗的批判。这些都是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对春秋末期的孔老夫子來說，这是必不可免的。我們應該看到“兴、观、群、

怨”說的另一个方面，即其进步的民主的一面。孔子主张发挥文学的認識、教育和团结作用，促成自上而下的社会改良，改善統治阶级成員的思想道德面貌，特别是还主张允許在下者发挥文学的批評作用；这一切对当时的社会的进步，以及減輕人民的痛苦，是会发生一定作用的。传统的文艺理論，从孟子起，一向是“諷頌”“美刺”并提的；最早的《詩經》也包括这两方面。作为开山祖师的孔子，偏是只說“怨”“刺”而不提“頌”“美”；这虽然和当时社会情况有关，也不能不說是孔子思想的伟大之处。从孔子提出之后，“怨刺”便成了我国古典文艺理論发展优良的战斗传统，现实主义传统；这也不能忘記孔子的伟大功績。这些都属于进步的民主的一面，是更值得重視的一面。尽管孔子竭力維護統治阶级的利益，但他因此以唯物主义的态度，認真总结了文学发展的历史經驗，取得对若干客观规律的科学認識，确是难能可貴的。

1961年11月28日初稿，1962年2月22日改毕。

### 黄海章教授編著的《中国文学批評簡史》已經出版

最近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黄海章的《中国文学批評簡史》。本书比較簡明地闡述中国文学批評理論发展的情况，扼要地抓住中国文学批評史中的主要問題，并有自己的鮮明的見解。

作者認為我国古典文学理論和批評，开始是散见于六經和諸子当中，它随着社会的演变而不断发展，并且在进步的、向上的同落后的、反动的这两种矛盾傾向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

該书首先論述了儒家的文学观以及道家思想对于文学批評的影响，其次論述了两汉的文学批評，对司马迁、班固、王逸等对《离騷》不同的看法、扬雄和王充等人对辞賦的批評，都分別作了評論。在魏晉南北朝的文学批評中，編著者評論了曹丕的《典論論文》、陆机的《文賦》以及刘勰的《文心雕龙》和钟嶸的《詩品》，此外还介紹了葛洪和顏之推等人的文学主张。作者对《文賦》和《文心雕龙》作了詳細的評論。在唐代的文学批評中，作者首先評論了初唐詩坛革新运动的前驅者——陈子昂，認為他提倡“汉魏风骨”反对“采丽竞繁”等毫无内容的作品，对詩歌理論的发展作出了有益的貢獻。其次評論了詩人李白在《古风》里面提倡“清真”来挽救“綺丽”的主张，以及伟大现实主义詩人杜甫論詩的态度，并对繼承和革新的問題作了闡述。再次对中唐时代白居易的“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詩合为事而作”的文学主张和对韓愈在散文方面提出“文以載道”的主张分別作了論述，指出他們的进步作用和缺点。最后还評論了晚唐司空图的詩論，認為是主观唯心主义的，但司空图主张詩要有含蓄，还是有可取之处的。在宋代的文学批評中，分別論述了反西昆派的欧阳修、王安石、苏轼以及黄庭堅、严羽等人在散文和詩歌方面的主张。在金代的文学批評中着重論述了元遺山。在明代的文学批評中，首先論述了以李夢阳、何景明为首的前七子和以王世貞、李攀龙为首的后七子的复古派以及公安派三袁（袁宗道、袁宏道、袁中道）反复古派的斗争。其次評論了竟陵派钟惺、譚元春走向新的形式主义的道路。此外，还評論了李贄、黄宗羲、王夫之、顧炎武的文学主张。本书的最后部分論述了清代的文学批評，对神韵派的王士禛，格調派的沈德潛和桐城派的方苞、刘海峰、姚鼐，以及反复古派的叶燮，性灵派的袁枚等文論詩論的主张，都作了扼要的闡述，指出他們彼此斗争的情况。此外对章学誠、刘熙載、王国維等的文学主张也分別作了闡述。（刘錫鈞）

# 略論黎族的族源問題

王 穗 琼

黎族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少数民族，从远古以来就劳动、生息在祖国南方美丽富饒的海南島上。由于黎族沒有本民族的文字，因而对于本民族的历史，尤其是有关族源問題缺乏直接的記載，仅在民間傳說故事中留下一些痕迹。至于过去許多有关黎族族源的研究，看来大多为当时的材料所限，不是缺乏足够的事实根据，就是流于主观臆測。因此，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和历史問題的理論，通过现在所掌握到的材料，对黎族族源問題进行系統的分析，正确地解决这个問題，这是很必要的，而且在实践上也有重要的意义。

解放后，由于党和人民政府对于民族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視，对于黎族的語言和社会历史情况曾經进行过多次比較深入和全面的調查，同时在考古方面也有許多新的发现，这为我們研究黎族的族源問題提供了不少有利条件。但是要彻底解决这个問題还是不容易的，許多历史上的东西，由于代远年湮已无可考；现存的事物，各因素又互相交錯。因而要把黎族的族源問題絲理出一个头緒来，仍有待于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我們根据历史文献、考古学、語言学、民族学和民間傳說等方面的材料，結合前人研究的成果，进行綜合的考察，初步认为黎族与我国南方属于汉藏語系僮侗語族的各民族如僮、侗、傣、水等族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是从古代南方的越族发展而来，特别是与“百越”西方部分的一支——駱越的关系更为密切。茲分別論述于下：

考“黎”这一名称原来不是黎族的自称，而是后来汉族对黎族的称呼。“黎”作为一个族称最早见于文献的是在唐代。唐昭宗时（公元889—904）曾任广州司馬的刘恂在他所写的《岭表录异》中，有“僮振夷黎海畔采（紫貝）以为貨”（见該书《紫貝》条）的記載；但普遍作为黎族的专用族称則在十一世紀（宋代）以后。<sup>①</sup>在此以前，文献上

<sup>①</sup> 宋代的文献如乐史的《太平寰宇記》，苏轼父子謫居海南島时所作的詩文，范成大的《桂海虞衡志》，周去非的《岭外代答》等均有用“黎”的名称。又《新唐书·杜佑传》有“朱崖黎民三世保险不宾，佑討平之”的記載，其中所謂“黎民”是否即指黎族，尙需研究。

对居住在海南島的黎族有着許多不同的称谓，如隋时是“俚”、“僚”（当时写作“獠”）并称，<sup>②</sup>唐代亦普遍沿袭此说；在东汉时称为“里”、“蛮”；<sup>③</sup>西汉时称为“民”、“骆越”等；<sup>④</sup>但是这些名称都是当时对我国南方一些少数民族的泛称，并不是专指黎族而言。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据近人研究，隋唐时被称为“俚”、“僚”的少数民族，其主要活动地区是在现今广东、广西一带；而秦汉时称为“骆越”的地区，其范围大致包括目前广西西部、广东西南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北部的地方。<sup>⑤</sup>同时，目前学术界比较一致的意见，以为古代居住在上述地区的“俚”、“僚”、“骆越”等族与今天的僮族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因此，黎族与上述广大地区的少数民族，特别是与其中的僮族，有着密切的族源关系是十分可能的。

从黎族名称的历史演变中，我们可以看到居住在今天海南島的黎族与我国古代文献（如《尚书》等）上所记载的“九黎”是没有什么族源上的关系的。因为“黎”这一名称既不是黎族的自称，同时作为黎族的专用族名在唐以前的文献上也从未出现过，而在目前收集到的黎族民间传说故事以及文献上关于“黎”这一名称来源的记载<sup>⑥</sup>，都找不到与“九黎”有什么可以联系起来的地方。相反，如果从古代黎族的活动地区与文化系统（主要根据考古材料）来考察，那与古史传说时代主要活动于黄河流域的“九黎”部落没有什么族源上的关系就更明显了。

此外，过去有人在访问某些黎族地区当中，听到有些黎族自称为“黎家”的，因而推断“黎家”可能是“吕嘉”的音转，由此认为有一部分黎族可能是南越王丞相吕嘉的后裔。<sup>⑦</sup>但是，根据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第一工作队海南分队1956年对海南島黎族语言的全面调查，并没有发现有那个地区的黎族自称为“黎家”的，而且黎族过去

② 《隋书》卷七十九《讎国夫人传》：“……夫人亲载诏书，自称使者，历十余州……諭諸俚僚，所至皆降，高祖嘉之，賜夫人临振县湯沐邑一千五百户……。”临振县即今之崖县。

③ 《后汉书·南蛮传》：“武帝末，珠崖太守会稽孙幸，調广幅布献之，蛮不堪役……。”又同书载：“……至（建武）十六年（公元40年），交趾……反，九真、日南、合浦蛮里皆应之……。”当时海南島隶属于合浦郡。

④ 《汉书·贾捐之传》：“……珠崖内属为郡久矣……骆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相习以鼻飲……。”又同书《地理志》《粵地》条载：“……自合浦徐闻南入海得大州……武帝元封元年略以为儋耳、珠崖郡。民皆服布如单被，穿中央为貫头……。”

⑤ 参考戴裔焯：《僚族研究》，载《民族学研究集刊》第六期，1939年；罗香林：《古代百越分布考》，《海南島黎人源出越族考》，均载《中夏系统之百越》，重庆独立出版社1939年版。

⑥ 关于黎族名称的起源，过去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比较普遍而流传较早的，认为黎族是因居住的地方称为“黎”或“黎母山”而得名，如宋代乐史的《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九，《儋州·风俗》条载：“（儋州）俗呼山岭为黎，人居其间，号曰生黎。”又宋代范成大的《桂海虞衡志》载：“（海南）島之中有黎母山，諸蛮环居四傍，号黎人。”到了明代后期，又有认为“黎”是从古代的“俚”音转而来，如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四《广东·八》：“按俚訛为黎，声之转也久矣。”至清代李调元的《南越笔记》和檀萃的《说蛮》均持同一意见。又清道光《广东通志》则把这两种说法结合起来，认为黎族在东汉时称为“俚人”，“俗呼山岭为黎，而俚居其间，于是訛俚为黎。”（见卷三百三十《列传·俚人》条）

⑦ 刘成：《海南黎族起源之初步探讨》，载《西南研究》第1卷第1号，1940年，昆明出版。

一直沒有以“黎”自称。<sup>⑧</sup>同时，根据考古材料，黎族生活在海南島已远在南越国建立以前（见后述）。至于《汉书·南粵王传》記載汉武帝派遣路博德平定南越时，“吕嘉、建德以夜与其属数百人亡入海”，这里所指的“海”，据考証也不是海南島。<sup>⑨</sup>从以上这些事实看来，黎族在族源上与吕嘉也是没有什么关系的。

## 二

上面我們从族称方面对黎族的族源問題进行了一般的分析，现在再从語言的系属方面来作进一步的考察。根据上述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語言調查第一工作队海南分队的調查，黎語在系属上是属于汉藏語系僮侗語族中的黎語支，与同一語族的僮語、布依語、傣語、侗語和水語等有較密切的亲属关系，表现在語音、語法和詞汇上都有着显著的共同特征。如在語音上的共同点是：声母比較簡單，韵母却比較复杂；每一个音节都一定有一个輔音起头的声母，沒有真正元音起头的音节；声母当中浊塞音只有双唇音 b 和舌尖音 d，在它們前面一般都带有喉塞音的成分；韵母方面一般都有 6 个主要元音，而且元音分长短；輔音韵尾一般有 -m, -n, -ng, -p, -t, -k 等；声調和声母的关系比較密切。在語法上的共同特点有：表示語法关系的語法形式主要表现在詞序、語序和虛詞的运用上；句子成分的基本次序是：主語——謂語——宾語；修飾式的合成名詞一般是中心成分在前，修飾成分在后；形容詞、修飾名詞或量詞，一般在名詞或量詞的后边，助動詞在主要動詞前边；量詞限制比較狭，某些名詞只能带某一特定的量詞。在基本詞汇方面，都以单音詞占多数；复合詞以名詞占最大多数，動詞、形容詞和其他詞类的复合詞都較少；至于黎語和僮語的基本詞汇中，有不少是同源詞，如名詞中的天、水、火、田、雨、猪、狗、头、手、皮肤……等，形容詞的黑、厚、苦……等。黎族的語言既然与上述同一語族各語言有着如此密切的关系，我們根据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語言发展規律的理論，可以肯定黎族与僮、布依、傣、侗、水等民族在族源上也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这是因为語言有着巨大的稳固性，某一民族語言发展的历史往往和該民族社会历史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民族的迁徙、分支、融合等历史过程在很大程度上会在語言史上有所反映。由于黎語与僮語、布依語……等僮侗語族各語言有着如此密切的亲属关系，由此我們可以推断今天同属僮侗語族的各民族，可能是从远古时代同一的人們共同体經過不断的迁移、扩展、分支而发展形成的。

在研究黎族語言系属与族源的关系时，对于地名的分析研究，也可以帮助我們闡明古代黎族的分布情况以及黎族与其他民族的历史关系。在清初屈大均所写的《广东新

<sup>⑧</sup> 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語言調查第一工作队海南分队有关黎語調查材料。

<sup>⑨</sup> 参看咸丰《順德县志》卷十六，《胜迹略·城寨》，《石瓮城、金斗城》条；及明·郭棐：《粵大記》，《广东通志》、《广州府志》等有关記載，均提及赵建德、吕嘉皆被擒于吕嘉之故里，即今順德县石涌村附近。

語》中，就提到在廣東的西南部直到海南島，有着許多相同而其他地區比較少見的地名。他說：“自陽春至高雷廉瓊，地多曰那某、羅某、多某、扶某、過某、牙某、莪某、陀某、打某”，<sup>⑩</sup> 並且指出在當時的黎族地區也有這一類的地名，如“黎岐人地名多曰那某、浦某、抱某、番某”<sup>⑪</sup> 等。經近人研究，<sup>⑫</sup> 這些地名都是從僮侗語族各語言音譯或意譯過來的，如僮語稱田為“那”，黎語稱村子為“抱”、“番”，稱水為“浦”，稱溪水合流的地方為“牙”……等等，而且這些地名不僅在少數民族地區存在，同時在兩廣廣大的漢族地區尚有大量保留。例如在海南島沿海平原漢族居住的地區，尚保留不少如“浦”、“那”、“抱”……等地名。<sup>⑬</sup> 這些事實一方面說明了古代黎族的分布地域遠比今天廣闊，曾遍及全島各地，同時也說明了古代黎族與當時分布在兩廣廣大地區的僮侗語族其他各民族有着密切的關係。

### 三

考古方面的發現，對我們研究黎族的族源問題更提供了許多重要的線索。解放以來，在海南島的漢族和少數民族地區先後發現了不少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址和遺物，特別是1957年的一次考古普查，在全島就發現了新石器時代中期和晚期的文化遺址共135處，其中有57處是在現今黎族聚居的瓊中、白沙、東方、樂東、保亭等縣發現的。<sup>⑭</sup> 從這些遺址出土器物所表現的文化性質來看，它與廣東大陸和我國東南沿海地區發現的新石器時代文化是同屬一個文化系統的，<sup>⑮</sup> 但卻有較大的地區特色，尤其與廣東南路地區（湛江專區）發現的原始文化更為近似。<sup>⑯</sup> 如大型的双肩石鏟，双肩折角處成直角形的双肩石斧、石磷就是本地區比較多見而具有特色的石器；同時夾砂粗陶比較普遍，幾何印紋軟陶和硬陶俱不發達，花紋也比較簡單，那種夔紋、雷紋和幾種花紋組合的陶片都未曾發現，這些都表現出本地區原始文化的特色。從上述的考古材料來考察，我們認為有以下三點在研究黎族族源時是值得注意的：（1）海南島發現的原始文化，與廣東大陸和東南沿海地區所發現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同屬一個文化系統而具有較大的地區特色。這一考古學的区域分布，與文獻記載古代越族的分布大致是相符合的。當時分布在我國東南沿海地區的越族各部落統稱為“百越”，其中在長江口東南一帶的稱越族（即于越）；在浙、閩一帶的曾先後稱甌越、閩越；以廣東中部為中心的稱南越；廣東西南部

<sup>⑩</sup>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一，〈文語·土語〉條。

<sup>⑪</sup> 同注<sup>⑩</sup>。

<sup>⑫</sup> 參考徐松石：《粵江流域人民史》一書有關兩廣特殊地名研究。該書由中華書局於1941年出版。

<sup>⑬</sup> 參考梁劍韻：《海南島黎族社會史初步研究》。載《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55年第1期，第102—104頁。

<sup>⑭⑮</sup> 廣東省博物館：《廣東海南島原始文化遺址》。載《考古學報》1960年第2期，第121—130頁。

<sup>⑯</sup> 廣東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廣東南路地區原始文化遺址》。載《考古》1961年第11期。

包括广西、海南島以至越南北部地区称为駱越。<sup>①</sup>既然古代文献曾有称黎族为“駱越”的記載，而海南島的原始文化性质与广东南路地区所发现的又如此近似，那么，认为黎族来源于古代的駱越就不是沒有根据的。（2）由于目前在海南島尚未发现早于新石器时代中期的文化遗址和遺物，因此就现有的考古材料来推断，黎族远古祖先从两广大陆地区迁移到海南島的年代，大約相当于中原地区的殷周之际，距今已有三千年以上的历史，<sup>②</sup>而这种迁移过程很可能是分批陸續进行的。（3）在海南島比較普遍发现的有段石器和双肩石器（斧、斨等），是我国东南沿海地区新石器时代所特有的器物，同时这类石器在馬来亚、越南和南洋群島也有所发现。至于不同地区发现的同类石器，它們之間的关系和传播路綫，目前学术界尙有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这类石器起源于亚洲大陆我国的东南地区，然后向南方传播至南洋群島一带，主要根据是，这类石器的初級型或原始型都是在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发现，而在馬来亚、越南和菲律宾等地发现的以成熟型和高級型居多，<sup>③</sup>同时在越南和柬埔寨的新石器时代遗址里，曾发现过双肩石斧与汉代的器物共同出土，<sup>④</sup>这都显示出它們之間的时代先后次序。另一种意见认为这类石器是从越南和南洋群島向北传入我国大陆地区和海南島的。<sup>⑤</sup>从近年来在广东的西樵山和东兴县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址里发现有打制的双肩石斧，<sup>⑥</sup>以及海南島发现的有段、双肩石器多属于磨光的比較进步的类型等情况来考察，我們认为海南島以至越南、馬来亚和南洋群島发现的这类石器有較大可能是从我国东南沿海大陆地区传播过去的。因而我們认为黎族的远古祖先是从两广大陆沿海地区陸續迁入海南島，从考古学上的材料來說也不是沒有根据的。

#### 四

从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方面来考察，我們也可以找到許多有关黎族与古越族的关系。根据文献記載，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分布在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越人（当时統称为“百越”），就有所謂“断发文身”<sup>⑦</sup>和“巢居”<sup>⑧</sup>的风俗。而《水經注》轉引晋代王范所写的《交广春秋》，就曾提到当时海南島上的黎族祖先也有“披发文身”的风俗，

① 梁剑韜：《中国东南沿海新石器时代文化区域和年代問題的探討》。載《考古》1959年第9期，第441頁。

② 參閱拙作：《黎族原始社会初探》。載《学术研究》1962年第4期，第110頁。

③ 参考林惠祥：《中国东南区新石器文化特征之一：有段石斨》。載《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第11—13頁。

又見陈国强：《高山族来源的探討》。載《厦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1年第2期，第105頁。

④ 中山大学历史系考古学教研組：《广东原始社会初探》。載《理論与实践》1959年第12期，第35頁。

⑤ 參見1951年海南島凤鳴村新石器时代遺迹調查报告資料及岑家梧：《广东史前时代的文化》。載《广东教育与文化》第二卷第三期。

⑥ 《中国东南区新石器文化特征之一：有段石斨》，第11頁。

⑦ 《史記·越王勾踐世家》及《汉書·严助传》均有記載。

⑧ 晋·张华：《博物志》：“南越巢居”。

以后在宋代的文献中，有关黎族妇女文身的记载就更多、更详细了。<sup>②③</sup>直到解放前黎族妇女还流行文身的习俗。又在宋代的《太平寰宇记》中，记载有黎人“巢居”的事实。这里所谓“巢居”可能是指一种离地高架在木桩上的房子，这种“上住人，下养牲畜”的高架房子，在解放前黎族地区某些比较偏僻的地方还有保存。这种类型的房子，在广西的僮族地区也很普遍，文献上称为“麻栏”或“干栏”，<sup>②④</sup>这些也可能是古代越族的遗风。又《汉书》曾提到“粤人信鬼，而以鸡卜”，<sup>②⑤</sup>《史记》也有“越巫鸡卜”的记载，<sup>②⑥</sup>可见鸡卜是当时流行于越人中的一种特有的占卜方法。这种“鸡卜”在宋代还流行于广西的少数民族中，<sup>②⑦</sup>在黎族地区则直到解放前还完整地保留下来。至于在婚姻风俗方面，黎族和广西的僮族、侗族都有妇女出嫁后“不落夫家”的习俗，而黎族的“放寮”（青年男女自由谈爱玩耍）与僮族的“玩公房”，侗族的“坐妹”都有近似的地方。又根据《隋书·地理志》和唐代杜佑的《通典》记载，当时分布在岭南各郡（《通典》所谓“古南越地”，包括海南岛在内）的“俚僚”有“铸铜为大鼓”和击铜鼓而号众的风俗。<sup>②⑧</sup>虽然自明清以来的文献都未见黎族有铸造铜鼓和使用铜鼓的记载，解放前黎族也只有收藏铜锣（文献上称为“黎金”）而无收藏和使用铜鼓的习俗，<sup>②⑨</sup>但从明代以来就有在海南岛出土铜鼓的记载，并且还有以铜鼓为地名的。<sup>③①</sup>同时解放后在黎族聚居的白沙县也收集到铜鼓。<sup>③②</sup>海南岛发现的铜鼓与广西发现的铜鼓在形制上基本相同。广西是我国出土铜鼓最多，年代根据较可靠的地方，而目前学术界比较一致的认为铜鼓是古代僮族祖先所铸造和使用的东西。<sup>③③</sup>从以上的事实不仅可以看出黎族与古代越人的渊源关系，同时也显示出黎族与古代居住在两广地区的僮侗语族各民族尤其是僮族更具有密切的关系。

黎族有着比较丰富的民间传说，其中有些传说故事对于探索黎族的来源也有一定的帮助。如黎族中流传的人类起源的故事，基本上是属于“洪水漫天为灾，兄妹结婚”的类型，<sup>③④</sup>这类传说故事在广西的僮侗语族各民族中也普遍流传。至于有关黎族的来源，

②③ 范成大的《桂海虞衡志》与周去非的《岭外代答》对于黎族妇女的文身风俗有比较详细的记载。又《太平寰宇记》、《輿地纪胜》、《诸蕃志》等均有提及。

②④ 参见戴裔焯著：《干栏——西南中国原始住宅的研究》，岭南大学西南社会经济研究所印行，1943年12月。

②⑤ 《汉书·郊祀志》卷五下。

②⑥ 《史记》卷十二，《孝武帝纪》。

②⑦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十，《鸡卜》条。

②⑧ 《隋书·地理志》卷二十六下，《扬州风俗》条。《通典》卷一百八十四，《州郡十四·古南越风俗》条。

②⑨ 参考前引《海南岛黎族社会史初步研究》，第104—105页。

③① 据明嘉靖《广东通志·琼州府》载，文昌县有铜鼓山，在县东一百里，“古传诸僚铸铜为大鼓……后遭瘴此山，多人掘得之。”又同书载儋州的马蝗山“后人每掘得铜鼓、铎、镛等物”。又《琼州府志》载：明永乐中万州土官王惠挖引多潭溪水得一铜鼓。

③② 同注③①。

③③ 参考陈志良：《广西铜鼓研究发凡》，载《旅行杂志》第17卷2期，1943年2月；解放后有关僮族古代史的著述。

③④ 华南师范学院中文系编：《黎族民间故事选》，广东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90页；《螃蟹精》。



比較普遍的是“狗祖傳說”<sup>⑥</sup>，主要內容是這樣：從前有一個皇帝的女兒，嫁給一隻會醫好她父親腳瘡的狗，然後和狗一起從大陸漂流到海南島，在島上生兒育女，成為今天黎族的祖先。這類傳說可能是受“盤瓠傳說”的影響，但其中提到從大陸漂流到海南島的說法，可能是古代黎族遷移方向和路綫的某些反映。至於魚（或螺螄）化成美女與窮苦小伙子結婚的傳說，在黎族、僮族、毛難族中也普遍流行，<sup>⑦</sup>這可能反映出這些民族之間的族源關係。

過去有人從黎族的文身、婦女裝飾、婚俗、口琴、織綉圖案……等方面所表現的特點，認為黎族的“文化系統”系屬於“太平洋四個文化區中的印度尼西亞區”，“與南洋群島各民族所有者大同小異”，從而推斷一部分黎族是從南洋群島自海道進入海南島。<sup>⑧</sup>這種意見我們認為是值得商榷的。因為要解決這個問題，首先必須肯定風俗習慣的相似與民族遷徙之間的關係。我們知道，一個民族的風俗習慣的發生、發展、消亡，是該民族在發展進程中不同時期的各種歷史因素所決定的。不同民族相同的風俗習慣，有可能出於獨立發明，有可能出於傳播關係，原因是多方面的，而且風俗習慣的傳播與民族的遷徙雖然關係很密切，但其中沒有必然的關係，因為風俗習慣的傳播也有通過間接的經濟文化交流來實現的。因此，如果單從風俗習慣的相似而斷定黎族與南洋群島各民族之間必然存在民族的遷徙關係，這是缺乏科學根據的。其次我們還要看到，上面列舉的黎族的某些風俗習慣，不僅在南洋群島各民族中可以找到相類似的地方，就在我國大陸西南和華南地區的一些少數民族中也是存在的（如口琴、文身、婚俗等），而且據文獻記載，其中一些風俗（如文身）在我國還有着悠久的歷史，<sup>⑨</sup>因此在未有對各個地區各個民族的這些風俗習慣進行充分的民族學調查和歷史比較研究之前，就認為黎族的這些風俗習慣是從南洋群島方面傳入的，這結論難免是片面的。

## 五

最後，我們探討黎族的族源時，還要看到這樣一個事實：民族是歷史上形成的穩定的人們共同體，它屬於歷史的範疇而不是屬於生物學的範疇，一個民族在它的形成發展過程中，吸收、容納其他種族、民族成分，使自己不斷地發展起來，這是常有的事情，同時種族或人種成分並不是構成民族的主要因素。黎族也和其他民族一樣，在長期的歷

⑥ 劉威：《亞洲狗祖傳說考》。載《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卷，1941年。

⑦ (1)《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保亭縣毛道鄉黎族合畝制調查》，第221—222頁，《魚姑娘》。

(2)廣西僮族文學史編輯室等編：《廣西僮族文學》，廣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89—90頁，  
《老三與土司》條中的《鯉魚姑娘》故事。

(3)廣西省民族事務委員會編印：《瓊江毛難人情況調查》，1953年12月，第38—39頁，《螺螄姑娘》。

⑧ 劉威：《海南黎族起源之初步探討》。載《西南研究》第1卷第1號，1940年，昆明出版。

⑨ 我國古代文獻如《山海經·海內南經》，《禮記》，《莊子·逍遙游篇》，《淮南子》等均有文身的記載，可參考劉威：《海南黎人文身之研究》，載《民族學研究集刊》第1期，1936年5月。

史发展过程中，由于与其他民族特别是汉族人民密切接触来往，通过频繁的经济文化交流，会促使其他民族（主要是汉族）的一些人自然同化于黎族之中，成为黎族的组成部分，但这是比较后期的事。关于这方面的事实，历史文献有以下的记载：宋代的《岭外代答》曾提到当时海南岛有一部分黎族是湖广、福建等地的汉人由于久居黎地，习尚黎俗，最后成为黎族的。<sup>④</sup>《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转引《方輿志》说：“……熟黎相传其本南、恩、藤、梧、高、化（州）人……因徙居长子孙焉。”<sup>⑤</sup>在海南岛的地方志上，也可以找到所谓“历代名宦”（如唐代的李德裕，明代的邢宥）的子孙后来化为黎人的传说。<sup>⑥</sup>根据解放后在黎族地区的调查，有一些黎族老人就清楚地记忆起他们的祖先三四代前是到黎族地区经商或驻成的汉人，后来与黎族妇女通婚安居乐业而成为黎人的。又据宋代的《輿地纪胜》转引刘誼的《平黎记》，提到海南岛黎人的起源时，曾有“交趾之蛮，过海采香，因与之（指“黎母”）结婚，子孙众多，方开山种粮”<sup>⑦</sup>而成为日后的黎族的记载。从海南岛与越南（古代称交趾）地理位置的接近与历史关系的密切来推断，古时从越南方面来的一些人进入黎族地区之后逐渐同化于黎族之中，这也是有可能的。

解放前，黎族内部虽然存在着各种不同的名称以及方言、服饰、风习……等等的差异，但从解放后所获得的大量调查材料都足以说明这些差异与黎族的族源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也就是说这些差异并非由于不同的民族来源而产生。解放前，黎族内部虽有ha（汉译为“俸”，主要分布在乐东、崖县和东方县的大部分地区）、gei（汉译为“杞”或“岐”，主要分布在琼中、保亭两县）、mōi-fau（汉译为“美孚”或“美阜”，主要分布在东方县的部分地区）、zūn（当地汉族称为“本地黎”，主要分布在白沙县的大部分地区）等几种不同的自称，但这仅是黎族内部相对的称呼，在与其他民族的交往中，一般都自称为shai（音译相当于“箬”），shai可以说是黎族统一的自称。同时上述各种不同的名称大部分只见于明代以后的文献，其中一些名称如“美孚”甚至在清代的文献上也找不到。可见这些名称是随着黎族的不断迁徙、发展而出现的，它的历史还不是很远。在语言方面，据调查，黎语内部仅有方言的差别，但不同方言的人基本上可以互相通话，尤其是“俸”和“杞”，“美孚”和“本地黎”之间方言的差别更少。在经济结构方面，都是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畜牧、渔猎、手工业等都是农业的从属生产部门；解放前都已进入封建社会，只有一万三千多人（占总人口的3%左右）的“合亩制”地区尚保留着较浓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这都表明解放前黎族内部虽然存在着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但就其经济类型和结构来说基本上是一致的。至于服饰和风俗习惯

④ 《岭外代答》卷二《海外黎蛮》条。

⑤ 《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第三百二十八册，第1389卷，《广东黎人岐人部》。

⑥ 参看谢彬：《云南游记》，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版，第29页。关于李德裕后代化为黎人的传说，见清·张嵩等修《崖州志》卷十三《黎防一·村峒》及卷二十二《杂志·二》；参考郭沫若：《李德裕在海南岛上》，载《光明日报》1962年3月16日。

⑦ 宋·王象之：《輿地纪胜》卷一百二十四，《琼州·刘誼》《平黎记》条。

方面，共同的地方就更多，如妇女穿福裙、文身都是一致的，只有在靠近汉区受汉族影响較深的地方才改穿褲子和不再文身；又如婚俗中的“不落夫家”、“放寮”，宗教信仰方面的崇拜祖先鬼，迷信“禁公”“禁母”害人，杀牲送鬼治病……等等各地也都是普遍存在的。据調查，这些不同名称的黎族之間互相通婚、互相轉化的事情是常有发生的，特别是在杂居和邻居的地方更是如此。当我们訪問东方县一些地区的“美孚”黎和保亭县的一些“杞”黎老人时，他們都記憶起几代之前的祖先原来就是从乐东县方面来的“俸”黎，后来才变成“美孚”和“杞”的。以上这些事实都說明了解放前黎族内部的統一性和共同性是主要的，差异性是次要的，这些差异主要是由于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受經濟的、历史的、地理的各种因素所造成的，而且都是在較后的时期才出現，与黎族的来源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是很明显的。

綜合以上的各种事实和相关的情綫，我們认为黎族的远古祖先是我国南方古代越族的一支——駱越，大約是在三千年前从我国南方沿海大陆地区陆續迁移到海南島的，并且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吸收了其他民族成分(主要是汉族)逐步形成发展起来，而成为我国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員，在共同締造我們伟大祖国多民族大家庭中作出了光輝的貢獻。

## 刘 节教授认为：

### 中国史学史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可分五个时期

10月5日，中山大学刘节教授应广东历史学会的邀請，作了“关于中国史学史的几个問題”的学术报告。

刘节教授认为，史学史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历史哲学、历史編纂学和历史考据学，而以历史編纂学为其主要内容。历史哲学是历史編纂学的指导；考据学則是一种根据邏輯方法考察历史事件真实性的学問。因此，这三方面都不是孤立的，而史学史也就是史料学发展的历史。中国史学史古代部分的代表人物是司馬迁、刘知几、司馬光、郑樵、章学誠和李贄，而以刘知几和章学誠为最重要。

刘节教授說，中国史学史可以分为五个时期。第一是萌芽期——先秦、殷周两代。这个时期的特点是：早在甲骨文的卜辞，其記載方式就注意了時間、地点和人物，这三者构成每一个历史事件。殷代的金文也如此。《春秋》經就是据此而来的。所以中国史学的发展是直接从事記載历史事件而发展起来的。刘节教授还认为中国古代有历史可寻不仅起于殷代，即使是古代氏族社会也有記載每一个部落的著作。第二是創建期——从两汉到隋唐五代。在这个时期，建立了正史的紀传体和編年体的两大支柱，而司馬迁則奠定了有体系的史学基础，刘知几則对初唐以前的历史著作作了綜合，在他的《史通》一书中把历史編纂学和历史哲学結合了起来，并发扬了疑古的传统。第三是充实期——两宋、元明。刘节教授认为中国史学家注意当代历史的优良作风在宋代表现得很好，并有不少很好的著作。同时历史考据学也有所发展。第四是发展期——清代。刘节教授认为清代是史学史上的一个重点。这个时期的貢獻是很大的，主要的如重編旧史；重輯旧史；校注旧史；新創史体；撰写明清两代正史以及考史的著作，等等。但这个时期也有缺点，主要表现在历史哲学处在一个低潮时期。第五是更新期——从清代晚期开始直到现在。

刘节教授认为在史学史中，历史哲学是很重要的，沒有历史哲学，也就沒有历史編纂学。事实上，中国古代的史学家也很注意理乱兴衰，不过阶级立场不同而已。但是，历史哲学在史学史中不能談得过多，否則就会喧宾夺主。刘节教授还說，一种科学发展到很充实的时候，一定有許多門輔助学科兴起，这是帮助一門科学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它在史学史上同样有一个发展的过程。作为历史学的輔助学科有十种，其中最主要的有四：即年代学、历史地理学、考古学、語言学。

刘节教授在报告中还談到了考据学的重要性，以及疑古是中国史学的一种优良传统等問題。（谷 风）

# 学术研究 1962 年第 1—6 期总目录

(括弧内前一数字是期数, 后一数字是页数)

## 哲 学

- 关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几个理论问题.....吳群策 ( 1.74 )
- 关于部分质变问题的商榷.....何 城 ( 2.1 )
- 怎样理解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王致远 ( 2.17 )
- 略論功利主义的阶级性.....夏书章 张迪懋 ( 3.5 )
- 重讀《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 关于总的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理论的科学性和革命性.....张江明 ( 3.11 )
- 与何城同志商榷
- 認識是过程 ( 讀書札記 ) .....刘 嶸 ( 4.17 )
- 論总结.....吳 枫 ( 6.82 )
- 关于量和质、量变和质变的几个问题 ( 讀書札記 ) .....吳群策 ( 6.90 )
- 兼論质变过程不会有部分质变

## 邏 輯 学

- 論概念的辯証本性.....章 沛 ( 2.37 )
- 論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的联系和区别.....李匡武 ( 4.25 )
- 評章沛的《論“邏輯眼界”》
- 論僵化、碎片化、空洞化并非形式邏輯自身不可克服的局限性.....郑毅男 ( 4.36 )
- 与章沛、陈政翔同志商榷
- 关于“邏輯眼界”.....楊芾蓀 ( 5.83 )
- 与李匡武同志商榷

## 自然辯証法

- 关于自然科学发展的动因问题.....曾近义 ( 2.26 )
- 物质与场.....黃友謀 ( 4.1 )
- 关于实践标准的理解和运用.....杜 雷 吳俊光 ( 4.11 )
- 与何祥霖同志商榷
- 从植物个体发育过程看部分质变.....区元懋 ( 5.90 )
- 高等动物“死亡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侯 灿 莫幼立 ( 5.95 )
- 关于动植物有机体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田云光 ( 5.103 )
- 质量与能量的哲学意义.....孙雄會 ( 6.79 )

## 經 济 学

- 經濟核算的本質和客观基础.....赵元浩 ( 2.107 )
-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級差地租的若干理论问题.....张志錚 ( 3.84 )
- 对“級差地租”这一概念的理解 ( 讀書札記 ) .....孙 孺 ( 3.94 )
- 价值规律在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經濟中的作用.....于凤村 ( 3.102 )
- 試論社会主义农业經濟学的对象和内容.....曹貫一 ( 3.110 )
- 論企业生产的平衡和不平衡的规律.....严克柔 ( 4.42 )
- 略論社会主义国家銀行的作用.....欧松江 會祥才 王繼造 ( 4.51 )
- 关于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的若干问题.....王 琢 ( 5.1 )
- 試論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关系.....于凤村 ( 5.11 )

- 关于两大部类对比关系的几个問題（讀书札記）……………梁 劍（ 5.22 ）  
論消费品分配的若干問題……………王 琢（ 6.47 ）  
关于繼昌隆繅絲厂的若干史料及值得研究的几个問題……………汪敬虞（ 6.60 ）

## 历史学

- 《中国历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原論……………梁方仲（ 1.12 ）  
論孔子思想……………楊荣国（ 1.24 ）  
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問題……………刘 节（ 1.42 ）  
宋代三佛齐重修广州天庆观碑記考釋……………戴裔煊（ 2.63 ）  
关于《周易》几条“爻辞”的再解釋……………李鏡池（ 2.77 ）  
——答刘蕙孙同志  
关于《夷舰入寇記》問題……………洗玉清（ 2.85 ）  
——与姚薇元、师道刚二先生商榷  
論社学在1841—1849年抗英斗争中的性質和作用……………蔣祖緣（ 2.94 ）  
鴉片战争时期广州人民的反侵略斗争不是社学领导的……………何若鈞（ 2.101 ）  
关于1922年香港海員罢工的几个問題……………金应熙（ 3.25 ）  
广东社学在鴉片战争时期的作用……………胡希明（ 3.35 ）  
孔子的“唯仁論”……………刘 节（ 3.40 ）  
关于孟子的階級划分論……………李蔭农（ 3.54 ）  
——与杨荣国同志商榷  
略論朱执信的政治思想……………张其光（ 4.57 ）  
論“民氓”、“野人”、“草莽之臣”的階級地位及孟子政治思想……………彭殿維（ 4.64 ）  
——与李蔭农同志商榷  
略論武则天政权在历史上的作用問題……………董家遵（ 5.31 ）  
再論鴉片战争时期广东社学的性質和作用……………陈錫祺（ 5.43 ）  
鴉片战争前后广州人民的抗英斗争是社学組織领导的……………张友仁（ 5.52 ）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农民战争与土地問題的关系……………蔣祖緣（ 5.58 ）  
对刘节先生“天人合一”說的異議……………吳宏福（ 5.66 ）  
扶南的地理条件和对外貿易……………陈序經（ 6.13 ）  
論广州在宋代对外关系中的作用……………郭威白（ 6.27 ）  
——并就“熙宁十年三佛齐注鞏国‘朝貢’問題”与戴裔煊先生商榷  
古代东方奴隶制是否早期奴隶制？……………唐陶华（ 6.35 ）

## 考古学

- 我国古漆器与广州出土汉代漆器初探……………商承祚（ 1.54 ）  
論“曙石器問題”爭論的学术背景与中国猿人及其文化的性質問題……………梁劍韜（ 1.60 ）  
清代吉金书籍述評（上）……………容 庚（ 2.48 ）  
“王子狄戈”考及其他……………商承祚（ 3.65 ）  
清代吉金书籍述評（下）……………容 庚（ 3.68 ）  
《麇角》新釋……………馬国权（ 6.46 ）

## 教育学

- 关于社会主义教学原則的体系問題……………方惇願（ 1.99 ）  
資本主义教育理論体系探索……………楊荣春（ 4.75 ）

## 心理学

- 論人的心理发展的內因和外因……………吳江霖（ 1.82 ）

- 試論馬克思主义教育心理学的基本观点.....吳江霖 ( 5.72 )  
 \* 关于心理学研究方法的若干問題.....陈汉标 ( 6.1 )

### 語 言 学

- 試以語法意义和語法形式相結合的原則論汉语兼語式的問題.....高华年 ( 1.109 )  
 从汉语史看語言发展的內因.....潘允中 ( 1.115 )  
 跋陈澧《切韵考》原稿残卷.....方孝岳 ( 1.123 )  
 論兼語式和主謂詞組作宾語句式的界限.....孟維智 ( 6.70 )

### 古 典 文 学 研 究

- 我国戏曲的起源和发展.....王季思 ( 4.85 )  
 越南汉詩的渊源、发展与成就.....黃軼球 ( 4.93 )  
 “兴、观、群、怨”解.....吳文輝 ( 6.101 )

### 民 族 学

- 黎族原始社会初探.....王穗琼 ( 4.109 )  
 略論黎族的族源問題.....王穗琼 ( 6.113 )

### 其 他

- 序《杜国庠文集》.....郭沫若 ( 1.1 )  
 写在《杜国庠文集》后面.....王 匡 ( 1.4 )  
 編后.....本刊編輯部 ( 1.130 )  
 服务与改造.....楊荣国 ( 3.1 )  
 ——学习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談会上的讲话》的一点体会  
 图书分类主詞目录的建議.....杜定友 ( 3.117 )

## 附：《学术动态》目录

( 括弧內前一个数字是期数，  
 后一个数字是頁数 )

- 郭沫若同志与广东史学界人士暢談百家爭鳴  
 問題( 1.11 )  
 岑仲勉教授的遺著( 1.53 )  
 广东省学术界举行盛大年会( 1.73 )  
 方孝岳教授完成《广韵便覽》編著工作( 1.81 )  
 商承祚教授积极从事考古学研究( 2.25 )  
 广州市搜集和整理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  
 造的資料( 2.36 )  
 广东史学界进一步探討社学的性質和作用問題( 2.76 )  
 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举行1961年年会概况( 2.117 )  
 朱杰勤教授在《历史研究》发表关于郑成功的  
 論文( 3.39 )  
 《羊城晚报》《学术》专頁开展孔子思想討論( 3.53 )  
 容庚教授为編《商周彝器通考》进行科学参  
 观考察( 3.116 )  
 广东自然科学工作者参加关于部分质变問題  
 的討論( 4.10 )  
 广东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討論黎族社会性  
 质問題( 4.16 )  
 中山大学举行第五次(文科)科学报告討論会( 4.24 )  
 广东历史学会决定有计划地繼續开展关于社学  
 問題的討論( 4.74 )  
 陈汉标教授論述心理学研究方法的若干問題( 4.92 )  
 华南师范学院举行第五届(文科)科学报告討論  
 会( 4.120 )  
 《杜国庠文集》在北京出版( 5.10 )  
 广东教育界人士座談进一步开展教育科学研究  
 活动問題( 5.21 )  
 广东增城、佛山考古发掘有新发现( 5.42 )  
 广东师范学院举行第二次科学报告討論会( 5.51 )  
 广东历史学会再次討論社学問題( 5.71 )  
 吳江霖教授談学龄中期儿童能力发展的心理  
 学問題( 5.89 )  
 越中友好代表团副团长孙光闕与广东史学界  
 座談( 6.26 )  
 李超桓教授讲《資本論》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6.100 )  
 黃海章教授編著的《中国文学批評簡史》已  
 經出版( 6.112 )  
 刘节教授认为：中国史学史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可分五个时期( 6.121 )

# 学术研究

一九六二年第六期（总第六期）十一月五日出版

編輯者	学术研究編輯委員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人民印刷
发行处	广东省广州市邮
訂购处	全国各地邮

---

本刊代号：46—3 定价：每册0.70元  
本刊每逢单月五日出版